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inStore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08室)



SainStor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主要收入来源，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0%、85.18%及 83.32%。近年来，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 美国因其庞大的消费市场成为跨境电商企业重要的销售目的国，虽然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的进口关税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Amazon 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品牌官网实现产品的销售，其中 Amazon 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 Amazon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69%，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 Amazon 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 Amazon 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Amazon 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 Amazon 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亦可能对销售额产生负面影响。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664,098.68 元、275,884,909.03 元及 323,606,449.88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3.34 次/年及 1.9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除存放于 FBA 仓的存货外，公司存放于海外仓、国内仓的存货，或其他在途的存货，若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服饰的核心功能是御寒，通常在冬季较为畅销；另一方面亚马逊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大型促销活动如“Prime Day”、“秋季大促”、“黑色星期五”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基于上述原因，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鉴于公司收入存在的季节性会导致公司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之间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将商品运输至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销售地区的 FBA 仓、自营仓及第三方仓，国内仓至海外仓产生的物流费用纳入头程物流成本。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显著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如果未来发生国际运力供不应求的事件，海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德国、美国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主要由该等境外子公司负责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终端消费者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美国、德国等境外子公司在北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开展销售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币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3,341,481.70元、3,080,830.11元和5,150,741.1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07%、2.54%和11.30%。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外汇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聚焦于产业链中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等环节，而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虽然公司已就外协供应商的甄选考核制定了严格的程序，并将采购环节作为质量控制程序的关键点之一，但公司产品质量仍受外协供应商因素的影响，如果外协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各项要求交付产品，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采购进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跨境电商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新业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接连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了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物流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外市场电商渗透率大幅提升，加之公司主营的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及创客硬件等产品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跨境电商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大量企业的涌入，导致公司面临着来自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提升市场洞察力，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运营模式，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于2024年12月6日与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等股东签署《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并终止执行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且自始不存在，其中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而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恢复效力，如果未来回购权触发且相关股东按约定主张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5
七、 创新特征	9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股利分配	23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附表	24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主办券商声明	2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9
	审计机构声明	27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1
第八节	附件	2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尚睿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睿有限	指	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尚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班夫	指	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东莞尚悦	指	东莞尚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东莞云之睿	指	东莞云之睿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苏州远海	指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东莞尚世	指	东莞尚世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松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松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
宁波悠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悠仙美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
香港尚睿	指	Sainstore (HK) Limited，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尚之睿	指	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东莞踏燕	指	东莞市踏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尚之睿的子公司，公司在境内的二级子公司
美国尚睿	指	Sainstore In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Langis	指	Langis LL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Vastmind	指	Vastmind LL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Sain3	指	Sain3 LL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Macrowealth	指	Macrowealth Networking LL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Esupreme	指	Esupreme Technology LL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Razorri	指	Razorri INC.，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Feinrich	指	Feinrich Handel GmbH，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德国的二级子公司
Wise	指	Wise Supply Management Limited，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东莞栩晖	指	东莞市栩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东莞尚爵	指	东莞市尚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东莞雷震	指	东莞市雷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尚之睿的子公司，公司在境内的二级子公司
东莞尚晋	指	东莞市尚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尚之睿的子公司，公司在境内的二级子公司
东莞瑞纳	指	东莞瑞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尚之睿的子公司，公司在境内的二级子公司
圣诺林	指	东莞圣诺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尚之睿的子公司，公司在境内的二级子公司
Sequoia	指	Sequoia Technology Limited，为东莞栩晖的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二级子公司
Katmai	指	Katmai Technology Limited，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二级子公司
LTC	指	LTC Networking Limited，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二级子公司
Rainier	指	Rainier Technology Limited，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二级子公司
Sino-America	指	Sino-America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Limited，为 Sain3 的子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三级子公司
码尚智造	指	码尚智造（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沃热科技	指	沃热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Diamond	指	Diamond Horizon Limited，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Nonshan	指	Nonshan Future Limited，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DTC Holdings	指	DTC IP Holdings, LLC, 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 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West Ryder	指	West Ryder Technology LLC, 为香港尚睿的子公司, 公司在美国的二级子公司
睿景城	指	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尚景城	指	东莞市尚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睿景城的子公司, 公司在境内的二级子公司
深圳讴法	指	深圳讴法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境内参股公司
东莞樱草山	指	东莞市樱草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悠仙	指	东莞市悠仙美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悠仙美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尚翼	指	宁波尚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鼎北	指	香港鼎北贸易有限公司
赛维时代	指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态股份	指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华凯易佰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千岸科技	指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
东莞海尚	指	东莞市海尚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苏州云越	指	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东莞睿朗	指	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东莞尚兆	指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专业释义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 的缩写, 是一种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对象直接为消费者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 是一种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对象为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NASDAQ: AMZN),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亚马逊 Vendor	指	Amazon Vendor Central(亚马逊供应商中心)的缩写, 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主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 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运输、销售、客服和

		售后等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 的缩写，亚马逊店铺卖家将自身产品运送至当地亚马逊仓库中，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由其负责货物的选拣、储存、包装和运输
DTC	指	Direct-to-Consumer 的缩写，通常称为“独立站”，通过线上独立自营网站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服务，而无需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商业模式
头程物流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将商品从中国运到海外目的地仓库存储的物流过程
尾程物流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从当地存储仓将商品直接派送到消费者的物流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也叫“贴牌生产”，具体指委托方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资源，负责产品设计和产品开发，并掌握销售渠道。具体的产品根据委托方的标准和要求由代工企业生产，再冠以委托方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是通过信息技术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5226X6	
注册资本（万元）	5,290.1208	
法定代表人	程天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08 室	
电话	0769-22223923	
传真	0769-22223923	
邮编	523808	
电子信箱	ir@sainstor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文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2	互联网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4	零售业
	131411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
	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2	互联网零售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尚睿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2,901,20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后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1%	否	是	否	-	-	-	-	5,132,585
2	程天乐	10,103,860	19.10%	是	是	否	-	-	-	-	2,525,965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	否	否	否	-	-	-	-	8,475,840
4	辛永宏	3,400,539	6.43%	是	否	否	-	-	-	-	850,134
5	李智华	3,035,378	5.74%	否	否	否	-	-	-	-	3,035,378
6	杨思琳	2,930,050	5.54%	否	否	否	-	-	-	-	2,930,050
7	东莞云之睿	2,478,316	4.68%	否	否	否	-	-	-	-	2,478,316
8	苏州远海	2,116,048	4.00%	否	否	否	-	-	-	-	2,116,048
9	李玮	1,380,645	2.61%	否	否	否	-	-	-	-	1,380,645
10	东莞尚世	1,218,844	2.30%	否	否	否	-	-	-	-	1,218,844
11	辛诚	1,190,300	2.25%	否	否	否	-	-	-	-	1,190,300
12	谭洪艳	925,800	1.75%	否	否	否	-	-	-	-	925,800
13	王文辉	99,133	0.19%	是	否	否	-	-	-	-	24,783
14	马锋	99,133	0.19%	否	否	否	-	-	-	-	99,133
15	袁陈杰	49,566	0.09%	否	否	否	-	-	-	-	49,566
合计	-	52,901,208	100.00%	-	-	-	-	-	-	-	32,433,38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290.12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5.90	7,70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40.20	7,879.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7-832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03.62 万元和 9,875.9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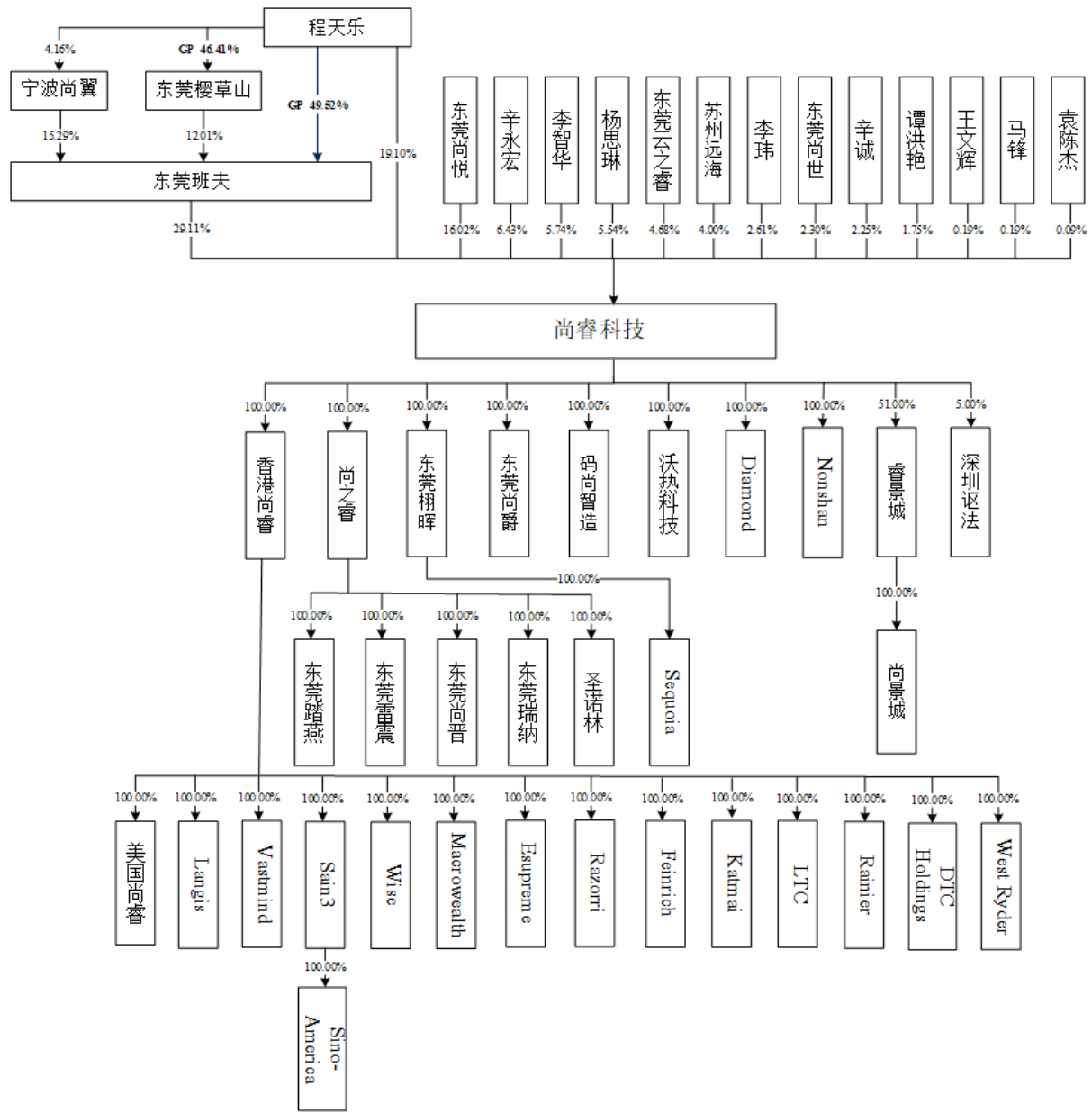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东莞班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班夫持有公司 29.11%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东莞班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3M5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天乐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实缴出资	327.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6号1栋407室
邮编	52342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除投资尚睿科技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程天乐	1,619,448.00	1,619,448.00	49.52%
2	宁波尚翼	500,000.00	500,000.00	15.29%
3	东莞樱草山	392,877.00	392,877.00	12.01%
4	辛诚	224,692.00	224,692.00	6.87%
5	辛永宏	179,400.00	179,400.00	5.49%
6	李智华	158,446.00	158,446.00	4.85%
7	李玮	119,949.00	119,949.00	3.67%
8	裴德华	37,594.00	37,594.00	1.15%
9	候雷平	37,594.00	37,594.00	1.15%
合计	-	3,270,000.00	3,27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程天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天乐直接持有公司 19.10%的股权，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控制公司 29.1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8.21%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发挥决定作用，因此认定程天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
姓名	程天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模糊未名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推广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待业；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亿贝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2C渠道销售总监；2011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尚睿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尚睿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莞班夫	15,397,756	29.1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程天乐	10,103,860	19.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东莞尚悦	8,475,840	16.0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辛永宏	3,400,539	6.43%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智华	3,035,378	5.74%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思琳	2,930,050	5.54%	境内自然人	否
7	东莞云之睿	2,478,316	4.6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苏州远海	2,116,048	4.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李玮	1,380,645	2.6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东莞尚世	1,218,844	2.3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537,276	95.53%	-	-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如下：

王秋云与王保安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合计持有公司7.33%股权，并通过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合计控制公司20.70%的表决权，其中：王保安分别通过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间接持有公司1.56%、0.19%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75%股权；王秋云分别通过东莞尚悦

和东莞云之睿间接持有公司 4.65%、0.9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8%股权。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为王保安和王秋云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王保安和王秋云夫妇为境内自然人，两人通过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程天乐直接持有公司 19.10%股权，并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16.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5.32%股权；东莞班夫系程天乐实际控制的企业。

2、谭洪艳与辛永宏在报告期内曾系夫妻关系，辛诚与辛永宏系父子关系，辛诚与谭洪艳系母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4.03%股权，其中：辛永宏直接持有公司 6.43%股权，并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1.6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03%股权；谭洪艳直接持有公司 1.75%股权；辛诚直接持有公司 2.25%股权，并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2.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25%股权。

3、李智华直接持有公司 5.74%股权，并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1.4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15%股权。

4、李玮直接持有公司 2.61%股权，并通过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1.0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8%股权。

5、王文辉直接持有公司 0.19%股权，并分别通过东莞班夫和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 1.64%、0.1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98%股权；王文辉系东莞尚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马锋直接持有公司 0.19%股权，并分别通过东莞班夫、东莞尚悦和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 0.96%、1.09%、0.06%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30%股权。

7、东莞云之睿、东莞尚悦、王保安、王秋云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8、HU MENG（胡萌）分别通过东莞班夫和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 3.09%、0.0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14%股权。

9、裴德华分别通过东莞班夫和东莞尚悦间接持有公司 0.33%、0.2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0.61%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尚悦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尚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CU5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6 号 1 栋 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秋云	6,553,200.00	6,553,200.00	29.00%
2	陈满新	3,843,500.00	3,843,500.00	17.01%
3	徐珺	2,690,500.00	2,690,500.00	11.90%
4	袁伟广	1,902,500.00	1,902,500.00	8.42%
5	马锋	1,537,400.00	1,537,400.00	6.80%
6	钟映玲	1,537,400.00	1,537,400.00	6.80%
7	姚虎	1,383,700.00	1,383,700.00	6.12%
8	张群力	1,229,900.00	1,229,900.00	5.44%
9	郭邦锐	1,153,100.00	1,153,100.00	5.10%
10	裴德华	384,400.00	384,400.00	1.70%
11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4,400.00	384,400.00	1.70%
合计	-	22,600,000.00	22,600,000.00	100.00%

(2) 东莞云之睿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云之睿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645Q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保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 1 号综试基地 1 栋 2 楼 24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保安	3,722,940.00	3,722,940.00	33.30%

2	王秋云	2,236,000.00	2,236,000.00	20.00%
3	侍丹淇	2,236,000.00	2,236,000.00	20.00%
4	张万荣	1,118,000.00	1,118,000.00	10.00%
5	席旭辉	1,118,000.00	1,118,000.00	10.00%
6	李玉钟	749,060.00	749,060.00	6.70%
合计	-	11,180,000.00	11,180,000.00	100.00%

(3) 苏州远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1AAC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990,000.00	552,100,000.00	99.99%
2	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01%
合计	-	600,000,000.00	552,100,000.00	100.00%

(4) 东莞尚世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尚世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3TW5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3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文辉	450,000.00	450,000.00	6.25%
2	周淑贞	350,000.00	350,000.00	4.86%
3	杜娟	300,000.00	300,000.00	4.17%
4	温东华	290,000.00	290,000.00	4.03%
5	江虎	270,000.00	270,000.00	3.75%

6	黄丽萍	250,000.00	250,000.00	3.47%
7	LUO SHU（罗姝）	250,000.00	250,000.00	3.47%
8	廖华	250,000.00	250,000.00	3.47%
9	邓琳	250,000.00	250,000.00	3.47%
10	黄晓琳	250,000.00	250,000.00	3.47%
11	盛戈歆	250,000.00	250,000.00	3.47%
12	钟晓韵	230,000.00	230,000.00	3.19%
13	李玮	220,000.00	220,000.00	3.06%
14	马锋	200,000.00	200,000.00	2.78%
15	吴佳玲	200,000.00	200,000.00	2.78%
16	李锐芳	200,000.00	200,000.00	2.78%
17	曹振华	200,000.00	200,000.00	2.78%
18	周彬	200,000.00	200,000.00	2.78%
19	姜帆	200,000.00	200,000.00	2.78%
20	冯川松	170,000.00	170,000.00	2.36%
21	谭娴	150,000.00	150,000.00	2.08%
22	陈霏	150,000.00	150,000.00	2.08%
23	陈雁红	150,000.00	150,000.00	2.08%
24	刘佩琪	150,000.00	150,000.00	2.08%
25	HU MENG（胡萌）	150,000.00	150,000.00	2.08%
26	董献民	120,000.00	120,000.00	1.67%
27	罗伟成	120,000.00	120,000.00	1.67%
28	郑德智	100,000.00	100,000.00	1.39%
29	邝淑婷	100,000.00	100,000.00	1.39%
30	黄季发	100,000.00	100,000.00	1.39%
31	陈伟东	100,000.00	100,000.00	1.39%
32	林瀚仁	100,000.00	100,000.00	1.39%
33	黄淑莉	100,000.00	100,000.00	1.39%
34	饶凯太	70,000.00	70,000.00	0.97%
35	杨倩怡	60,000.00	60,000.00	0.83%
36	叶碧怡	50,000.00	50,000.00	0.69%
37	黄晓玲	50,000.00	50,000.00	0.69%
38	陈轩	50,000.00	50,000.00	0.69%
39	林若南	50,000.00	50,000.00	0.69%
40	景冠男	50,000.00	50,000.00	0.69%
41	卢美燕	50,000.00	50,000.00	0.69%
42	卢丽芳	50,000.00	50,000.00	0.69%
43	刘芷君	50,000.00	50,000.00	0.69%
44	黄婉仪	50,000.00	50,000.00	0.69%
45	黄晓君	50,000.00	50,000.00	0.69%
合计	-	7,200,000.00	7,2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苏州远海、东莞尚世、东莞班夫、东莞尚悦及东莞云之睿，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远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342，其基金管理人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869。

2、东莞尚世、东莞班夫、东莞尚悦及东莞云之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彼时公司全体股东与苏州远海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享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治理约定（包含苏州远海的董事委派权、苏州远海、东莞尚悦的股东一票否决权等）、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以及苏州远海享有最优惠权。其中回购权的回购主体为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董事王文辉。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均未实际行使过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权利。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及最优惠权等一切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相关约定均解除并终止执行，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及特殊投资条款视为自始不存在。

根据《补充协议（二）》，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及最优惠权将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于《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后 4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或目标公司放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或（2）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3）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4）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目标公司的挂牌推荐的；或（5）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票最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如公司发生特定情形，新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生效，回购主体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新回购权条款触发条件约定内容如下：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目标公司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 4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或目标公司放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或（2）目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目标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3）目标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4）目标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目标公司的挂牌推荐的；或（5）发生其他导致目标公司股票最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或（6）目标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届满时仍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于中国国内证券市场（包括创业板、北交所、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或 IPO 申请未被受理的；或（7）该等 IPO 申请被撤回或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或（8）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 IPO 的保荐；或（9）公司在其 IPO 申请获得主管部门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10）未能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则下述条款自动生效：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回购事项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投资人（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云之睿）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已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且本轮投资人同意但其他股东不赞成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目标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包括目标公司前一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自营店铺

中的两个店铺在电商自营平台上因为违反平台规则被关店、封店或采取其他同等措施时间超过三个月及以上、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等

(5) 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

(6)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如有)的。”

综上,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及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其中除新回购权条款可触发生效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新回购权条款即便被触发生效,回购主体亦不涉及公司,均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东莞班夫	是	否	-
2	程天乐	是	否	-
3	东莞尚悦	是	否	-
4	辛永宏	是	否	辛永宏在担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领导职务期间曾委托其姐夫刘贵忠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辛永宏于2017年9月辞去国有企业工作,目前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5	李智华	是	否	-
6	杨思琳	是	否	-
7	东莞云之睿	是	否	-
8	苏州远海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李玮	是	否	-
10	东莞尚世	是	是	-
11	辛诚	是	否	-
12	谭洪艳	是	否	-
13	王文辉	是	否	-
14	马锋	是	否	-
15	袁陈杰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1日，程天乐、刘贵忠、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尚睿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12月20日，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圆验字（2010）第62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0日，尚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工商登记予以核准。

尚睿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天乐	17.50	35.00%
2	刘贵忠	10.83	21.66%
3	黎爱玲	6.50	13.00%
4	杨思琳	6.50	13.00%
5	李智华	5.96	11.92%
6	周思杰	2.71	5.42%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尚睿科技系由尚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1年6月22日，尚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尚睿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尚睿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尚睿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司农专字[2021]2100329001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210.13万元折股，其中5,078.52万元折为5,078.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3,131.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479号），尚睿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60.65万元。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广东司农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1]21003290025号），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7月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8	30.32%
2	程天乐	1,010.39	19.90%
3	东莞尚悦	847.58	16.69%
4	辛永宏	551.66	10.86%
5	李智华	303.54	5.98%
6	傅洪浪	293.01	5.77%
7	东莞云之睿	247.83	4.88%
8	李玮	138.06	2.72%
9	东莞尚世	121.88	2.40%
10	马锋	9.91	0.20%
11	王文辉	9.91	0.20%
12	袁陈杰	4.96	0.10%
合计		5,078.52	100.00%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3,718.23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5,078.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 5,078.52 万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8,639.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不变。

2024 年 7 月 15 日，广东司农出具《审计报告》（司农专字[2024]2100329006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718.23 万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495 号），经其评估，尚睿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追溯调整为 14,144.1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广东司农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10032900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尚睿有限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785,160 元。

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高于折合的股本总额，不影响公司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8	30.32%
2	程天乐	1,010.39	19.90%
3	东莞尚悦	847.58	16.69%
4	辛永宏	551.66	10.86%
5	李智华	303.54	5.98%
6	傅洪浪	293.01	5.77%
7	东莞云之睿	247.83	4.88%
8	李玮	138.06	2.72%
9	东莞尚世	121.88	2.40%
10	马锋	9.91	0.20%
11	王文辉	9.91	0.20%
12	袁陈杰	4.96	0.10%
合计		5,078.5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2 年 1 月，尚睿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6 日，尚睿科技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78.52 万元增加至 5,290.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远海认缴。苏州远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11.60 万元，溢价部分 4,78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工商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睿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8	29.11%
2	程天乐	1,010.39	19.10%
3	东莞尚悦	847.58	16.02%
4	辛永宏	551.66	10.43%
5	李智华	303.54	5.74%
6	傅洪浪	293.01	5.54%
7	东莞云之睿	247.83	4.68%

8	苏州远海	211.60	4.00%
9	李玮	138.06	2.61%
10	东莞尚世	121.88	2.30%
11	王文辉	9.91	0.19%
12	马锋	9.91	0.19%
13	袁陈杰	4.96	0.09%
合计		5,290.12	100.00%

(2) 2022 年 7 月，尚睿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14 日，傅洪浪将其持有的尚睿科技 5.54%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杨思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睿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8	29.11%
2	程天乐	1,010.39	19.10%
3	东莞尚悦	847.58	16.02%
4	辛永宏	551.66	10.43%
5	李智华	303.54	5.74%
6	杨思琳	293.01	5.54%
7	东莞云之睿	247.83	4.68%
8	苏州远海	211.60	4.00%
9	李玮	138.06	2.61%
10	东莞尚世	121.88	2.30%
11	王文辉	9.91	0.19%
12	马锋	9.91	0.19%
13	袁陈杰	4.96	0.09%
合计		5,290.12	100.00%

(3) 2023 年 7 月，尚睿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8 日，辛永宏将其持有的尚睿科技 2.25%和 1.75%股权无偿转让给辛诚、谭洪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睿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1,539.78	29.11%
2	程天乐	1,010.39	19.10%

3	东莞尚悦	847.58	16.02%
4	辛永宏	340.05	6.43%
5	李智华	303.54	5.74%
6	杨思琳	293.01	5.54%
7	东莞云之睿	247.83	4.68%
8	苏州远海	211.60	4.00%
9	李玮	138.06	2.61%
10	东莞尚世	121.88	2.30%
11	辛诚	119.03	2.25%
12	谭洪艳	92.58	1.75%
13	王文辉	9.91	0.19%
14	马锋	9.91	0.19%
15	袁陈杰	4.96	0.09%
合计		5,290.12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东莞尚世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东莞尚世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东莞尚世”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	------

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的核心员工、关键岗位员工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在职司龄较长，价值观和忠诚度较强的员工。
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一) 股权激励对象应确保在股权激励期间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持有公司股权或在未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相关要求； 2、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 3、不存在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但董事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二)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 2、非法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财物占为己有；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4、泄露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5、因严重失职、滥用职权或营私舞弊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利益或者声誉； 6、因严重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造成损失或受到降职等严重处分的； 7、严重违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8、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虽未建立劳动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实质性劳务活动，自营或者为他人从事经营商业活动，但董事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9、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商业机会，但公司股东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王文辉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自有资金	否
2	周淑贞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3	杜娟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4	温东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组合及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5	江虎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仓储物流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6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总监	是	自有资金	否
7	Shu Luo (罗妹)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中心研发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8	廖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总监	是	自有资金	否
9	邓琳	有限合伙人	商业技术中心 Shopify 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0	黄晓琳	有限合伙人	企业管理中心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1	盛戈歆	有限合伙人	商业技术中心 IT 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2	钟晓韵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战略发展高级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13	李玮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事中心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4	马锋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15	吴佳玲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计划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6	李锐芳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销售业务部高级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17	曹振华	有限合伙人	新业务孵化中心 RNR 销售业务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8	周彬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19	姜帆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证券事务代表	是	自有资金	否
20	冯川松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1	谭娴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事中心财务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2	陈霏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事中心财务部税务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3	陈雁红	有限合伙人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4	刘佩琪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销售业务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5	Meng Hu (胡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6	董献民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质检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27	罗伟成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设计部负责人	是	自有资金	否
28	郑德智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组合及项目管理办公室初级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29	邝淑婷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销售业务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0	黄季发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1	陈伟东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事中心人力资源部初级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2	林瀚仁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3	黄淑莉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资深品牌运营专员	是	自有资金	否
34	饶凯太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仓储物流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否
35	杨倩怡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事中心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6	叶碧怡	有限合伙人	商业技术中心高级客户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7	陈轩	有限合伙人	海外事业中心美国仓库主管	是	自有资金	否
38	林若南	有限合伙人	商业技术中心 IT 部研发经理	是	自有资金	否
39	景冠男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客服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否
40	卢美燕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事中心高级项目申报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否
41	卢丽芳	有限合伙人	ORORO 品牌中心品牌运营初级专家	是	自有资金	否
42	刘芷君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客服部客服主管	是	自有资金	否
43	黄婉仪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仓储物流部物流专家	是	自有资金	否
44	黄晓君	有限合伙人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主管	是	自有资金	否
45	郭伟	有限合伙人	新业务孵化中心 Sainsibility 销售业务部初级经理	是	-	-
46	李玲子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 CElectus 事业部初级经理	是	-	-
47	邓映笑	有限合伙人	商业技术中心 Shopify 部前端开发主管	是	-	-
48	黄筱琦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中心设计部主管	是	-	-

49	齐小军	有限合伙人	原新业务孵化中心RNR销售业务部新品牌发展资深顾问,已离职	是	自有资金	否
50	陈健扬	有限合伙人	原商业技术中心IT部技术总监,已离职	是	自有资金	否
51	张莹	有限合伙人	原新业务孵化中心RNR销售业务部销售主管,已离职	是	自有资金	否
52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原品牌运营中心销售业务经理,已离职	是	自有资金	否

注1:除黄晓玲外,齐小军、陈健扬、张莹在离职后已按规定将其持有的东莞尚世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激励对象;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晓玲与激励对象郭伟、李玲子、邓映笑及黄筱琦之间尚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郭伟、李玲子、邓映笑及黄筱琦尚未完成出资。

(2) 股权激励对象选定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1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①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②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包括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解释和适当修订等。

基于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21年6月、2021年9月、2023年12月、2024年6月和2025年2月共实施5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尚世成立后,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尚睿有限股东,并持有尚睿有限25.8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A.王文辉、马锋为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前述激励对象通过认缴东莞尚世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得尚睿有限1.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莞尚世7.64%的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每股27.82元;B.东莞尚世剩余持有的尚睿有限23.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莞尚世92.36%的出资份额)预留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辉名下。

2021年3月22日,王文辉与周淑贞等其他41名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间接授予尚睿有限21.5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莞尚世83.33%的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每股27.82元。

2021年6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对上述王文辉、马锋、周淑贞等43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东莞尚世剩余持有的尚睿有限2.3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莞尚世9.03%的出资份额)预留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辉名下。

②2021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1年9月30日,尚睿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周彬、姜帆、盛戈歆实施股权激励,将原预留在东莞尚世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辉名下的尚睿科技股权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形式向前述激励对象间接授予尚睿有限2.34万股股份(对

应东莞尚世 9.03%的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每股 27.82 元。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预留在东莞尚世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辉名下的股权已分配完毕。

③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齐小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尚睿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齐小军将其通过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的 5.92 万股股份（对应东莞尚世 4.86%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江虎等 12 名激励对象。同时，根据《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并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 2%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的方式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应承担授予时及收回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齐小军此次转让东莞尚世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1.04 元/财产份额。

④2024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陈健扬、张莹因个人原因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离职，尚睿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A.** 同意对王文辉、陈霏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B.** 同意陈健扬将其通过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的 1.69 万股股份（对应东莞尚世 1.39%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文辉；**C.** 同意张莹将其通过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的 0.85 万股股份（对应东莞尚世 0.69%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霏。

⑤2025 年 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黄晓玲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2 月离职，尚睿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A.** 同意对郭伟、李玲子、邓映笑、黄筱琦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1.05 元/财产份额；**B.** 同意黄晓玲将其通过东莞尚世间接持有公司的 0.85 万股股份（对应东莞尚世 0.69%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郭伟、李玲子、邓映笑、黄筱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晓玲与上述激励对象之间尚未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3、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除非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经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日（该期间简称“锁定期”）期间内，被授予人不得处置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亦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转让、质押、担保等设立权利负担，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激励份额。

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股权的锁定期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锁定期和限售要求进行。

4、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股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存在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2）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3）存在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情形； （4）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加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内部股权转让约定	（一）对于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锁定期满后且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解锁： 1、持股平台之间的转让（内部转让） 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激励股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授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拟转让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转让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是否同意有关申请，并在每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为其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 2、激励对象减持其在持股平台的份额（二级市场减持） （1）公司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满足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可减持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拟减持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减持份额的通知，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减持申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代表持股平台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变现 该部分减持激励份额所对应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减持激励份额的变现收益为，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并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税费（包括员工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收益。 （2）减持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交办理减少对持股平台出资或退伙的工商登记所需的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减持申请，并在每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为该减持的合伙人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后且限售条件解除前的退出处理： 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授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拟转让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转让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是否同意有关申请，并在每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为其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一）锁定期内过错事项的处理： 激励对象若发生如下过错事项所列的任一情形的： （1）员工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限制自由； （2）员工严重失职、重大失误、渎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3）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员工由于索贿、受贿、收受回扣、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员工因存在违反公司规章或劳动合同情况，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离职的。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上述变化的，其已获授并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均可要求其按照以授予价格出售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激励对象应承担授予时及收回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且对公司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二) 锁定期内一般事项的处理： 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造成双方劳动关系不再存续的，其已获授并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2%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的方式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 (三) 锁定期内非过错事项的处理： 1、激励对象因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提前退休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变化而进行裁员的，其已获授且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3%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已获授且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按原有程序继续持有或由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持有；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及年化4%利率（单利）计算回购价格对其获授份额予以回购； 3、若激励对象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涉及其持有激励股权处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对激励对象配偶按照离婚法律文件应得的激励股权予以回购。
股权管理机制	(一) 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激励股权。 (二) 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励股权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申请，请求减持其在持股平台的份额。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上述申请以后，在当月完成对该月内公司员工要求转让或减持的激励股权的总数量的汇总核算，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下完成对该激励股权的解锁。

5、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6、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表彰公司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协同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提升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上述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 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73,382.85 元、3,851,259.16 元和 2,021,792.9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3.18%和 4.44%，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1) 东莞班夫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辛永宏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A.辛永宏代持形成原因**

2016年2月，由于辛永宏任职单位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管理限制，辛永宏委托其姐夫刘贵忠代为持有东莞班夫88.54万元出资额。

B.代持演变情况

2016年6月，刘贵忠按照辛永宏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东莞班夫27.08万元、13.04万元和0.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东莞悠仙、王文辉、齐小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贵忠代辛永宏持有东莞班夫47.93万元出资额。

C.辛永宏代持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由于辛永宏已离职原任职单位，刘贵忠将其代为持有的东莞班夫47.93万元出资额还原给辛永宏。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辛永宏与刘贵忠在东莞班夫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②杨思琳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A.杨思琳代持形成原因**

2016年12月，因个人投资安排，杨思琳委托其彼时继父傅洪浪代为持有东莞班夫28.76万元出资额。

B.代持演变情况

2020年8月，杨思琳和李智华拟退出投资东莞班夫，故通过傅洪浪和李智华共同设立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傅洪浪按照杨思琳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东莞班夫28.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智华将其持有的东莞班夫10.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班夫39.29万元（含代杨思琳持有的28.76万元）出资额。

C.杨思琳代持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9.29万元（含代杨思琳持有的28.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樱草山。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思琳与傅洪浪在东莞班夫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③黎爱玲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A.黎爱玲代持形成原因**

2016年2月，黎爱玲和徐进拟退出投资东莞班夫，为便于办理后续股权退出事宜，黎爱玲委托徐进代为持有东莞班夫53.13万元出资额。

B.黎爱玲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6月，徐进将其持有的东莞班夫68.37万元、28.57万元、10.00万元、4.50万元、3.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东莞悠仙、程天乐、陈健扬、齐小军、李启荣。

徐进前述转让的114.44万元出资额中包含代黎爱玲持有的东莞班夫53.13万元出资额，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黎爱玲和徐进不再系东莞班夫股东，两人在东莞班夫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亦解除完毕。

④HU MENG（胡萌）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A.HU MENG（胡萌）代持形成原因****（a）宁波尚翼层面股权代持及演变情况**

2017年3月，王文辉将其持有的东莞班夫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HU MENG（胡萌），由于HU MENG（胡萌）长期在美国工作，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事宜，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东莞班夫20.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6月，刘丽明、陈健扬、王文辉、齐小军、李启荣、王文帆调整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东莞班夫股权调整为通过宁波尚翼间接持有东莞班夫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丽明代HU

MENG（胡萌）持有宁波尚翼 80.00 万元出资额，宁波尚翼持有东莞班夫 5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7 月，李启荣、陈健扬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尚翼 12.00 万元、4.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丽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丽明代 HU MENG（胡萌）持有宁波尚翼 96.84 万元出资额，宁波尚翼持有东莞班夫 50.00 万元出资额。

（b）东莞樱草山层面股权代持及演变情况

2020 年 10 月，程天乐、HU MENG（胡萌）、王文辉、马锋共同设立东莞樱草山，其中 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东莞樱草山 281.33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日照浪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退出投资东莞班夫，并将其持有的东莞班夫 39.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莞樱草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樱草山持有东莞班夫 39.29 万元出资额。

（c）东莞尚世层面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考虑到 HU MENG（胡萌）长期在美国工作，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事宜，HU MENG（胡萌）委托其母亲刘丽明代为持有东莞尚世 15.00 万元出资额。

B.HU MENG（胡萌）代持解除情况

（a）宁波尚翼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刘丽明将其代为持有的宁波尚翼 96.84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 HU MENG（胡萌）。

（b）东莞樱草山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刘丽明将其代为持有的东莞樱草山 281.33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 HU MENG（胡萌）。

（c）东莞尚世层面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5 月，刘丽明将其代为持有的东莞尚世 15.00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 HU MENG（胡萌）。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丽明和 HU MENG（胡萌）在东莞班夫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双方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涉及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公司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程天乐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

A.程天乐代持形成原因

2010年12月，尚睿有限设立时，由于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为了形式上加强控制权，提高大股东持股比例，故徐进、辛永宏、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委托程天乐合计代持尚睿有限9.60万元出资额，前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天乐	徐进	7.90	15.79%
	辛永宏	0.57	1.14%
	黎爱玲	0.34	0.68%
	杨思琳	0.34	0.68%
	李智华	0.31	0.63%
	周思杰	0.14	0.29%
合计		9.60	19.21%

B.代持演变情况

2012年7月，尚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在本次增资中，程天乐接受被代持方委托按照各自实际持股比例认购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程天乐代徐进、辛永宏、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天乐	徐进	78.95	15.79%
	辛永宏	5.70	1.14%
	黎爱玲	3.42	0.68%
	杨思琳	3.42	0.68%
	李智华	3.13	0.63%
	周思杰	1.43	0.29%
合计		96.05	19.21%

C.程天乐代持解除情况

2013年5月，程天乐将其代徐进、辛永宏、黎爱玲、杨思琳、李智华、周思杰持有的尚睿有限96.05万元出资额进行还原。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程天乐与上述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②辛永宏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

A.辛永宏代持形成原因

2010年12月，尚睿有限设立时，由于辛永宏任职单位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管理限制，辛永宏委托其姐夫刘贵忠、程天乐分别代为持有尚睿有限10.83万元、0.57万元出资额。

B.代持演变情况

2012年7月，尚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在本次增资中，刘贵忠、程天乐接受被代持方辛永宏的委托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认购了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刘贵忠、程天乐分别代辛永宏持有尚睿有限108.30万元、5.70万元出资额。

2013年5月，刘贵忠、程天乐将其代为持有的尚睿有限108.30万元、5.70万元出资额还原给辛永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辛永宏与刘贵忠、程天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2016年2月，辛永宏再次委托其姐夫刘贵忠代为持有尚睿有限117.16万元出资额。2019年10月，刘贵忠按照辛永宏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尚睿有限117.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她配偶辛雅范，辛雅范为辛永宏的姐姐。

C.辛永宏代持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由于辛永宏已离职原任职单位，辛雅范将其代为持有的尚睿有限117.16万元出资额还原给辛永宏。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辛永宏与刘贵忠、辛雅范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③杨思琳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A.杨思琳代持形成原因**

2016年12月，因个人投资安排，杨思琳委托其彼时继父傅洪浪代为持有尚睿有限70.31万元出资额。

B.代持演变情况

2020年8月，傅洪浪按照杨思琳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尚睿有限2.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天乐。2021年3月，傅洪浪按照杨思琳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尚睿有限2.11万元、2.11万元和1.0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文辉、马锋和袁陈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傅洪浪代杨思琳持有尚睿有限62.22万元出资额。

2021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傅洪浪代杨思琳持有的尚睿有限62.22万元出资额按照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293.01万股。

C.杨思琳代持解除情况

2022年7月，傅洪浪将其代为持有的尚睿科技293.01万股股份还原给杨思琳。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思琳与傅洪浪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④黎爱玲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

A.黎爱玲代持形成原因

2016年2月，黎爱玲和徐进拟退出投资尚睿有限，为便于办理后续股权退出事宜，黎爱玲委托徐进代为持有尚睿有限70.31万元出资额。

B.代持演变情况

2016年6月，徐进、程天乐分别将其持有的尚睿有限151.43万元（含代黎爱玲持有的70.31万元）、28.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松湖投资（徐进持股99.99%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湖投资持有尚睿有限180.00万元（含代黎爱玲持有的70.31万元）出资额。

C.黎爱玲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8月，松湖投资将其持有的尚睿有限180.00万元（含代黎爱玲持有的70.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悠仙。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黎爱玲和徐进不再系公司股东，且两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亦解除完毕，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涉及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1）公司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9年8月28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莞云之睿认缴。东莞云之睿以其对尚睿有限的债权1,1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63万元，溢价部分1,065.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

2018年9月6日，东莞云之睿与尚睿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借款暨债转股协议》，该协议约定：“东莞云之睿向尚睿有限出借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到期后，东莞云之睿有权选择由尚睿有限偿还借款本金或将借款本金转换为对尚睿有限的股权投资。”

尚睿有限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26日和2019年8月28日收到东莞云之睿提供的借款500.00万元、500.00万元和118.00万元，合计1,118.00万元。

(3) 本次非货币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2019年8月28日,尚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云之睿以其对尚睿有限的债权1,1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63万元,溢价部分1,065.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31日,东莞云之睿与尚睿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债转股暨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2020年7月22日,东莞市华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联资评字[2020]0132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东莞云之睿对尚睿有限的债权资产之账面价值为1,118.00万元。

2020年7月23日,东莞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圆验字(2020)第663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尚睿有限已收到东莞云之睿以持有的对尚睿有限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2.6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65.3684万元。

综上所述,东莞云之睿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清晰,且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Sainstore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3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南道17-19号帝后广场16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港币
实缴资本	20.00万港币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采购及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72.55	49,718.64
净资产	9,506.06	9,713.94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708.59	107,496.26

净利润	-280.52	1,174.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东莞市尚之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9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87.57	5,098.25
净资产	1,479.63	1,466.8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43	5,891.37
净利润	-3.63	128.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东莞市踏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09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采购及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之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82.33	3,465.50
净资产	503.29	261.2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63.81	7,204.75
净利润	242.08	233.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Sainstore Inc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60.66	19,335.90
净资产	1,196.37	1,124.1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64.81	23,291.37
净利润	51.46	349.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Langis LLC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7 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22.92	8,160.33
净资产	1,086.28	-206.8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1.19	52,511.77
净利润	1,290.03	131.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Vastmind LLC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7.68	7,750.71
净资产	1,345.16	1,108.8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60.10	13,630.15
净利润	228.59	259.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Sain3 LLC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4.26	1,165.52
净资产	390.82	262.7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78.42	5,765.52
净利润	126.03	71.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Macrowealth Networking LLC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5.37	1,542.81
净资产	208.38	182.3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34	2,890.72
净利润	24.81	11.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9、Esupreme Technology LLC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3日
住所	美国堪萨斯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9.85	891.48
净资产	105.02	80.01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55.38	1,203.98
净利润	24.43	17.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Razorri INC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6日
住所	美国堪萨斯州
注册资本	0.1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78	314.27
净资产	73.11	54.6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2.73	1,055.60
净利润	18.04	11.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Feinrich Handel GmbH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住所	德国汉堡
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69	40.48
净资产	36.55	18.6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76	11.73
净利润	17.72	-2.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Wise Supply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代运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97	285.29
净资产	225.67	129.5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35.22
净利润	94.96	26.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东莞市栩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23 栋 2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设立主体，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5.91	578.50

净资产	380.36	381.4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4	3.02
净利润	-1.11	15.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东莞市尚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14	274.58
净资产	167.96	173.1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8	-14.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东莞市雷震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1 号楼 B305（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之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62	21.76
净资产	-29.23	-29.0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0.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东莞市尚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之睿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9	11.65
净资产	10.61	10.7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6	-1.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 东莞瑞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9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1栋303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之睿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0	29.48
净资产	23.40	23.5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8	-0.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 东莞圣诺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3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4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2.57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之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29	40.43
净资产	40.29	40.4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Sequoia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莞栩晖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36.85	911.03
净资产	77.01	77.0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47	-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Katmai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9	15.98

净资产	12.19	15.98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8	-2.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LTC Network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	0.45
净资产	-2.83	0.4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8	-0.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Rainier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2.45	218.15
净资产	93.85	93.9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2.01
净利润	-0.65	0.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3、 Sino-America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87-105 号比华利商业中心 8 楼 83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Sain3 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88.32	-87.6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0.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4、 码尚智造（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 21 号 8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来拟从事采购及出口业务，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	1.01
净资产	0.82	0.8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5、 沃热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 21 号 8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来拟从事境内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6、Diamond Horiz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首都广场 2 楼 S23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来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7、Nonshan Futur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 17-19 号帝后广场 16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来拟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8、 DTC IP Holdings, LLC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9、 West Ryder Technology LLC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住所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用于持有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2	20.89
净资产	-0.36	-0.3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0、 东莞市睿景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0日
------	------------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5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东莞睿景城园区运营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51%，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05.86	7,701.94
净资产	2,736.09	2,817.8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92	489.92
净利润	18.23	512.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1、 东莞市尚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19栋202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东莞睿景城园区运营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睿景城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6	0.10
净资产	0.03	0.0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业务调整原因，公司共注销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海尚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海尚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08RL5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1号23栋201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营销策划、市场营销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投资咨询；网上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曾从事代运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100%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2、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云越初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0NF895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西活力岛 10 号 104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睿科技持股 70%；瀚海天鸿（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上海源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3、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5UQ3M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2 楼 201D、201E、205 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研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零售与批发；玩具、纺织品及针织品、皮革、箱包、鞋帽、服装、工艺美术品、木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软件的开发、转让和租赁；时装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之睿持股 100%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4、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尚兆睿晶智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B521N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19 栋 203 室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智能电器、自动化控制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鞋子、宠物用品、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睿景城持股 82.50%；尚睿科技持股 17.50%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5、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日本东京
注册资本	10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1、利用互联网、其他通信的通信销售业务； 2、收发兼用无线电的企划、开发、制作及销售业务； 3、开放源码硬件的企划、开发、制作及销售业务； 4、电子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及销售业务； 5、日用品杂货的企划、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6、贸易业务； 7、与网站相关的企划、制作及咨询业务以及系统开发； 8、前各号所附带的相关一切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尚睿持股 100%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否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深圳讴法	5.00%	40.00	2018年12月27日	李文成	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空气净化器、臭氧机等产品的供应商之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持股的参股公司为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公司退股时间
1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0	2021年3月9日	-	从事个人护理类、健康清洁类家用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023年12月14日
2	东莞市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	2017年9月30日	周苑媚	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2022年12月2日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程天乐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2	王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
3	HU MENG (胡萌)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美国	无	男	1981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4	辛永宏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3月	本科	-
5	王保安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大专	-
6	吴伟良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7	程玲莎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7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莫姣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8月	本科	-
9	何润洪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
10	黄晓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10月	本科	-
11	吴佳玲	监事	2024年6月30日	2027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2月	本科	-

			月 30 日	月 29 日						
12	杨倩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9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程天乐	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王文辉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内审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东莞雷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尚睿有限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	HU MENG （胡萌）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 Garmin Ltd. 平台软件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 Samsung Telecommunications America LLC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 Lookout Mobile Security 企业软件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 Neumob Inc. 客户端软件架构师；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尚睿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历任尚睿科技副总经理、董事。
4	辛永宏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吉林省邮电局机务员；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东莞市邮电局科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东莞市邮政局城区分局、速递分局局长；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东莞市邮政局副局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监控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运营监控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尚睿有限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董事。
5	王保安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东莞市宏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冷气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冷气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尚睿有限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董事。
6	吴伟良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部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董事。
7	程玲莎	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宁波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独立董事。
8	莫姣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赤子之心资本亚洲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市前海赤子之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独立董事。
9	何润洪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奥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独立董事。
10	黄晓琳	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尚睿有限客服主管、高级经理、初级总监；

		2021年6月至今任尚睿科技监事会主席、企业管理中心负责人。
11	吴佳玲	2012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尚睿有限物流专员、物流主管、物流经理及计划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尚睿科技供应链中心计划部负责人、监事。
12	杨倩怡	2013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尚睿有限销售专员、客服经理、培训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尚睿科技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人事中心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34.06	88,986.24	69,82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981.78	49,098.34	41,16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643.69	47,720.15	39,305.71
每股净资产（元）	9.64	9.28	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8	9.02	7.43
资产负债率	37.16%	44.82%	41.04%
流动比率（倍）	3.02	2.29	2.50
速动比率（倍）	1.38	1.37	1.6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63.43	141,564.37	119,961.38
净利润（万元）	3,647.05	10,114.18	7,76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14	9,875.90	7,70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91	10,562.96	7,93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2.82	10,340.20	7,879.57
毛利率	44.76%	41.94%	39.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32%	23.03%	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1%	24.12%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87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87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2	49.48	43.88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34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34.06	5,863.72	15,81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1.11	2.9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16.96	2,361.56	1,98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2%	1.67%	1.65%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曾燕华
项目组成员	林建霖、刘天宇、陈健忠、王珏、薛文钧、马龙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康晓阳、胡莹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玲玉、关瑞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087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赤戈、张汇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旗下拥有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公司聚焦跨境电商领域十余年，秉持“以服务优化产品、以产品提升品牌、以品牌带动增长”的企业愿景。公司借助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多年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以及消费习惯，让终端消费者享受到外观时尚、功能实用、品质优良的中国制造商品。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重点布局产品的研发设计、运营销售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背靠中国完善的供应链制造体系，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通过“国内外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的跨境仓储物流体系，以 B2C 销售模式为主，依托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渠道进行终端销售，销售范围覆盖北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采用“自主品牌为主，制造品牌为辅”的品牌发展战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自主品牌超过 20 个，其中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 等 10 个自主品牌年均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4,324,452.91 元、1,006,399,033.41 元和 320,412,327.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88%、71.09%和 60.84%。此外，公司目前合作的制造品牌主要为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品牌已在国内市场形成一定知名度的相关品牌，包括对讲机品牌 Baofeng（宝锋）、电竞外设品牌 Redragon（红龙）、空调品牌 TOSOT（大松，格力电器旗下品牌）、家电品牌 BUYDEEM（北鼎）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历经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全球知名跨境电商自主品牌企业，先后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2022 年 8 月，公司顺利通过黄埔海关 AEO 高级认证，成为东莞市内首个获得该高级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旗下拥有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 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公司各品类产品与品牌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品类	具体产品情况	对应品牌名称
功能性服饰	马甲	加热背心、加热夹克、加热卫衣、加热工作裤、加热手套、加热暖手器等	ORORO
	夹克		
家居生活	电器产品	电子壁炉、空气净化器、臭氧机、移动空调、厨余机等	TURBRO、Airthereal、Razorri
	体育娱乐	便携式球网等运动装备和积木等儿童玩具	A11N Sports、SainSmart Jr
	宠物产品	自动喂食器、宠物电吹风等	iPettie
	家居产品	毛巾加热器等	Lagute
	手工艺产品	热升华烤箱、树脂搅拌器等	OFFNOVA
数码科技	电子通讯	对讲机、短波电台等	Radioddity、Raddy
	电竞外设	键盘、鼠标等	LTC
创客硬件	雕刻机	各类型数控雕刻机及配件	Genmitsu
	3D 打印机	各型号 3D 打印机及其配件、耗材	SainSmart

公司各品类代表品牌的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功能性服饰

公司功能性服饰主要品牌为 ORORO，产品为以锂电池作为热源进行供热的各类可加热服装，包括加热背心、加热夹克、加热卫衣、加热工作裤等。围绕加热功能进行研发创新，公司不断延伸 ORORO 品牌旗下产品，目前除加热服装外，公司还开发了加热手套、加热暖手器、加热袜子、加热围巾等系列产品。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2、家居生活

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器产品、体育娱乐、宠物用品、家居产品和手工艺产品，其中：（1）电器产品品牌为 TURBRO、Airthereal、Razorri，产品包括电子壁炉、空气净化器、臭氧机、移动空调、厨余机等；（2）体育娱乐品牌为 A11N Sports 、SainSmart Jr，产品包括积木等儿

童玩具和便携式球网等运动装备；（3）宠物用品品牌为 iPettie，产品包括自动喂食器、宠物电吹风等；（4）家居产品品牌为 Lagute，产品包括浴帘、毛巾加热器等；（5）手工艺产品品牌为 OFFNOVA，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等。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TURBRO 移动空调



Airthereal 空气净化器



A11N Sports 匹克球拍



iPettie 宠物饮水机

3、数码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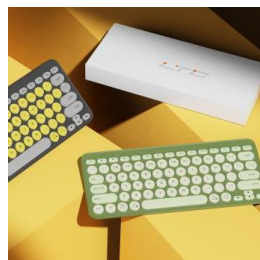
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通讯和电竞外设，其中：（1）电子通讯品牌为 Radioddity、Raddy，产品包括对讲机、短波电台等；（2）电竞外设品牌为 LTC，产品包括键盘、鼠标等。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Radioddity 对讲机



Raddy 短波电台



LTC 键盘



LTC 鼠标

4、创客硬件

公司创客硬件主要品牌分别为雕刻机品牌 Genmitsu 和 3D 打印机品牌 SainSmart。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致力于为创客爱好者提供相关设备、配件和耗材等，使其可自行定制、制作创意产品。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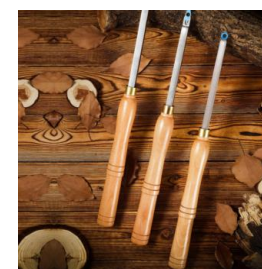
Genmitsu 雕刻机



Genmitsu 激光雕刻机



SainSmart 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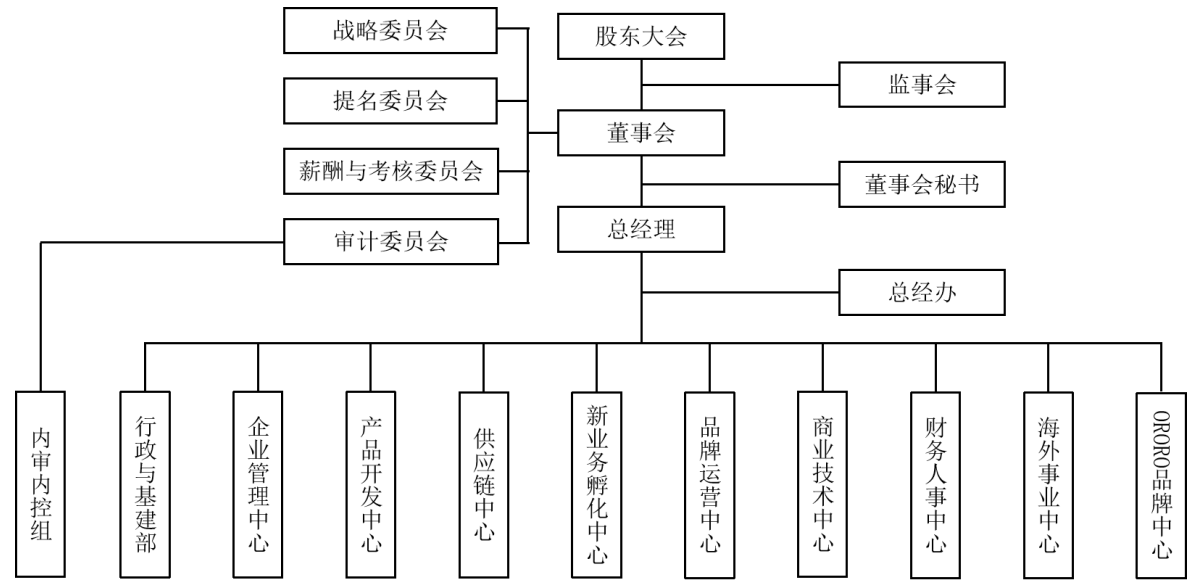


SainSmart 耗材配件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组织架构及职责的分工、体系与流程框架；负责为企业发展制定战略计划，统筹并推动完成公司设定的经营目标；对各部门运营状况和长短期目标达成情况实施问责，并定期进行管理评审。
内审内控组	负责集团内部制度建立及优化；负责开展各类内控项目的检查、对公司各部门流程和制度进行梳理，识别内控缺陷，并提出有效改善建议并推动落实。
行政与基建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部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及宣传工作；执行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的管理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公司车辆日常调度。
企业管理中心	协助董事会及总经办制定各部门的目标绩效，执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改革，牵头跨部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产品开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发布、产品迭代改进等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组合管理，对新品进行全周期精细化的追踪跟进。
供应链中心	负责采购、仓储、配送等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建立和健全供应商、承运商的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估体系，合理控制采购及运输成本，统筹全链条供应链的运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
新业务孵化中心	负责识别新业务机会，监测市场趋势，把握新兴技术和新业务模式，挖掘公司可发展的新业务领域；通过各种途径推广新业务，并根据预期目标和实际情况，对新业务的成效进行评估和反馈，不断优化新业务的发展方向。
品牌运营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市场调研和竞争分析，为品牌策略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与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评估公司品牌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为品牌策略的调整和优化提供参考，推动核心品牌的深入发展。
商业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完善；负责按照公司的信息系统战略规划和技术方案，制定技术计划并对计划进行实施，包括技术架构设计、研发、测试、实施等多方面。
财务人事中心	下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务工作组；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法务事项对接等工作。
海外事业中心	负责美国地区的前后端业务发展，提供售前售后技术支持、客服支持、市场营销、数字化营销、商业数据分析、系统开发等工作；负责海外自营仓的资源开发和日常入库、质检、发货等仓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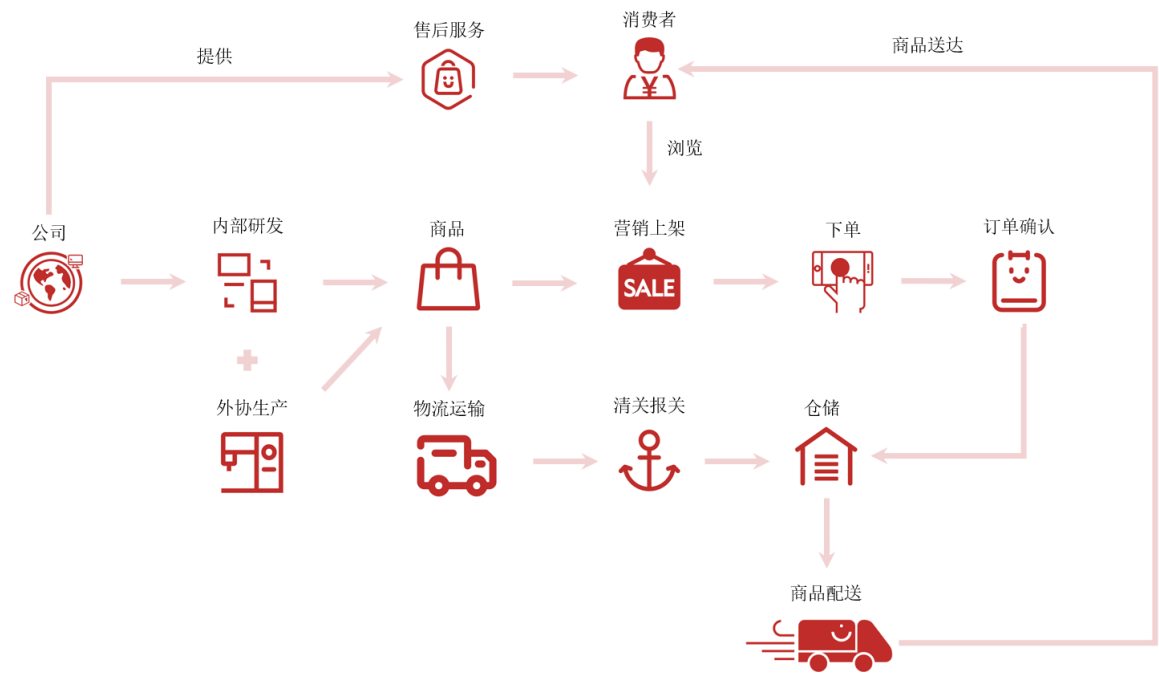
ORORO品牌中心	主要负责功能性服装 ORORO 品牌综合运营，包括产品设计、市场营销推广、销售运营等综合业务职能，促进品牌的本地化、专业化、独立化发展。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渠道进行终端销售。此外，公司还通过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等其他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并拓展收入来源，但整体收入规模较小。

公司 B2C 模式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在 B2C 模式下，公司需经过内部研发、外协生产、物流运输、清关报关等流程后，将产品送达海外仓库并完成后续产品上架，消费者通过浏览商品并下单后，公司安排商品配送，最终将产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289.22	2.29%	7,090.34	15.89%	5,454.96	16.28%	否	否
2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295.97	2.35%	5,634.14	12.62%	4,891.85	14.60%	是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219.53	1.74%	2,506.95	5.62%	2,752.28	8.21%	否	否
4	厦门瀚泓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	-	2,069.37	4.64%	1,194.43	3.56%	否	否
5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否	创客硬件类产品	1,466.77	11.64%	1,820.30	4.08%	1,256.48	3.75%	是	否
6	佛山市南海区普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创客硬件类产品	927.32	7.36%	1,750.38	3.92%	1,065.02	3.18%	否	否
7	Jiahui Sports Goods Co.,Limited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348.66	2.77%	1,268.91	2.84%	393.73	1.18%	否	否
8	珠海宏马电器有限公司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426.63	3.39%	1,247.50	2.80%	942.63	2.81%	否	否
9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834.89	6.62%	1,221.65	2.74%	1,062.91	3.17%	否	否
10	深圳市力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	-	-	1,084.99	2.43%	1,010.59	3.02%	否	否
11	中山市商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137.55	1.09%	699.37	1.57%	1,153.30	3.44%	否	否
合计	-	-	-	4,946.53	39.25%	26,393.90	59.14%	21,178.18	63.21%	-	-

注 1：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奔踏服饰有限公司和 HongKong Ruiy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注 3：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Greenway Power Limited；
 注 4：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 TCL Home Appliances (HK) Co., Limited；
 注 5：中山市商贤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山市合汉贸易有限公司；
 注 6：上述外协供应商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任一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跟进各细分领域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应用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掌握并实现相关产品的更新迭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核心产品研发和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有效地满足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	--------	-----------

1	加热模组、供电系统和服装织物的系统整合技术	公司在功能性服装领域长期耕耘，通过多年的反复实验和技术积累，掌握了供电系统与衣物缝合的工艺技术。该技术可以依据衣物的不同使用场景，及其材料、结构特点，选用相应的加热模组、模组布局方式，实现最佳的升温 and 保温效率，优化衣物穿着的舒适感。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装产品	是
2	加热、保暖方案效果的量化测定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环境实验室内多点测温方案。该技术实现在不同场景、复杂环境下的保暖效果可量化、可观测、可追踪的问题。为加热组件、保暖材料的选择、评估和改进提供有力的依据。优化加热模组的布局，实现加热保暖效果的同时，减少加热模组，减少耗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装产品	是
3	加热系统的供电方案技术	该技术可以结合多点测温数据和温度变化数据，控制不同位置加热模组加热功率，从而实现衣物整体，多个不同位置，保持持续均衡的加热效果，让穿着者获得更舒适的穿着体验，并通过有效的功率控制达到更长的电池续航。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功能性服装产品	是
4	个人数控机床(CNC)的结构拼装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掌握了根据机床的机体框架、使用场景不同完成导轨、滚轮等传动部件的设计工艺。该技术可以提供稳定、精确的刀路移动轨迹控制，以实现更加精细的雕刻效果，同时可以实现数控机床简便地拆卸、组装，便于个人用户的使用以及优化运输。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创客硬件产品	是
5	基于云构架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全流程管理系统	作为公司内部自研 ERP 系统，该系统包括多平台订单备货计划、采购、物流、仓储等管理模块，通过对电子商务多项数据接口的技术研发，克服了跨境贸易中多平台、多网店、多品牌数据复杂分散的难点，实现了全流程中各环节集成整合管理，有效提升了全链条数据可视化，并改进了公司的采购及仓储物流管理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营销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6	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该系统采用新的 ETL (Extract-Transform-Load) 技术，可以采集企业整个跨境贸易过程中的采购、库存、销售、配送过程中关键数据，并进行智能分析。该系统通过分模块、分品牌等多维度的展示采购、库存及转移、销售、售后的数据报表，有效地帮助公司发现仓储物流中出现的问题，为公司经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采购、物流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7	智能配送系统	该系统可以根据销售订单和相关的库存、物流、仓库流量等相关数据，采用不同的智能算法，获得最优配送仓库和方式，并发送至相关业务管理系统。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避免了人工可能的错误选择，降本增效。该系统具有很好的可扩展性，能够较好的支持未来的新产品、新仓库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仓库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8	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该系统包括客户分级管理、客户服务回复、客户信息查询、产品评价分析管理等模块。该系统可以对多销售平台站内客户消息进行获取、回复、管理、分析，对客户订单进行操作，显著提高了公司的客户管理效率，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客服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ainstore.com.cn	www.sainstore.com.cn	粤 ICP 备 15102064 号-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airthereal.com	www.airthereal.com	-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境外域名
3	ororo.com	www.ororo.com	-	2015 年 8 月 6 日	境外域名
4	radioddity.com	www.radioddity.com	-	2010 年 6 月 28 日	境外域名
5	sainsmart.com	www.sainsmart.com	-	2011 年 8 月 11 日	境外域名
6	turbro.com	www.turbro.com	-	2016 年 11 月 9 日	境外域名

注：公司域名主要为境外店铺的网站，上述域名为公司根据销售规模及活跃度选取的主要域名，除上述域名外，公司还拥有未使用、活跃度低、销量低等情形的其他域名。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东 莞不动产权 第 0263646 号	工业 用地	尚睿 科技	7,743.55	东莞市虎 门镇赤岗 社区	2022.12.28- 2072.09.24	出让	是	工业	尚睿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3 年最高抵字第 029808 号），约定尚睿科技将序号 1 所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7 日-2042 年 3 月 6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进行担保。
2	粤（2023）东 莞不动产权 第 0061503 号	工业 用地	尚睿 科技	4,901.74	东莞市虎 门镇赤岗 社区	2023.03.20- 2072.12.23	出让	否	工业	尚睿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4 年最高抵字第 103376 号），约定尚睿科技将序号 2 所述不动产抵押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暂未实际履行，双方未就该不动产抵押物权办理抵押登记，因此该抵押物权尚未设立。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453,100.00	22,638,627.51	正常使用	出让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软件	1,024,474.29	121,500.0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24,477,574.29	22,760,127.5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4115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613436	尚睿科技	东莞海关	2011年 11月24日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99619FK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54300628	尚之睿	东莞海关	2020年4 月27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X3R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54500151	东莞栩晖	东莞海关	2019年7 月5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UX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9300212	睿景城	东莞海关	2018年6 月11日	长期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UHQ	圣诺林	东莞海关	2018年4 月23日	长期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U2G	东莞尚晋	东莞海关	2018年1 月31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1F92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54101621	东莞踏燕	东莞海关	2021年 10月28日	长期
8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0YJK	东莞尚爵	东莞海关	2019年 12月2日	长期
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1K7G	码尚智造	东莞海关	2022年 11月2日	长期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0746	尚睿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 12月2日	3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5252	尚睿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 12月22日	3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2387	尚之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 12月9日	3年

13	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	尚睿科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24日	3年
14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尚睿科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8日	3年
15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441996115	尚睿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22年8月16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774,803.32	-	117,774,803.32	100.00%
电子设备	1,953,550.24	1,002,122.96	951,427.28	48.70%
办公设备	168,677.60	126,900.83	41,776.77	24.77%
运输工具	6,996,879.64	4,070,001.01	2,926,878.63	41.83%
机器设备	725,043.07	185,822.05	539,221.02	74.37%
合计	127,618,953.87	5,384,846.85	122,234,107.02	95.7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19392号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21号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厂房	30,236.00	2025年2月8日	工业
2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58025号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新村路23号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二期）厂房	16,618.56	2024年11月29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睿景城	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18、19、20、21、22、23栋	16,458.00	2018.08.01-2035.11.30	办公
尚睿科技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尚景城国际品牌孵化园E栋6层	648.83	2021.12.01-2035.11.30	办公
	东莞市聚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08、909室	623.85	2022.06.01-2025.05.31	办公
	东莞市聚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6号2栋911室	107.49	2023.09.01-2026.08.31	办公
	上海闵行置业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珠城路158号1703室（解放大厦3座电梯楼层2003室）	85.13	2023.12.01-2025.11.30	办公
Langis	Harsh Investment Properties, LLC	6963 Speedway Boulevard Suite 103, Las Vegas Nevada 89115	5,663.00	2019.09.01-2027.09.30	办公及仓储
美国尚睿	Speedway Commerce Center, LLC	6945 Speedway Boulevard, Suite H 102, Las Vegas, Nevada 89115	34,999.00	2020.08.01-2029.6.30	办公及仓储
	MDH F2 Norfolk Cook, LLC	3808 Cook Boulevard, Units 1-6, Chesapeake, Virginia 23323	25,350.00	2021.09.01-2026.10.31	办公及仓储
	SIF II Compass Logistics 2 and 3 LLC	9335 McKay Center Drive, Houston, Texas 77338	65,685.00	自2023年9月开始62个月	办公及仓储
Vastmind	North America 888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LP	2330 Paseo Del Prado in the city of Las Vegas, Nevada 89102	1,199.00	2021.01.01-2025.02.28	办公

注1：第1项房屋系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后转租予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2：上述租赁为公司从第三方租入的主要经营性物业，除上述租赁外，公司还存在租赁员工宿舍、空调设备等类型；

注3：境外房屋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公司就上述境内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的出租人未向公司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的两处物业的出租人均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且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针对上述风险，相关主体出具了以下说明及承诺：

（1）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上述租赁资产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1号所涉房产系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由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承租后转租予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就该部分房屋的转租取得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润灏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与东莞市东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有权向睿景城出租前述房屋。

上述房产不属于违规建筑，最近十年均不存在拆除计划，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睿景城及尚之睿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及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已就公司存在的租赁瑕疵情况作出相应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3）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若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办公经营场所，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办公经营场所及宿舍的整体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了相应说明，相关房产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4.31%
41-50 岁	27	7.28%
31-40 岁	126	33.96%
21-30 岁	202	54.45%
21 岁以下	-	-

合计	371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7%
硕士	25	6.74%
本科	276	74.39%
专科及以下	69	18.60%
合计	37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8	18.33%
研发人员	97	26.15%
供应链人员	57	15.36%
运营人员	149	40.16%
合计	37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A.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	公司正常缴纳	326	324	317	313	277	276
	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7	7	5	5	5	5
	小计	333	331	322	318	282	281
未缴纳	新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	4	2	-	-	3	-
	退休返聘	-	2	-	2	-	3
	自愿放弃	-	2	-	2	1	2
	小计	4	6	-	4	4	5
境内员工人数		337	337	322	322	286	28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部分深圳员工代

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因工作需要要在当地常驻，但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根据相关员工的个人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代为办理并缴纳。 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同时也符合员工个人的实际需求，且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员工本人自愿行为，未产生纠纷和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a）新员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等原因未能于入职当月完成缴纳；（b）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c）自愿放弃缴纳。 B.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境内员工外，公司境外员工总数分别为25人、35人及34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及实际控制人程天乐已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作出相应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虽然因新入职、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在境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员工人数占比极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	-----------	-------	----	---------

1	黄丽萍	36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东莞市诚意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助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波丝可商业（北京）有限公司门店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尚睿有限品牌事业部总监;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总监。	中国	本科	-
2	邓琳	35	商业技术中心 Shopify 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今）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 Shutterfly Inc. 前端工程师;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自由职业;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尚睿有限 Shopify 部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商业技术中心 Shopify 部负责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盛戈歆	46	商业技术中心 BI 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至今）、IT 部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今）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泰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富拓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团队负责人; 2021 年 6 月至今任尚睿科技商业技术中心 BI 部负责人, 2024 年 1 月起同时兼任商业技术中心 IT 部负责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丽萍	ORORO 品牌中心销售业务总监	42,321	-	0.08%
邓琳	商业技术中心 Shopify 部负责人	42,321	-	0.08%
盛戈歆	商业技术中心 IT 部负责人	42,321	-	0.08%
合计		126,963	-	0.2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7	99.51%	141,066.76	99.65%	119,547.08	99.65%
其中：功能性服饰	12,331.72	23.42%	53,437.93	37.75%	47,904.53	39.93%
家居生活	15,880.67	30.16%	41,834.95	29.55%	35,200.14	29.34%
数码科技	17,078.88	32.43%	31,717.78	22.41%	24,232.92	20.20%
创客硬件	7,113.10	13.51%	14,076.09	9.94%	12,209.49	10.18%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	0.49%	497.61	0.35%	414.30	0.35%
合计	52,663.43	100.00%	141,564.37	100.00%	119,961.3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销售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7	99.51%	141,066.76	99.65%	119,547.08	99.65%
其中：B2C 模式	50,269.49	95.45%	136,461.47	96.40%	112,167.86	93.50%
B2B 模式	2,015.03	3.83%	4,296.88	3.04%	6,756.30	5.63%
电商代运营	119.85	0.23%	308.41	0.22%	622.92	0.52%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	0.49%	497.61	0.35%	414.30	0.35%
合计	52,663.43	100.00%	141,564.37	100.00%	119,961.38	100.00%

(2) 按品牌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品牌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7	99.51%	141,066.76	99.65%	119,547.08	99.65%
其中：自主品牌	32,041.23	60.84%	100,639.90	71.09%	87,432.45	72.88%

制造商品牌	20,363.14	38.67%	40,426.86	28.56%	32,114.64	26.77%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	0.49%	497.61	0.35%	414.30	0.35%
合计	52,663.43	100.00%	141,564.37	100.00%	119,961.38	100.00%

(3) 按销售平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平台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7	99.51%	141,066.76	99.65%	119,547.08	99.65%
B2C 模式:	50,269.49	95.45%	136,461.47	96.40%	112,167.86	93.50%
其中: Amazon	39,279.23	74.59%	103,874.48	73.38%	83,653.84	69.73%
品牌官网	10,392.96	19.73%	29,436.80	20.79%	24,902.73	20.76%
其他平台	597.29	1.13%	3,150.20	2.23%	3,611.29	3.01%
B2B 模式	2,015.03	3.83%	4,296.88	3.04%	6,756.30	5.63%
电商代运营	119.85	0.23%	308.41	0.22%	622.92	0.52%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	0.49%	497.61	0.35%	414.30	0.35%
合计	52,663.43	100.00%	141,564.37	100.00%	119,961.38	100.00%

公司 B2C 模式下其他平台渠道主要为 Walmart、eBay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收入及占比均较小。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以 B2C 模式为主，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品牌官网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因此公司主要消费群体高度分散。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包括 B2C 模式、B2B 模式以及电商代运营模式等，由于 B2C 模式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客户高度分散，故此处仅披露 B2B 模式和电商代运营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B2B 模式、电商代运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he Home Depot, Inc.	否	多品类产品	849.08	1.61%
2	亚马逊 Vendor（注）	否	多品类产品	654.31	1.24%

3	Wayfair LLC	否	多品类产品	91.44	0.17%
4	东莞瑞红电子玩具有限公司	否	代运营服务	79.46	0.15%
5	Seesaw Media Ltd	否	多品类产品	41.34	0.08%
合计		-	-	1,715.63	3.25%

注：亚马逊 Vendor 包含亚马逊 Vendor 和与其同一控制下的 Woot 平台，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B2B 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he Home Depot, Inc.	否	多品类产品	1,989.94	1.41%
2	亚马逊 Vendor	否	多品类产品	1,141.43	0.81%
3	Scheels All Sports, Inc.	否	多品类产品	213.15	0.15%
4	Wayfair LLC	否	多品类产品	143.06	0.10%
5	Community America Credit Union	否	多品类产品	134.88	0.10%
合计		-	-	3,622.45	2.5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B2B 模式、电商代运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亚马逊 Vendor	否	多品类产品	3,720.21	3.10%
2	The Home Depot, Inc.	否	多品类产品	2,292.10	1.91%
3	香港鼎北	否	代运营服务、 家居生活类产品	202.43	0.17%
4	Wayfair LLC	否	多品类产品	145.77	0.12%
5	PodiuMax B.V.	否	代运营服务	144.14	0.12%
合计		-	-	6,504.65	5.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进行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等品类产品
--

的成品采购。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注 1）	否	数码科技类产品	4,582.48	17.56%
2	Hong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2,556.75	9.80%
3	京恒腾伟（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码科技类产品	2,163.62	8.29%
4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否	数码科技类产品	1,832.05	7.02%
5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否	创客硬件类产品	1,466.77	5.62%
合计		-	-	12,601.66	48.2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产品	7,210.14	11.08%
2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注 2）	否	数码科技类产品	7,090.34	10.89%
3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注 3）	否	功能性服饰产品	5,634.14	8.65%
4	Hong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3,448.55	5.30%
5	香港鼎北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2,536.54	3.90%
合计		-	-	25,919.71	39.8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产品	5,454.96	11.07%
2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服饰产品	4,891.85	9.93%
3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否	数码科技类产品	4,192.90	8.51%
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否	功能性服饰产品	2,752.28	5.59%
5	Hong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否	家居生活类产品	2,535.92	5.15%
合计		-	-	19,827.90	40.25%

注 1：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EasternTimes Technology(HK) Co.,LTD、EasternTimes Technology Co.,LTD 和 EasternTimes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注 2：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奔踏服饰有限公司和 HongKong Ruiy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注 3：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注 4：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Greenway Power Limite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港鼎北	销售	代运营服务	-	-	201.46
		厨房小家电	15.04	8.27	0.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1%	0.17%
	采购	厨房小家电	699.09	2,534.67	808.85
		占采购总额比例	2.68%	3.90%	1.67%
其他供应商	销售	家居生活类产品	1.03	5.38	2.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采购	电池类产品	908.89	5,847.40	6,250.96
		占采购总额比例	3.48%	8.98%	12.69%

1、香港鼎北

香港鼎北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北鼎股份（300824.SZ）全资子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类产品的销售业务。2022 年 1-10 月，香港鼎北将其亚马逊店铺的美国站点、加拿大站点及北美品牌官网授权公司进行代运营，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的方式与香港鼎北进行结算；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与香港鼎北的合作模式由原先的代运营模式调整为买断模式，由公司直接向香港鼎北采购相关商品后通过上述授权渠道自主完成销售，由此导致在交易模式切换期间（2022 年度）发生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此外，公司和香港鼎北的合作模式在调整为买断模式后，公司还存在将少部分产品销售给香港鼎北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北美地区客户向香港鼎北发出采购需求，而当时香港鼎北的北美地区产品库存已全部卖断给公司，为减少运输成本，香港鼎北向公司回购部分产品后用于销售。

2、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等情况，公司向该等供应商

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极小。

公司上述交易均基于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而产生，公司向香港鼎北采购和销售在报告期内不同时间段进行，采购和销售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上述交易真实、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7,964.52	0.01%	180,602.74	0.01%	264,513.6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3,423.75	0.00%
合计	87,964.52	0.01%	180,602.74	0.01%	267,937.35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67,937.35 元、180,602.74 元和 87,964.52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极低。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由美国办公室线下销售、变卖报废资产等事项产生，前述现金收款为偶发性事件，符合公司业务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423.75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极低，且已于交易发生时入账。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起停止使用并注销了所有个人卡，并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情形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7,793.99	0.01%	226,640.62	0.02%	366,502.22	0.03%
个人卡付款	-	-	-	-	4,601.17	0.00%
合计	47,793.99	0.01%	226,640.62	0.02%	371,103.39	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66,502.22 元、226,640.62 元和 47,793.99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比例极低，主要用于支付海运卸货费、仓库零星采购等。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现金付款金额已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4,601.17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极低，且已于交易发生时入账。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起停止使用并注销了所有个人卡，并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情形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生产环节，日常经营活动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一期）及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二期），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公司前述在建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批复与验收相关程序。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设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品牌为主，制造商品品牌为辅”的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各品类产品与自主品牌和制造商品品牌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自主品牌	制造商品品牌
功能性服饰	ORORO	-
家居生活	TURBRO、Airthereal、A11N Sports、SainSmart Jr、iPettie、Lagute、OFFNOVA	TOSOT、BUYDEEM
数码科技	Radioddity、Raddy、LTC	Redragon、Baofeng、Royal Kludge
创客硬件	Genmitsu、SainSmart	Cre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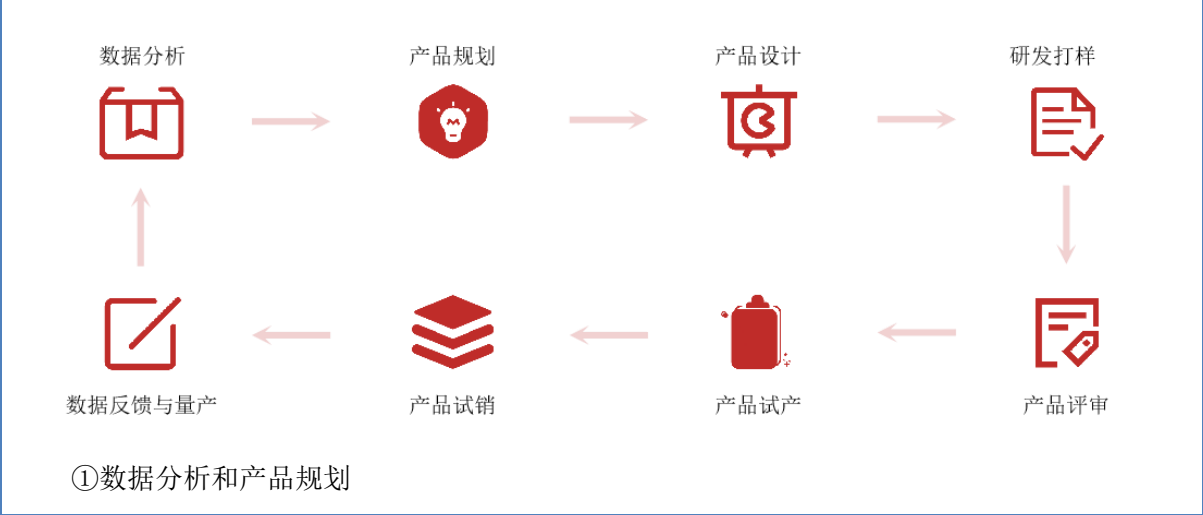
注：上表仅节选部分主要品牌列示。

1、自主品牌

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产品研发模式，并辅之以“选品”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下产品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同时结合产品的历史销售数据、用户评价反馈及市场公开数据等参数，分析不同品类产品的使用需求、偏好和痛点，形成产品研发设计的立项方案。

②产品设计和研发打样

公司根据数据模型的分析结果，不断调整、细化和完善具体的设计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确定产品基本参数、外观和功能的创新点，并向外协厂商提供全套产品设计图纸进行研发打样测试、优化工艺，并出具工艺流程资料。

③产品评审、试产、试销

在完成设计方案和研发打样后，公司将进行产品内部评审。评审结束后，公司选择外协厂商进行试产和试销。

④数据反馈与量产

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公司将根据产品点击率、页面浏览时长、转化率等指标综合衡量产品的开发效果，并结合销售量、存货周转率、用户评价、产品不良率等数据对公司产品研发、营销推广、产品采购及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总结和完善。对于达标的新品，公司将进行量产，并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

(2)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对于契合公司发展规划路线的细分品类，但目前公司尚无充足的研发设计资源或经验，而供应商等外部研究力量具有成熟研发能力及相对优势的产品，公司一般会选择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相应产品。

在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外观设计方案的规划及流程管理，产品研发的具体实施则由合作供应商完成，公司对最终方案及成品进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最终审查。

公司合作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合作伙伴引入

概念设计与需求对接

技术可行性分析

需求确认

用户反馈与市场验证

共同量产规划

产品测试与反馈调整

产品打样与联合评估

（3）选品模式

除上述两种主要研发模式以外，公司部分产品采用了选品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需求反馈给具有一定研发设计能力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推荐产品，公司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偏好、市场数据等方面进行判定，进而决定是否引进该新产品，并以公司品牌进行贴牌销售。

2、制造商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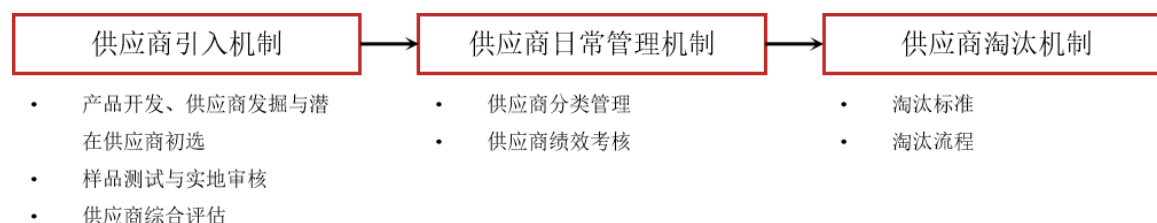
对于制造商品牌产品，公司与制造商通过买断式交易方式直接采购品牌方的产品，不涉及产品研发设计环节。

（二）生产及采购模式

根据微笑曲线理论，报告期内公司将经营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端及运营销售端，强化“微笑曲线”上游的研发迭代和设计创新，以及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与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及评价体系，并建立了包括供应商引入、考核评级、淘汰机制等完整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准入机制

公司通过采购寻源和比价之后，根据准入标准选择潜在供应商，并对其生产工厂、生产流程、生产管理、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在经历试样打样确认及综合评估后，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才能开展合作。

（2）供应商日常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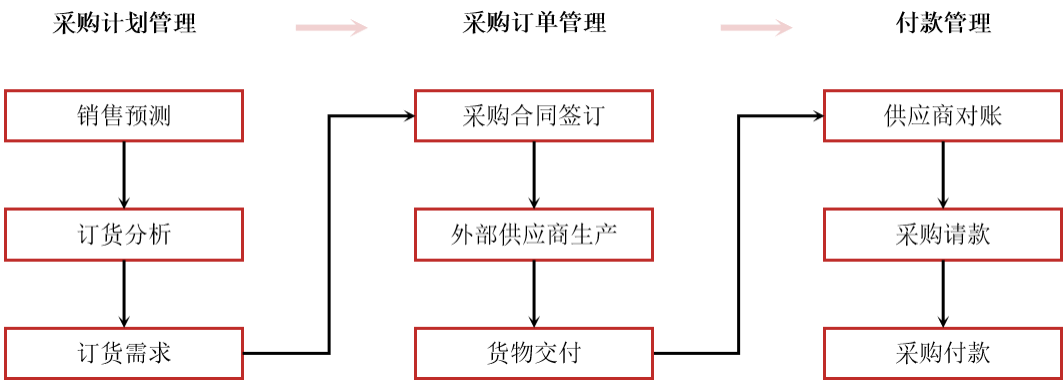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从多维度评价供应商并得出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划分供应商等级。

（3）供应商淘汰机制

供应商季度考核评价不佳，将进入供应商淘汰名单，公司将不再与淘汰的供应商开展合作。

2、采购计划与执行

公司供应链中心下设计划部协同其他部门共同完成采购业务的订货需求、采购订单、外协生产、对账结算等环节，公司产品采购与交付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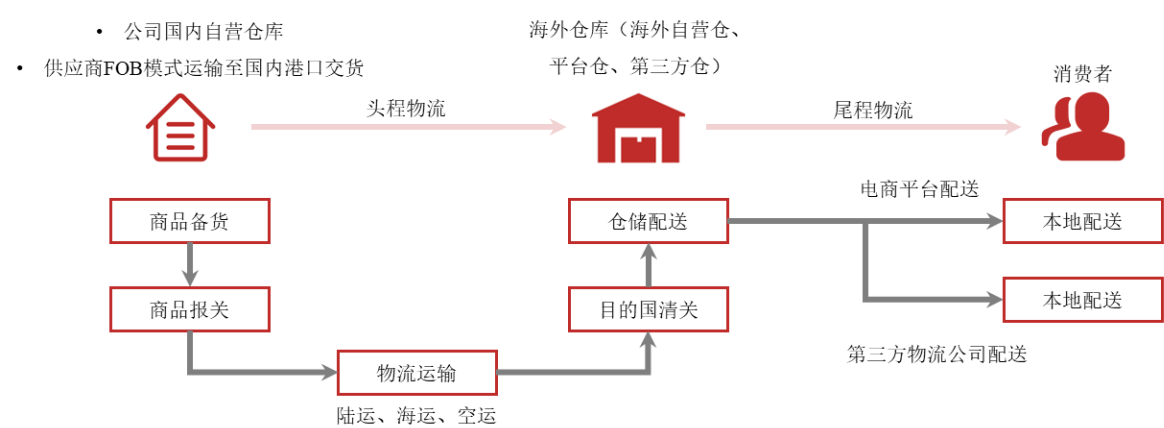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设置品质部行使品质管控职能。品质部根据不同产品品类和目标市场的法律要求，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产品抽检、产品质量统计分析、产品质量改进，保证产品在生产及流转的过程中能严格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和销售目的地的法律法规，从而有效降低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风险。

(三) 仓储物流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外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的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公司仓储物流管理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收到并确定订单后，由供应商通过 FOB 模式将产品直接运往国内港口，在港口将货权交予公司，或以公司国内自营仓库为起点，由公司国内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完成从公司国内仓库至海外仓库的货物运输，具体包括拣货、包装、发货等服务在内的一系列头程服务；随后，公司借助海外仓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物流服务，实现商品从海外仓至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的尾程商品流转过程。

报告期内，根据运营主体的不同，公司仓库可分为自营仓、平台仓和第三方仓，公司各类仓

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仓库类型	基本情况
自营仓	公司海外自营仓主要分布于美国东部的弗吉尼亚州（Virginia）、美国中部的德克萨斯州（Texas）、美国西部的内华达州（Nevada），能够有效覆盖美国主要销售地区。公司将产品通过海运等方式运往海外自营仓，由海外自营仓进行产品仓储、拣货、派发、客户退换货等后续仓储物流服务；国内自营仓则位于东莞，主要用于部分境内存货采购后的仓储及中转、补货或对部分销售金额较低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订单直发。
平台仓	平台仓模式下，公司产品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负责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相关仓储物流费用由平台从终端客户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产品销售，亦主要选择亚马逊所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即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 服务），因此亚马逊 FBA 仓是公司最主要的平台仓。公司通过海运等方式将产品运往亚马逊位于北美、欧洲等地的 FBA 仓，待 FBA 仓验收通过后，库存信息会在亚马逊后台进行实时更新。公司存货由亚马逊统一进行管理，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客户退换货等环节均由亚马逊 FBA 仓负责。
第三方仓	第三方仓模式下，公司产品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负责仓储管理、商品分拣及物流配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包括 Ware2go、DIAMONDUP 等。公司将产品运抵位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地的第三方仓后，由第三方仓进行产品后续仓储物流服务，公司定期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对账结算。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渠道进行终端销售。此外，公司还通过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等其他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并拓展收入来源，但收入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B2C 模式

在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以线上零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B2C 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678,560.54 元、1,364,614,717.76 元、502,694,894.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50%、96.40%、95.45%，系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 B2C 平台的销售情况如下：

（1）Amazon

Amazon 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 B2C 销售渠道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在 Amazon B2C 平台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538,353.81 元、1,038,744,774.65 元和 392,792,317.96 元，占当期 B2C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4.58%、76.12%和 78.14%。

公司亚马逊平台的部分品牌店铺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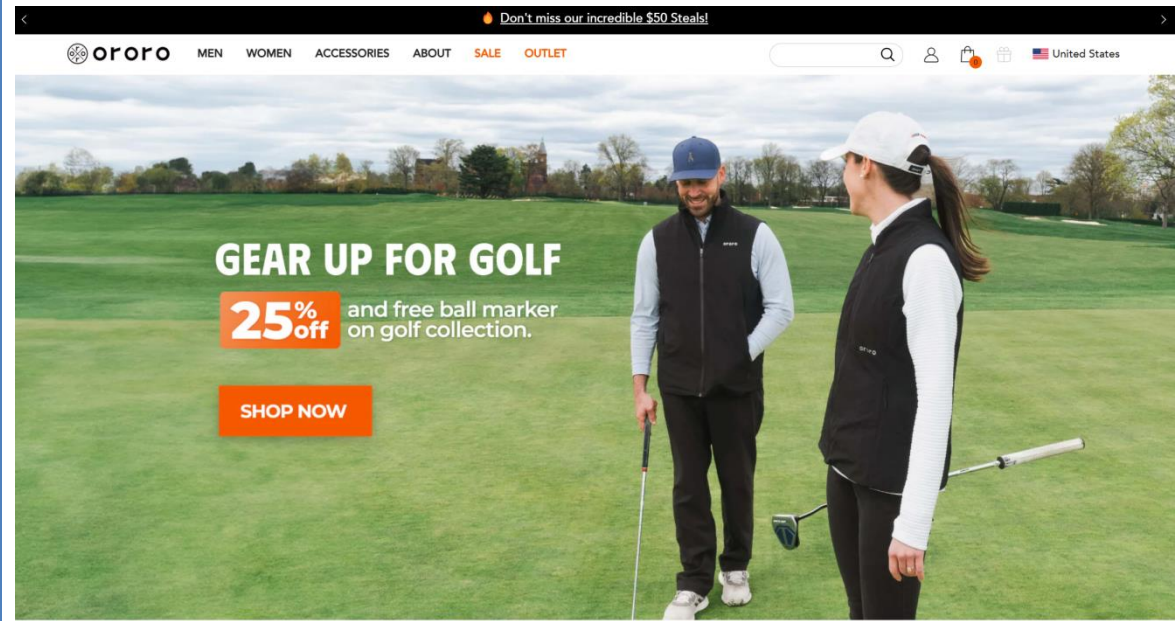


(2) 品牌官网

公司品牌官网系基于 Shopify 搭建，主要承担产品展示及推广、品牌形象塑造、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在品牌官网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027,342.23 元、294,367,965.32 元和 103,929,636.77 元，占当期 B2C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0%、21.57%和 20.67%。

品牌官网模式下，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后，将根据收货地址和订单商品属性，智能匹配发货仓库及配送方式并生成发货单，仓库按照发货单要求进行发货。

公司品牌官网的部分店铺展示如下：



2、其他业务模式

公司其他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描述	盈利模式
B2B 模式	公司 B2B 客户主要包括亚马逊 Vendor、The Home Depot 等电商平台，以及 Scheels All Sports, Inc.、ALOM Technologies Corp 等线下零售商，公司与该等客户主要采用买断或委托代销方式进行交易。	产品购销差价
电商代运营	公司电商代运营客户主要包括香港鼎北、PodiuMax B.V.和东莞瑞红电子玩具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品牌方委托内容及服务需求，为品牌方提供线上店铺运营、品牌赋能等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比例以及相关商品销售额向品牌方收取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B2B 模式、电商代运营等其他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92,250.31 元、46,052,897.42 元和 21,348,801.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3.26%和 4.06%，收入占比较小。

（五）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并通过大数据技术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借助电商平台、新社交媒体等线上渠道以及线下广告、参加行业展会等线下渠道构建了全方位、多元化、多维度的营销推广模式。

1、线上营销推广

（1）站内推广

公司主要在 Amazon、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站内进行广告投放。以 Amazon 为例，公司主要通过商品推广（Sponsored Products）、品牌推广（Sponsored Brands）、展示型推广（Sponsored Display）等方式进行广告投放。

（2）站外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 Google、Facebook、Instagram 等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平台进行线上广告投放。同时，通过品牌媒体账号、意见领袖（KOL）的宣传，拓宽了与消费者互动的渠道，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2、线下营销推广

公司根据各品牌的生命周期发展阶段，参与各类体育赛事赞助、电视广告投放、展会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业态创新

跨境电商作为外贸发展的新业态，是全球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载体。对于海外消费者而言，与传统贸易模式对比，跨境出口电商更具价格优势、实时性更强、消费体验更好。对于出口企业而言，传统贸易存在冗长的中间环节，经历国内工厂、国内贸易商、目的国进口商、目的国分销商、目的国零售商的链条才能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而跨境电商扁平化的交易模式使其能直通终端买家，大大降低了流通成本。跨境电商是我国对外贸易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实践，是当前发展速度快、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一种外贸新业态，是稳外贸、促发展的重要力量。 2、信息技术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对业务发展的长远推进作用。通过在信息系统技术领域的研发布局，公司搭建了覆盖供应链管理、营销及渠道管理、仓储物流管理等全链路数字化应用系统。信息系统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促进了各项业务环节的信息交互和智能反馈，形成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数字化运营体系，支撑公司高效运营周转，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人才的投入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7 人，占员工总数 26.15%，为公司持续优化数字化运营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功能在产品研发设计领域中的应用，实现产品在美学、功能、低碳环保等多方面的融合创新。同时，公司依托互联网品牌发展历程和积累，在 IT 信息技术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形成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生态模式打下了基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研发成果较为丰富。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7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3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注：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授权的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申请但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的相关内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9

注：公司著作权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0

注：公司商标权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获得的主要商标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的相关内容。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34,245.71 元、23,615,647.90 元和 11,169,606.0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1.67%和 2.12%。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跨境库存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960,606.29	6,096,322.74	6,095,811.14
跨境电商网络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2,375,232.96
基于云构架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全流程管理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01,985.16	4,341,999.93	-
桌面雕刻机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4,499.97	1,658,523.40	2,374,131.91
服装保暖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2,824,654.82
服装织物与加热技术融合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49,256.73	1,580,660.04	-
无线电 CB 电台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954,194.93	-
家庭小型气象站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35,601.33	525,702.76	-
智能玩具火车头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49,026.44	-	-
智能厨余处理机的软硬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55,421.16	-	-
锂电池保暖鞋类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3,632.10	-	-
桌面雕刻机及控制软件 APP 的研发	合作研发	698,607.72	1,966,882.32	530,255.54
桌面雕刻机的一系列改装配件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253,866.84	1,456,097.19	80,510.88
家用激光雕刻机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373,639.47	912.76	113,515.02
高速高压高耐用性气泵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	-	721,603.80
多功能电脑外设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389,509.90	-	1,234,340.46
智能 WIFI 电子壁炉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101,751.15	561,243.38	229,122.51
户外火炉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125,038.15	188,943.72	551,966.54
宠物舍及喂食器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	429,945.60	965,032.51

池塘融冰防冻设备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	426,620.58	-
手工艺设备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329,732.20	1,468,224.40	806,410.02
智能家用环境电器产品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373,836.99	198,640.99	931,657.60
智能蓝牙加热系统及电池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	503,594.44	1,760,733.16	-
合计	-	11,169,606.04	23,615,647.90	19,834,245.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2%	1.67%	1.6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产品研发模式，其中合作研发具体包括与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及与供应商合作研发两种模式。

在产学研合作模式下，公司通过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与其共建智能硬件产学研基地，围绕智能硬件技术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完善公司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

在供应商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的方案规划，并基于合作方的技术条件及技术基础，对产品设计方案中的外观、关键内部功能和结构进行优化及改良，产品设计方案定稿后，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模具开模，共同完成产品的合作研发。

公司与研发设计合作单位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双方需履行的各项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19年6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 2、2023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 3、2019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0746），有效期为3年； 4、2022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5252），有效期为3年； 5、2020年12月，尚之睿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12387），有效期为3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跨境电商企业，旗下拥有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Airthereal等自主品牌，主要产品类型涵盖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批发与零售业”之“52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4 零售业”之“131411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之“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其中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等内容。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拟定互联网数据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并且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3	国家海关总署	主要负责监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进出口业务活动、监管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通关和征税等管理工作，承担口岸管理、海关稽查、保税监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主要职责。
4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主要负责推动执行国家有关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行业管理和服 务，促进国内外电子商务贸易及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	商贸发[2024]125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	2024.06	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

	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2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3〕42号	国务院	2023.12	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	2023.04	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
4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国家发改委	2023.03	促进进出口贸易稳定发展，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加工贸易出口附加值。积极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新模式，更大力度支持海外仓发展。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人民银行	2022.06	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国务院	2022.05	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59号	国务院	2022.01	明确了内外贸一体化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跨境电商作为连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重要形式，将不断整合国内优势资源、拓展国际市场需求，发挥其在“双循环”中的纽带作用。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国务院	2022.01	针对目前外贸行业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从挖掘进出口潜力、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稳市场主体保订单以及加强组织实施四大方面提出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引。其中明确指出要通过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措施鼓励

					外贸新业态发展。
9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	商务部	2021.11	明确“十四五”期间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积极扩大进口、优化出口，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支持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包括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作用、加快海外仓发展、推动保税维修发展、支持离岸贸易发展等。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国务院	2021.07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文件提到要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优化政策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环境，做好组织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模式、扩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范围以及完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税政策等。上述政策的实施，有效降低了跨境电商企业的运营成本，简化了通关流程，提高了物流效率，从而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此外，政府对跨境电商行业的积极引导与支持，也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使其能够更好地抓住全球消费市场的增长机遇。因此，我国近年来的产业政策颁布，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积极影响，助力企业实现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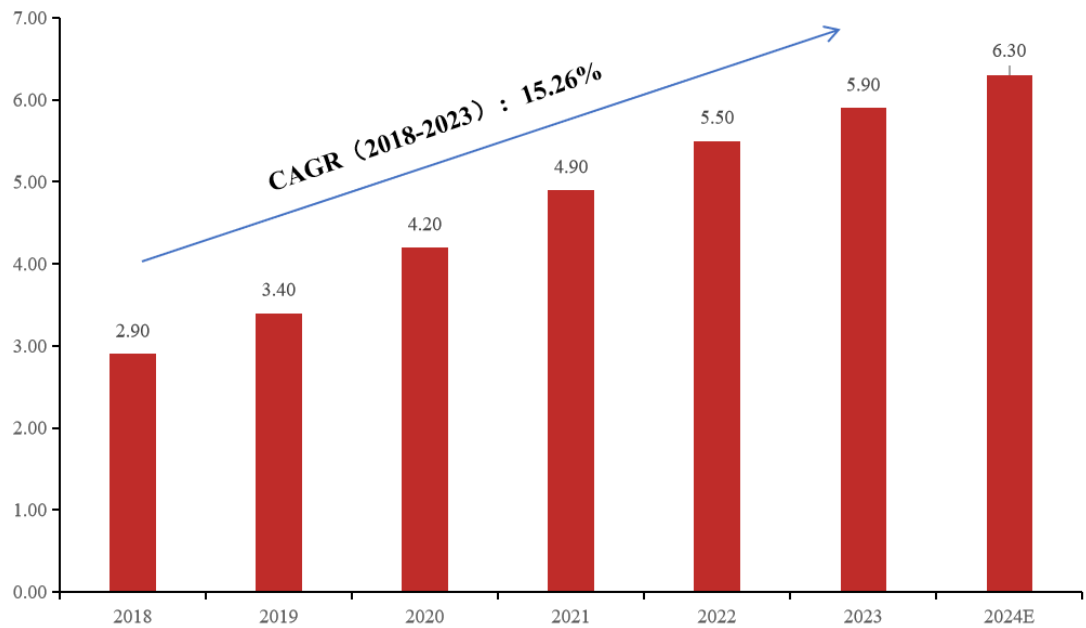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发展概况

①全球电商行业交易规模持续提升

近年来，线上零售市场因其便捷性、多元化、移动化等优势，促使全球电商行业交易规模和电商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 eMarketer 的统计，2023 年全球电商市场交易规模达 5.90 万亿美元，2018-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6%，预计未来增速将保持较高水平。

2018-2024 年全球电商行业交易规模（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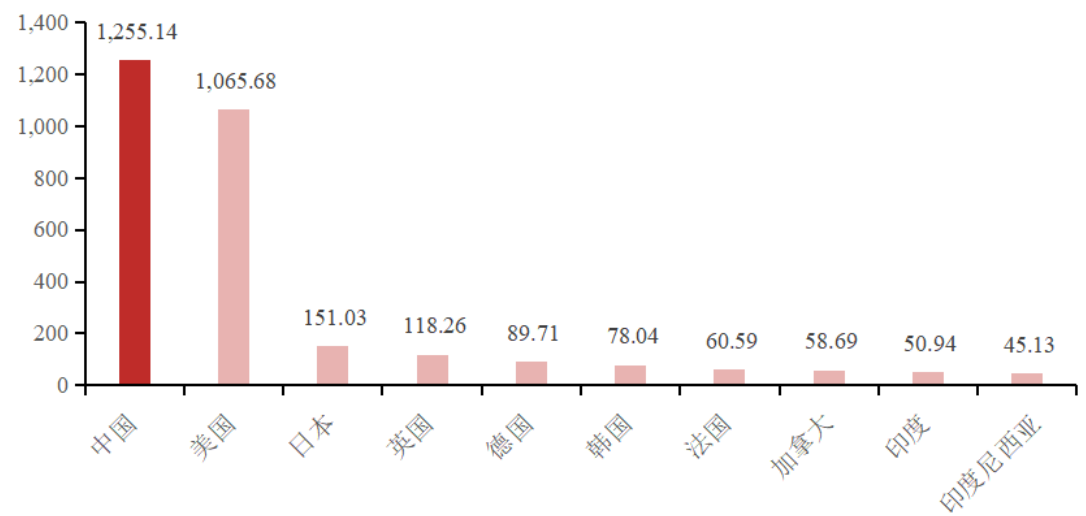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ark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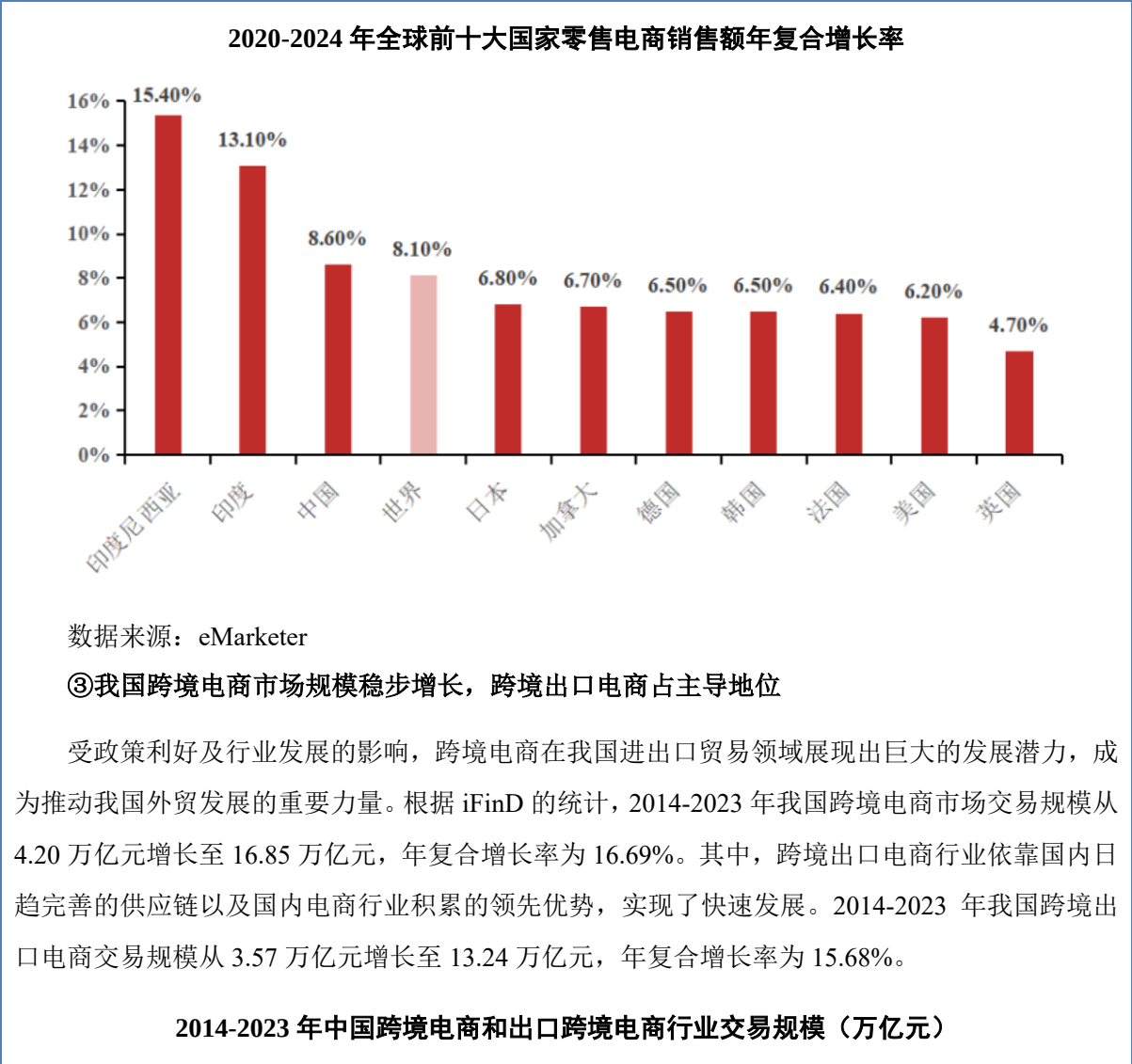
②欧美成熟市场空间广阔，新兴市场逐渐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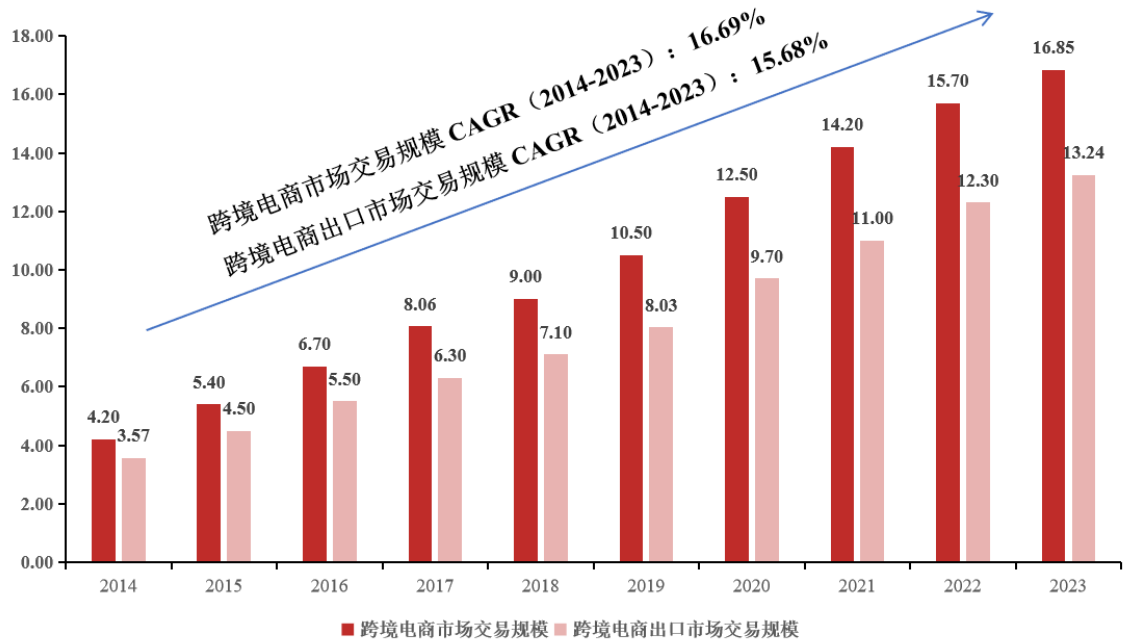
纵观全球市场，以美国、日本、英国、德国为代表的成熟市场，经历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为我国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根据 eMarketer 数据显示，新兴市场例如印度尼西亚、印度等，2020-2024 年零售电商销售额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新兴市场的崛起和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亦能为我国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3 年全球前十大国家电商销售额（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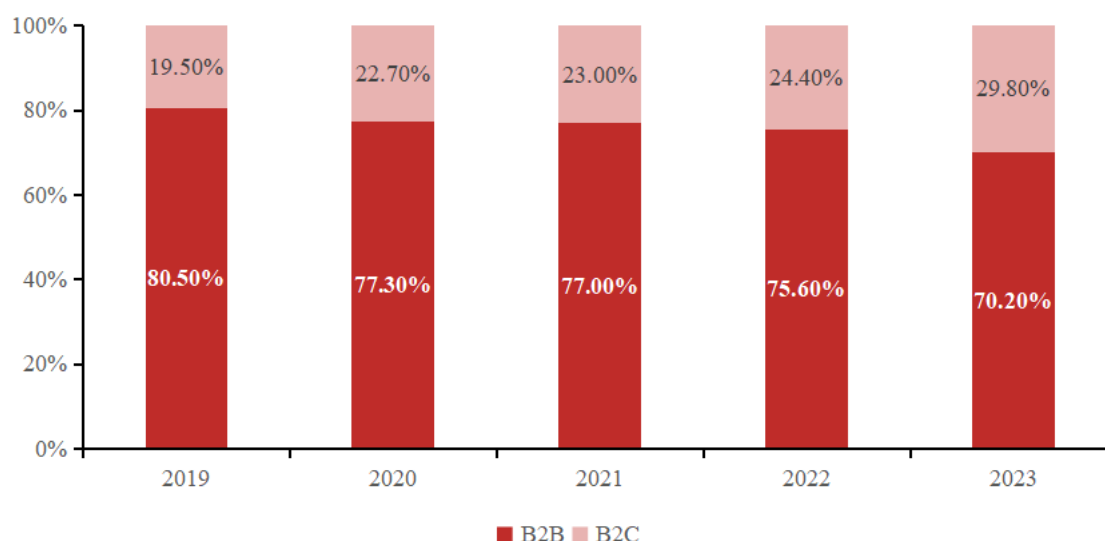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④跨境电商 B2C 交易模式占比稳步提高

跨境电商 B2B 业务凭借单笔金额大、长期订单稳定等优势，在我国跨境电商结构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互联网、物流、支付等环节的不断完善，多批次、小批量的跨境电商 B2C 业务需求不断增长，给国内跨境电商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根据网经社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跨境电商的交易模式中 B2B 交易占比达 70.20%，B2C 交易占比为 29.80%。从跨境电商交易模式结构演变趋势上来看，B2C 交易模式呈现稳步扩大的态势。未来，受消费者线上购物习惯的养成，以及国内政策对跨境电商的扶持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国跨境出口电商 B2C 市场将持续向好发展。

2019-2023 年中国跨境电商 B2B 与 B2C 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网经社

(2) 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消费者品牌认知和意识的提升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亦是跨境电商企业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综合服务等多方面综合竞争优势的体现。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品牌认知和品牌意识逐步提升，消费者通常更加倾向于选购品牌知名度高且信誉良好的品牌。在此背景下，产品市场低端同质化产品众多、消费相对分散的局面将逐渐被打破，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具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产品优势的企业聚集，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②销售渠道多元化创造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全球市场的不断拓展，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正逐步迈向销售渠道多元化的发展阶段。除了传统的第三方电商平台，跨境出口电商通过布局 SHEIN、Temu 等新兴跨境电商平台、自建品牌官网、跨境直播等多元销售渠道，拓宽了公司销售的广度和深度，全方位触达消费者。多元化销售渠道的拓展不仅能够降低跨境出口电商对单一平台的依赖风险，也能更精准地定位不同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实现差异化竞争。未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消费习惯的变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将为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提供新的增长空间，助力其在全球市场中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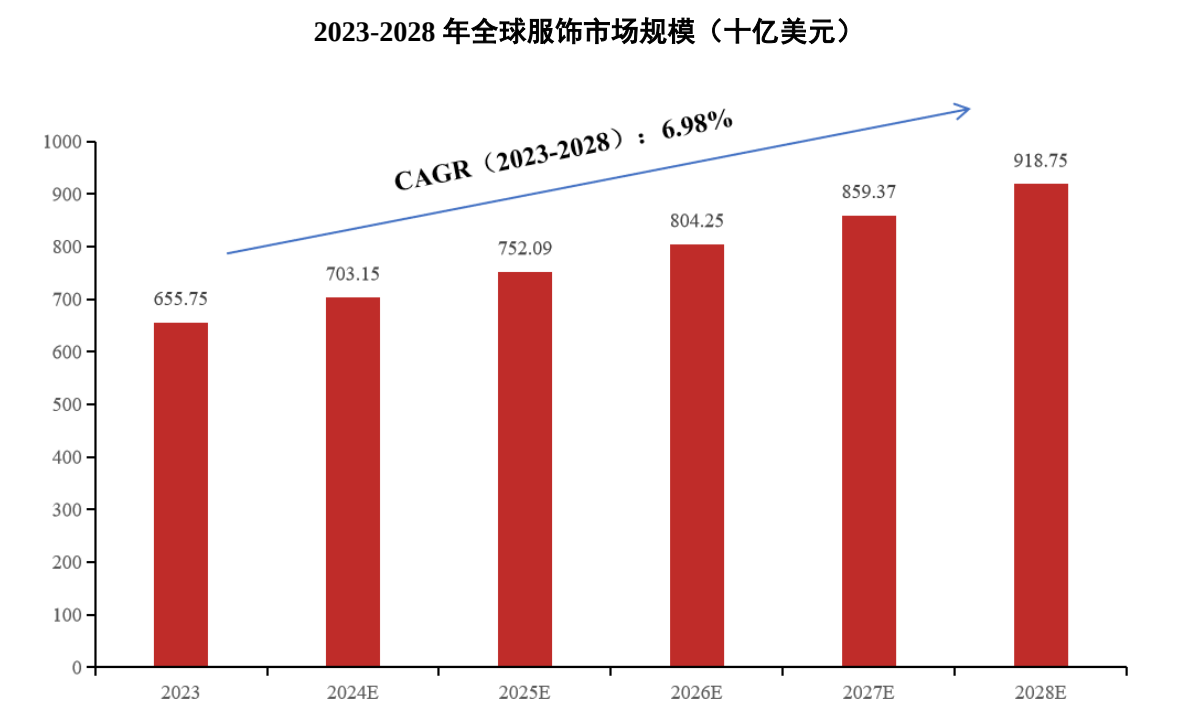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服饰、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和创客硬件四大品类，各品类产品行业发展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①功能性服饰

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发布的《Global Apparel Market Briefing 2024》，截至 2023

年，全球服饰市场规模达 6,557.50 亿美元，其中女性服饰、男性服饰和儿童服饰的市场规模占比分别达到 51.98%、32.75%和 15.28%，并在未来 5 年将以约 6.98%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至 2028 年将达 9,187.50 亿美元。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从服饰出口国来看，我国凭借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较为低廉的人力成本等因素，多年来均为全球最大的服饰产品供给市场。根据 WTO 发布的《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23》，2022 年，我国仍保持全球第一服饰出口国家的地位，全年服饰出口 1,820 亿美元，占全球总出口的比例为 31.7%。另一方面，从服饰进口国来看，欧美国家或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等原因，仍是全球服饰类产品消费大国。2022 年，欧盟为全球服饰类产品最大进口地区，总进口金额约为 2,150 亿美元，其次分别是美国、日本、英国等国家。欧美国家或地区庞大的服饰消费市场为我国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服饰类产品提供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2022 年全球前十大服饰出口国（地区）		
国家	出口额（单位：十亿美元）	占比（%）
中国	182.00	31.7
欧盟	156.00	27.1
孟加拉	45.00	7.9
越南	35.00	6.1
土耳其	20.00	3.5
印度	18.00	3.1

印度尼西亚	10.00	1.7
哥伦比亚	9.00	1.6
巴基斯坦	9.00	1.5
美国	7.00	1.2

2022 年全球前十大服饰进口国（地区）

国家	出口额（单位：十亿美元）	占比（%）
欧盟	215.00	32.7
美国	116.00	33.1
日本	27.00	9.7
英国	26.00	7.5
加拿大	14.00	1.8
韩国	13.00	0.6
中国	11.00	0.6
澳大利亚	9.00	0.9
瑞士	9.00	1.6
香港	8.00	0.9

数据来源：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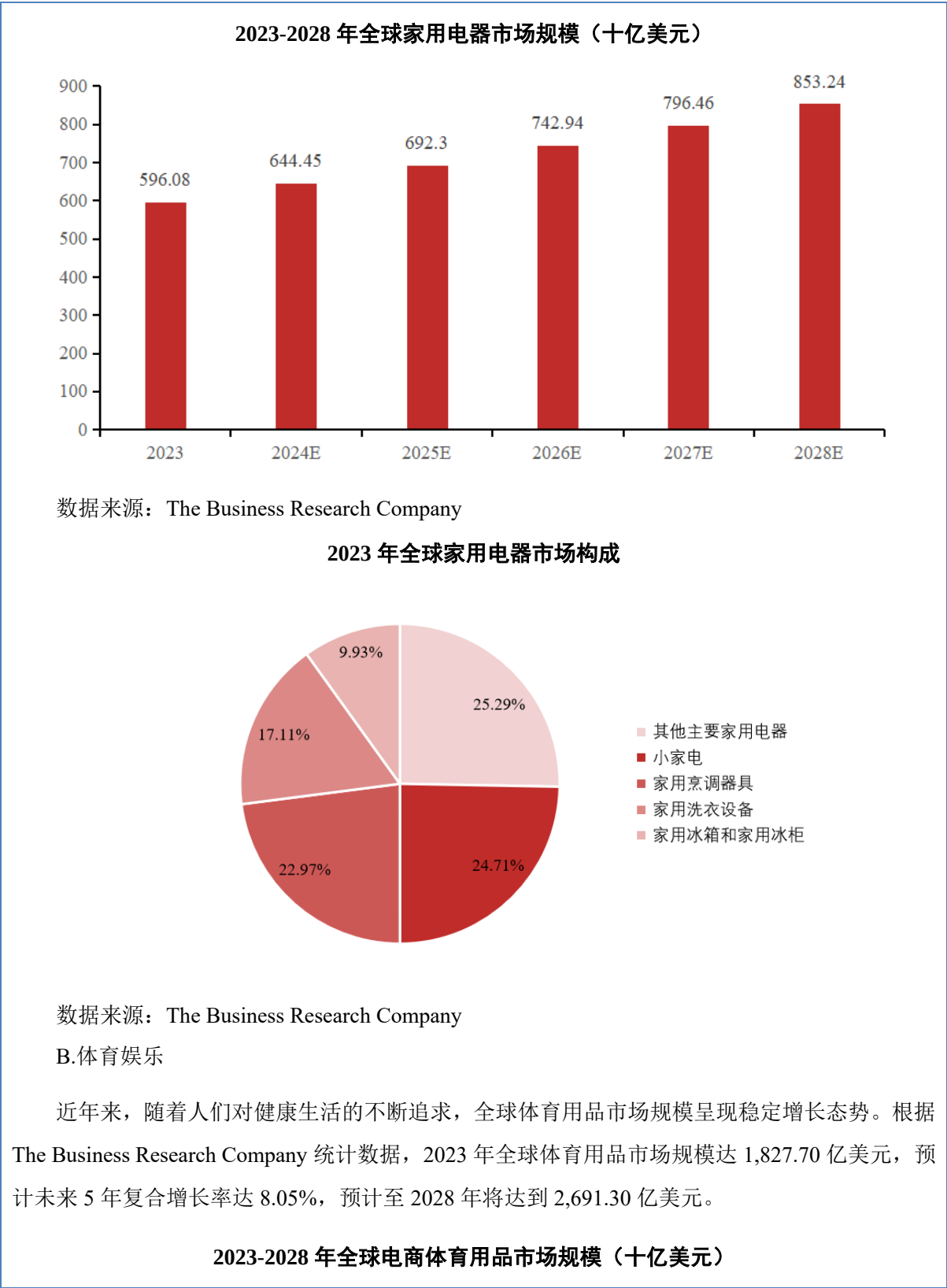
在细分品类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满足多样化穿着的需要，功能性服饰在近年来逐渐成为服饰产业重要的子类产业。功能性服饰是指除了美观和对穿着者的基本保护之外，还具有多种功能的服装，根据功能区分，功能性服装包括运动服、防护装、医疗服和特殊服等。消费者对服饰功能性的追求是功能性服饰创新发展的强大助推力，亦为功能性服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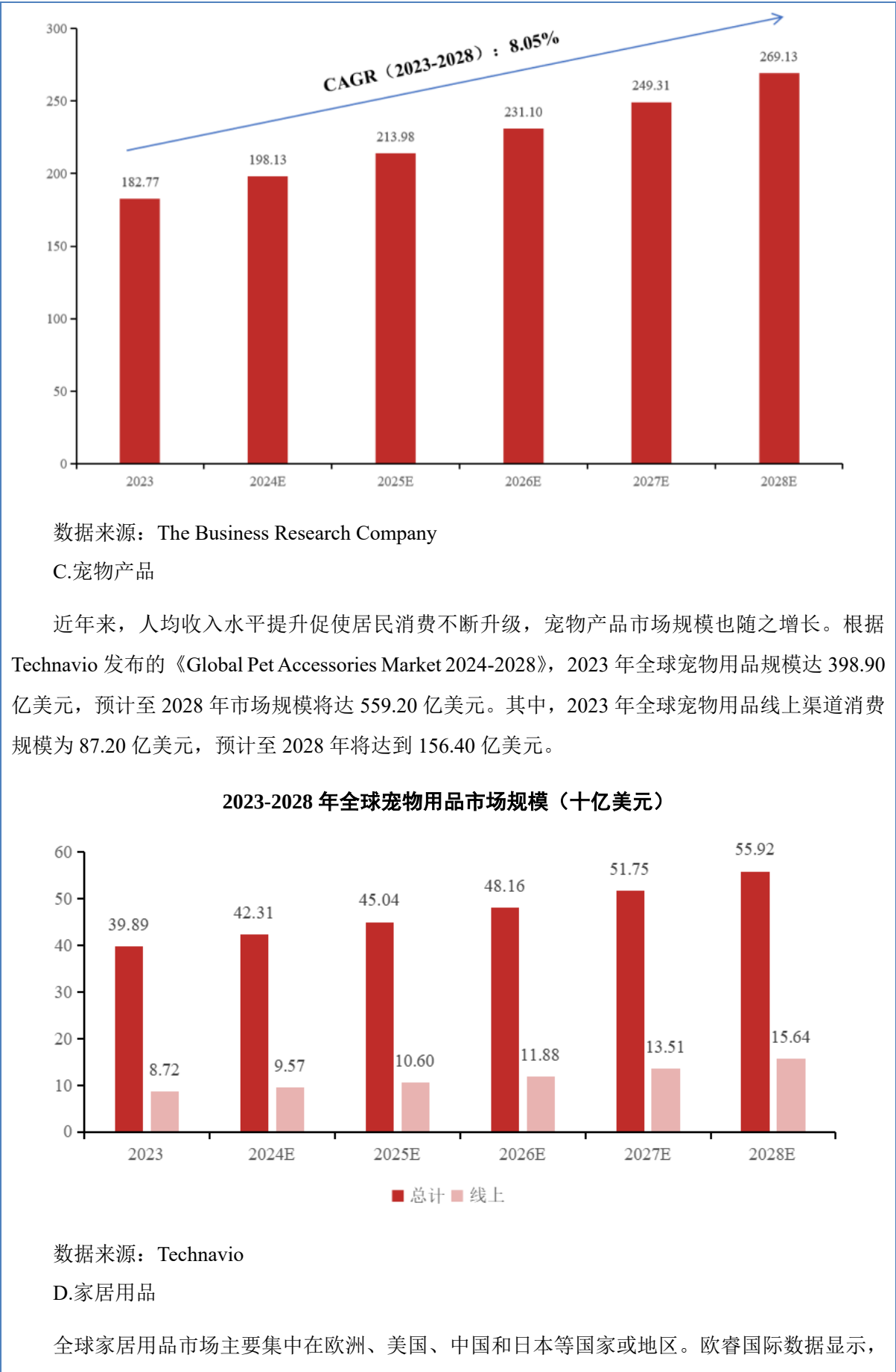
②家居生活

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器产品、体育娱乐、宠物产品、家居产品、手工艺产品等品类产品。

A. 电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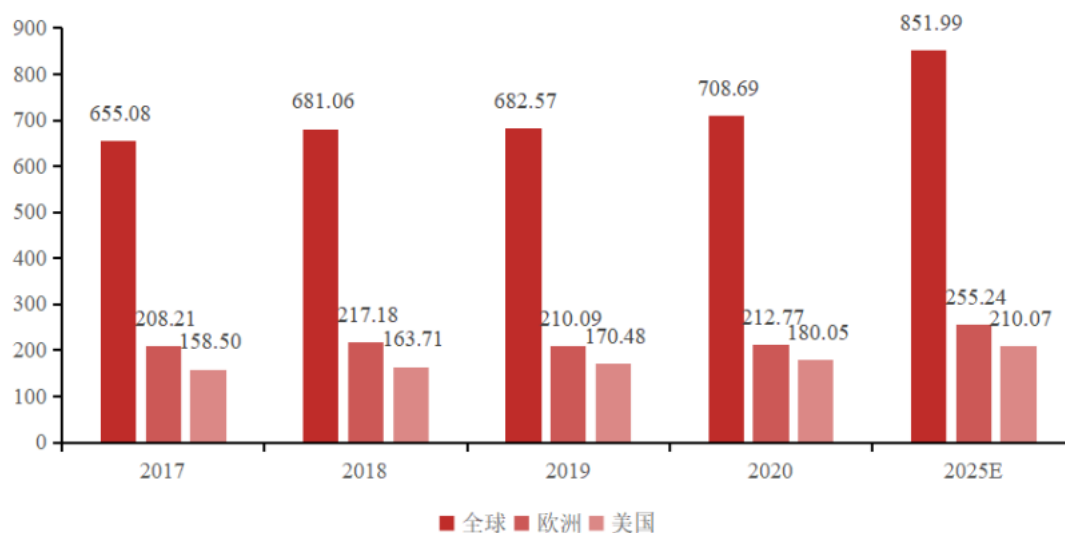
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技术进步等因素，全球家电市场快速增长。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统计，2023 年，家用电器市场规模高达 5,960.80 亿美元，且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532.40 亿美元。其中，小家电市场在家用电器中占比达到 24.71%，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持续带动空气净化器、空调、电暖器等细分产品市场的增长。以空气净化器为例，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达 106.73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228.02 亿美元。





2017-2020 年，全球家居用品市场规模由 6,550.79 亿增长至 7,086.90 亿美元，且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家居用品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8,519.84 亿美元。其中，欧洲和美国 2020 年市场规模分别达 2,127.65 和 1,800.54 亿美元，为全球家居用品第一和第二大市场，且预计至 2025 年分别达 2,552.44 和 2,100.70 亿美元。

2017-2025 年全球家居用品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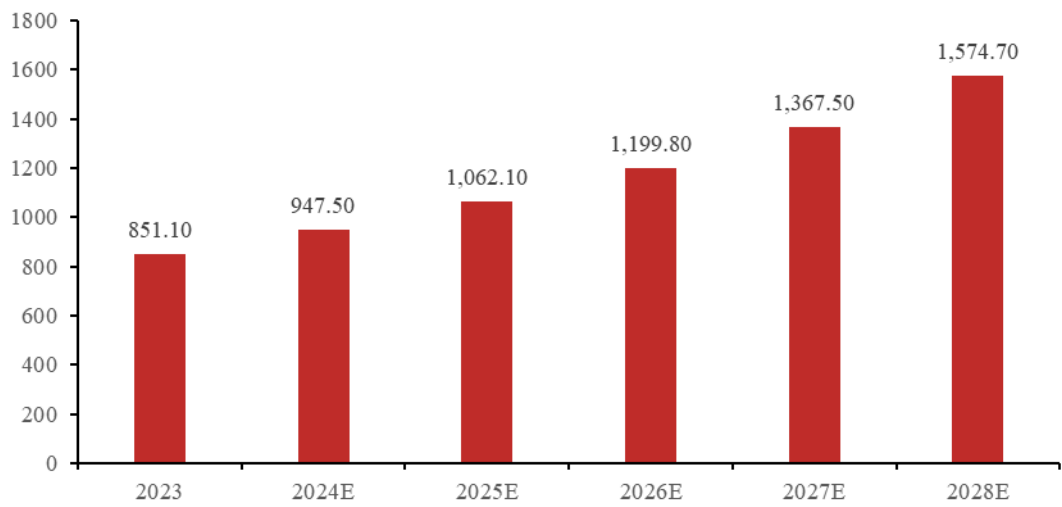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E. 手工艺用品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日益增加，且通常愿意为产品支付更高的溢价，这将为公司手工艺产品市场的开拓和深挖提供坚实的基础。Technavio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手工艺用品市场规模为 8,511.0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5,747.00 亿美元。

2023-2028 年全球手工艺品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

③数码科技

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通讯和电竞外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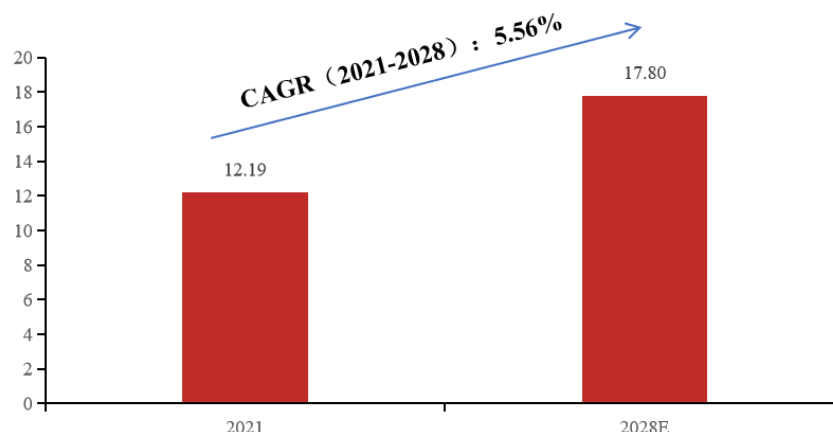
A.电子通讯

近年来，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普及，电子通讯产品市场快速增长，智能手机、耳机、音响等设备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据 Global Research & Data Services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3,005.09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71.38 亿美元。未来，伴随着全球消费者对电子通讯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从事该类产品出口的跨境电商企业将迎来持续上行的市场空间。

B.电竞外设

随着电竞产业、直播产业、混合办公等发展需求和影响，电竞外设产品逐渐得到消费者青睐。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2021 年度，全球计算机外设市场规模为 121.90 亿美元，并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78.00 亿美元，2021-202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56%。

2021-2028 年全球计算机外设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④创客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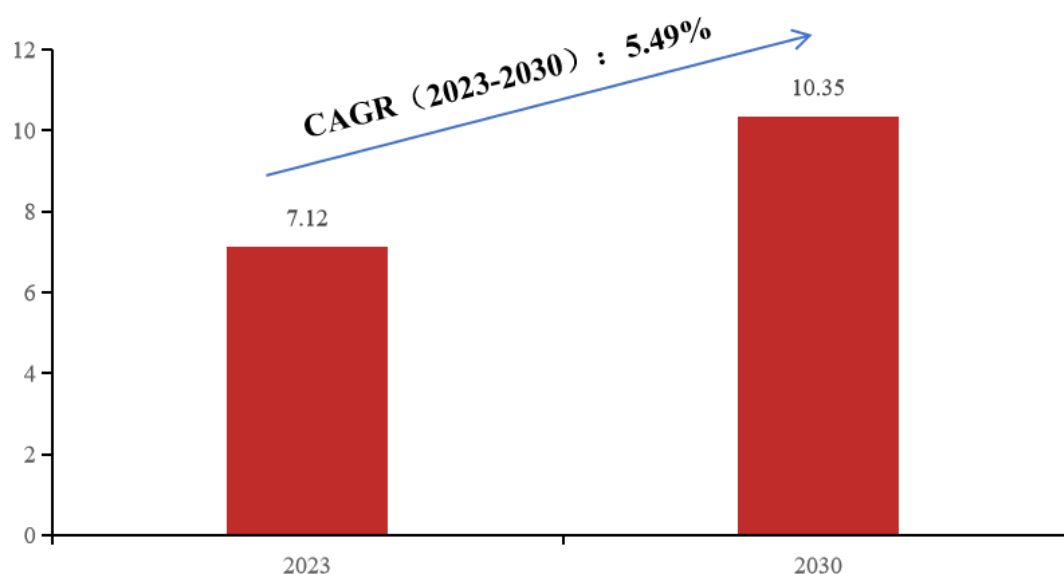
创客（Maker），是指一群酷爱科技、热衷实践的人。创客以用户创新为核心理念，热衷于通过个人的创意、设计和制造，为自己和为社会创造一种更美好的生活。创客群体的兴趣主要集中在以工程化为导向的主题上，例如电子、机械、机器人、3D 打印等，创客硬件即为创客群体实施以上主题的硬件工具、如激光雕刻机、3D 打印机等。

近年来，在互联网不断普及、技术持续进步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个人通过熟练掌握先进工具和社群协作的方式进行个人创作逐渐成为社会浪潮，创客群体凭借独特的创新理念和丰富的知识技能逐渐成为个人创作群体的引领方，从而带动多种创客硬件需求的快速增长。

A.激光雕刻机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统计，2023 年全球激光雕刻机市场规模达 71.20 亿美元，且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03.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49%。

2023-2030 年全球激光雕刻机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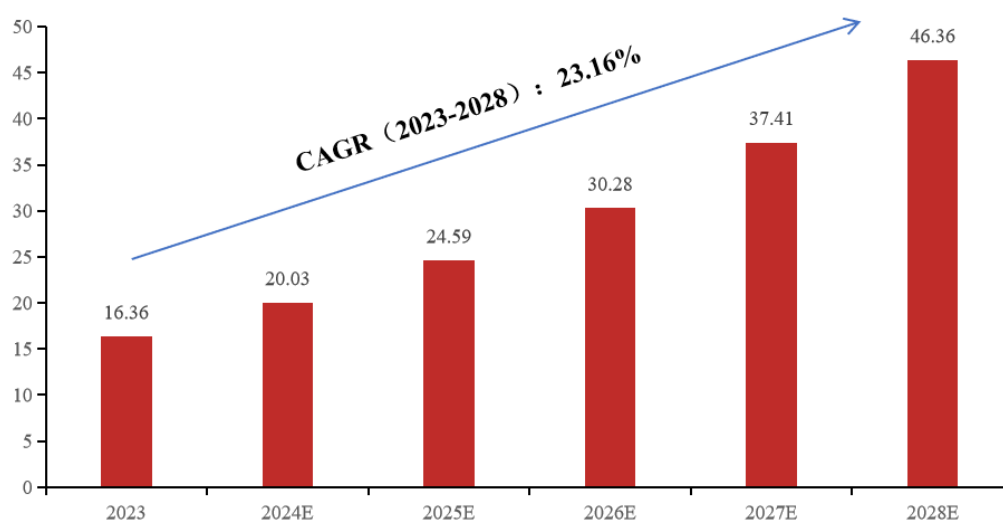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B.3D 打印机

Technavio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达 163.60 亿美元。在相关技术不断成熟、使用成本逐步降低等因素的影响下，预计 2028 年全球 3D 打印设备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 463.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16%。

2023-2028 年全球 3D 打印硬件设备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

未来，伴随着雕刻机、3D 打印机等多种创客硬件设备的市场需求持续提高，提供该类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将迎来旺盛的市场增长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基本竞争格局

目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平台型电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呈现寡头垄断的现象，Amazon、eBay、Wish 等平台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格局相对稳定；自营型电商企业的竞争格局尚未成型，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在全球化、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我国规模较小的跨境电商企业将会面临淘汰出局，市场份额会在头部企业进一步聚焦，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除本公司外，行业内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还包括赛维时代、三态股份、千岸科技、华凯易佰、安克创新、致欧科技等，相关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赛维时代（301381.SZ）

赛维时代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并于 2023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赛维时代致力于满足全球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时尚生活的需求，主要销售服饰配饰、百货家居、运动娱乐等时尚生活品类产品。赛维时代的销售渠道主要为 Amazon、Wish、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 SHESHOW、Retro 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线上营销网络覆盖美国、德国、英国等多个国家。2023 年度，赛维时代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5.64 亿元、净利润为 3.36 亿元。

②三态股份（301558.SZ）

三态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并于 2023 年 9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三态股份是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综合性企业，主要销售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等五大类别产品。三态股份的销售模式主要系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 B2C 的方式将中国制造的各类商品销售给世界各地的终端消费者。2023 年度，三态股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7.01 亿元、净利润为 1.24 亿元。

③千岸科技（874600.NQ）

千岸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并于 202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千岸科技从事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通过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主品牌网站将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销售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千岸科技销售的产品覆盖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四大领域。2023 年度，千岸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4.00 亿元、净利润为 0.96 亿元。

④华凯易佰（300592.SZ）

华凯易佰前身湖南华凯文化创意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并于 2017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湖南华凯文化创意公司于 2021 年完成对深圳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的收购，成功转型跨境电商行业。华凯易佰主要通过 Amazon、eBay、AliExpress、Cdiscount、WalMart 等第三方平台，将家居园艺、工业及商业用品、汽车摩托车配件、健康美容、3C 电子产品、户外运动等品类产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销售区域主要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

等多个地区。2023 年度，华凯易佰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5.18 亿元，净利润为 3.32 亿元。

⑤安克创新（300866.SZ）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并于 2020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安克创新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的移动设备配件、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其销售渠道主要为 Amazon、eBay、日本乐天等境外电子商务平台。2023 年度，安克创新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75.07 亿元，净利润为 16.15 亿元。

⑥致欧科技（301376.SZ）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并于 2023 年 6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致欧科技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亚马逊、ManoMano、Cdiscount、eBay 等海外知名电商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产品主要包括家具系列、家居系列、庭院系列、宠物系列等品类。2023 年度，致欧科技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0.74 亿元，净利润为 4.13 亿元。

（2）行业主要壁垒

①品牌壁垒

公司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品牌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的提高和审美品位的升级，消费者通常更加倾向于选购品牌知名度高且信誉良好的品牌。而品牌形象的树立是经历市场和时间的考验而形成的，需要企业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营销推广、综合服务等方面持续的投入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形象，从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②研发设计壁垒

研发设计能力是跨境电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消费品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日益增加，这就需要跨境电商企业紧跟市场潮流、不断顺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而推陈出新。因此，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跨境电商企业必须拥有一支高效务实的研发设计团队，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经验和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才能够时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跨境电商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通常较难在短期内实现研发设计能力的快速提升。

③供应链管理壁垒

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或产品采购、通关运输、仓储配送直到最后送达终端消费者手中，跨境电商零售过程中各环节需要紧密的联结与配合。因此，供应链的管理能力和整合能力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至关重要。一方面，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既要求企业内部管理高效、顺畅，快速

响应消费者需求变化，又要求企业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在保证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跨境电商企业需整合从采购到最终销售等各个重要业务环节中的实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确保各业务环节运营顺畅并提升运营效率。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建立起快速响应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科学有效的供应链整合能力。

④人才壁垒

跨境电商企业涉及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销售渠道搭建和数字化运营等多个环节，需要精通 IT 技术、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推广、渠道开拓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专业的人才离不开长期的行业浸润，高效的人才培养和有效的人才留存，亦是跨境电商企业的核心壁垒之一。由于新进入者难以吸引多元化的专业人才，同时人才团队需经长期磨合和沉淀才能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美国为起点，先后进驻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并分别在美国、德国等国家设立了子公司，实现“本土化”经营，形成了国际化的产业布局。

在研发设计方面，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紧跟市场潮流、不断顺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建立了从产品规划、设计、研发及评审等一整套全面、高效的研发设计体系，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务实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团队在研发设计过程中，通过对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流行趋势、消费者需求和售后反馈等多方面进行分析，不断探索并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和工艺革新，推陈出新，最终能够为消费者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对业务发展的长远推进作用，设立商业技术中心并制定数字运营体系建设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围绕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迭代升级，不断优化数据预处理、特征提取、数据挖掘建模、模型评估和应用等功能以及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业务决策能力和运营效率。

此外，公司聚焦跨境电商领域十余年，先后获得了“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或称号。同时，公司创立的 ORORO、SainSmart、Genmitsu 等多个自主品牌均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2018 年以来，公司品牌 ORORO 先后登上 Marie Claire、COSMOPOLITAN、InStyle、Forbes、The Guardian 等知名时尚杂志、商业杂志；2021 年，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发表的《北美增速最快公司 2021》，公司美国子公司 Langis LLC 在榜单中的 500 个企业中位列第 26 位；2024 年，ORORO 被 Google 评选为“优质商店”（Top Quality Store）。

2、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主要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随着跨境出口电商的同质化竞争加剧和国内跨境电商供应链的完善，品牌化越来越成为中国跨境出口电商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作为全球互联网品牌商，通过提供外观时尚、功能实用、品质优良的产品打造品牌影响力，并在欧美市场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和认可。2018 年以来，公司品牌 ORORO 先后登上 Marie Claire、COSMOPOLITAN、InStyle、Forbes、The Guardian 等知名时尚杂志、商业杂志；2021 年，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发表的《北美增速最快公司 2021》，公司美国子公司 Langis LLC 在榜单中的 500 个企业中位列第 26 位；2024 年，ORORO 被 Google 评选为“优质商店”（Top Quality Store）。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

ORORO 登上世界知名时尚杂志 Marie Claire



②研发设计优势

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整合了公司和行业的历史销售数据、用户评价反馈及市场公开数据等，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总结消费者对消费品的使用需求、偏好和痛点，持续进行品类研究、款式挖掘，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务实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建立了从产品规划、研发设计、打样及评审等一整套全面、高效的研发设计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

发等方式积累了多项专利，并已应用于主营产品及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9,834,245.71元、23,615,647.90元和11,169,606.0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67项，著作权59项，研发成果丰富。

③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实现，从而能够实现生产产能柔性化分配，能够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产品品质实现产品品类延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

在供应商合作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国内优质供应链配套资源和集群优势，不断加强与具有生产优势的供应商合作，并逐渐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产能和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采购成本。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对供应商产品进行质检，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通过加强对供应商日常考核并进行分层管理，实行排名和末位淘汰制，在保持供应商体系相对稳定的同时促进供应商之间的良性竞争。

在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国内外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跨境电商出口仓储物流体系，以多种方式实现公司产品向消费者的快速送达。

通过对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不断建设和优化，公司已具备快速响应的柔性供应链管理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

④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人才是组织一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的理念，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管理、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人才，另一方面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方式，培养了员工持续、主动学习的良好习惯，形成了多维度、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体系，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凝聚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线下渠道布局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近年来通过参加展会、赞助体育赛事等方式持续开拓线下营销网络，但与同行业大型跨境电商出口电商企业相比，公司线下渠道布局的广度和深度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待拓展线下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份额。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当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外部股权融资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该等渠道的融资金额有限，对公司日常经营、市场开拓、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研发等均形成了较大的制约，不利于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因此，公司需要寻求更多元化

的融资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秉持“以服务优化产品、以产品提升品牌、以品牌带动增长”的企业愿景，借助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全方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以及消费习惯，让终端消费者享受到外观时尚、功能实用、品质优良的中国制造商品。未来，公司将在产品力提升、信息数字化深度转型、品牌力打造、全渠道营销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实现公司产品对消费者更为全面的覆盖。

（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一方面，聚焦有市场优势的核心品类，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应用和优化，打造高品质、高颜值且备受市场青睐的产品，提升创新、创意、创造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以大数据分析为抓手，洞察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流行趋势，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

（二）信息数字化深度转型

高效率、高品质将产品开发并迅速触达消费者，是公司商业运营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而跨境电商行业的链条长且复杂，在研发设计、下单、生产、仓储、物流、售后等每个环节都需要高效协同。因此，搭建体系化的信息和数字化系统是实现这一联动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协同效率的有效途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和业务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投入和支持，持续覆盖和深度赋能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营销及渠道建设、仓储物流及售后端服务等环节，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三）注重品牌力建设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品牌建设。一方面，着力打造并健全公司品牌矩阵，使得各品牌更具专业性，通过品牌矩阵覆盖更齐全的品类产品，切入不同的消费场景，实现品牌合力；另一方面，坚持以创新作为驱动，通过线上线下广告推广、跨界合作等多元化的呈现方式，把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优势传递给消费者。

（四）强化供应链整合能力

公司将不断强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在自身大数据技术的支持下，贯彻落实柔性化、信息化的

供应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一方面，通过体系化的评价考核机制，实现对供应商的分层分级、动态管理；另一方面，为供应商提供技术赋能，加强过程管控和改善，促进供应商产品品质、服务效率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

监事共 3 人，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原则、责任人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莞班夫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49.52%
2	东莞樱草山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46.41%
3	东莞悠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出

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上述制度措施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程天乐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8,686,052	19.10%	16.22%
2	王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5,199	0.19%	1.79%
3	HU MENG (胡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1,079	-	3.14%
4	辛永宏	董事	董事	4,245,297	6.43%	1.60%

	谭洪艳	-	董事辛永宏原配偶	925,800	1.75%	-
	辛诚	产品开发初级工程师	董事辛永宏之子	2,248,328	2.25%	2.00%
5	王保安	董事	董事	927,020	-	1.75%
	王秋云	睿景城物业主管	董事王保安之配偶	2,953,357	-	5.58%
6	黄晓琳	监事会主席、企业管理中心负责人	监事	42,321	-	0.08%
	黄季发	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经理	监事黄晓琳之配偶	16,928	-	0.03%
7	吴佳玲	监事、供应链中心计划部负责人	监事	33,857	-	0.06%
8	杨倩怡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人事中心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监事	10,157	-	0.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天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天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文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HU MENG（胡萌）以及公司董事辛永宏分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东莞班夫间接持有公司 16.22%、1.64%、3.09%、1.60% 股权。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天乐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班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樱草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悠仙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莞尚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宁波尚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莞云之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保安	董事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国源生技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国源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广东省君屹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宏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宏达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吴伟良	董事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经理	否	否
程玲莎	独立董事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何润洪	独立董事	广东奥朝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否	否

注 1：公司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信息未包含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注 2：除上述存在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辛永宏担任了东莞市邮政局雁田速递业务部等 5 家处于工商吊销状态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该等分支机构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天乐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班夫	49.52%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东莞樱草山	46.41%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东莞悠仙	10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尚翼	4.16%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文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莞尚世	6.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东莞樱草山	16.08%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尚翼	24.32%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HU MENG (胡萌)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尚世	2.0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东莞樱草山	26.79%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尚翼	48.42%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辛永宏	董事	东莞班夫	5.49%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王保安	董事	东莞云之睿	33.33%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桃花源科技咨询	9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莞)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中科桃花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广东宏屹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高科技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否	否
黄晓琳	监事会主席	东莞尚世	3.4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吴佳玲	监事	东莞尚世	2.7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杨倩怡	职工代表监事	东莞尚世	0.8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辛永宏任职的企业中已吊销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吊销日期
辛永宏	东莞市邮政局雁田速递业务部	负责人	2013年2月
	东莞市邮政局横沥速递业务部		2013年2月
	东莞市邮政局长安速递业务部		2013年2月
	东莞市邮政局常平速递业务部		2019年8月
	东莞市邮政局虎门速递业务部		2010年9月

鉴于上述分支机构吊销前未从事经营活动, 后因未能按时进行工商年检, 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 且自辛永宏担任负责人的上述分支机构被吊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三年,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辛永宏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华龙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伟良	无	新任	董事	增补
齐小军	监事、RNR 事业部执行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佳玲	供应链中心计划部负责人	新任	监事、供应链中心计划部负责人	增补
刘小进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选举
何润洪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12,692.46	258,755,943.53	227,913,438.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06,831.23	20,008,328.77	25,704,84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349,926.75	28,327,824.70	25,679,309.7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4,191,930.73	16,635,266.45	17,630,517.8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760,846.10	33,580,843.25	24,901,06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0,820,205.43	261,605,174.47	200,545,791.9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655.06	291,504.72	254,938.97
其他流动资产	33,875,127.04	32,646,058.84	32,157,406.66
流动资产合计	570,538,214.80	651,850,944.73	554,787,31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5,416,051.87	5,577,421.46	5,868,925.89
长期股权投资	-	-	1,736,82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234,107.02	4,312,432.92	2,757,215.83
在建工程	-	104,206,130.63	1,075,80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3,008,481.44	67,645,508.27	58,470,772.44

无形资产	22,760,127.51	23,010,858.51	23,353,931.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38,090.10	13,174,192.63	16,619,73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5,563.15	19,684,898.48	18,719,93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		14,422,83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02,421.09	238,011,442.90	143,425,985.63
资产总计	811,340,635.89	889,862,387.63	698,213,29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26,210.04	81,568,092.56	38,808,07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2,049.98	219,7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90,412.47	53,316,317.46	66,156,887.0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252,781.67	9,382,613.33	6,935,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21,364.45	21,403,640.49	18,991,106.87
应交税费	39,472,004.36	53,195,569.15	51,600,778.26
其他应付款	27,784,327.88	28,170,434.57	8,379,679.3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6,298.13	8,333,694.34	5,570,023.51
其他流动负债	8,225,592.37	29,242,081.97	25,155,979.54
流动负债合计	188,658,991.37	285,174,493.85	221,818,04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858,610.94	41,308,689.97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5,237,052.78	69,346,188.32	61,114,607.6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68,139.66	3,049,645.38	3,612,65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63,803.38	113,704,523.67	64,727,264.52
负债合计	301,522,794.75	398,879,017.52	286,545,30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901,208.00	52,901,208.00	52,901,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885,523.22	145,863,730.25	142,353,286.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315,023.86	7,482,842.18	5,607,837.7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246,731.05	23,246,731.05	15,521,979.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4,088,377.33	247,707,002.73	176,672,76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36,863.46	477,201,514.21	393,057,080.09
少数股东权益	13,380,977.68	13,781,855.90	18,610,91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817,841.14	490,983,370.11	411,667,99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340,635.89	889,862,387.63	698,213,296.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634,344.40	1,415,643,673.81	1,199,613,786.26
其中：营业收入	526,634,344.40	1,415,643,673.81	1,199,613,786.2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7,046,834.42	1,267,862,052.89	1,078,554,211.98
其中：营业成本	290,900,741.86	821,950,268.40	720,030,595.3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8,207.83	321,493.61	410,030.54
销售费用	136,876,077.13	352,132,971.56	288,392,363.17
管理费用	28,009,718.96	58,311,230.52	48,583,014.54
研发费用	11,169,606.04	23,615,647.90	19,834,245.71
财务费用	-87,517.40	11,530,440.90	1,303,962.68
其中：利息收入	1,896,413.22	1,535,606.33	712,507.29
利息费用	2,650,821.43	4,332,399.52	5,517,872.21
加：其他收益	508,645.77	2,561,704.90	5,813,75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345.70	-7,429,384.34	-8,152,87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563.06	-428,78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108.02	-246,424.14	1,698,251.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73,201.61	-118,709.20	-167,600.07
资产减值损失	-15,832,523.19	-20,806,792.08	-24,034,379.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66.2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20,596.49	121,762,182.26	96,216,722.30
加：营业外收入	185,927.36	271,425.73	276,65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7,480.68	889,834.90	1,702,09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79,043.17	121,143,773.09	94,791,279.54
减：所得税费用	9,108,546.79	20,002,005.81	17,096,22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0,496.38	101,141,767.28	77,695,057.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70,496.38	101,141,767.28	77,695,057.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9,121.78	2,382,781.80	658,838.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81,374.60	98,758,985.48	77,036,21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181.68	1,864,352.58	7,923,9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181.68	1,875,004.45	7,839,317.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181.68	1,875,004.45	7,839,317.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2,181.68	1,875,004.45	7,839,317.23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651.87	84,673.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02,678.06	103,006,119.86	85,619,0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13,556.28	100,633,989.93	84,875,53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21.78	2,372,129.93	743,511.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1.87	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1.87	1.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899,430.00	1,436,593,457.13	1,215,946,575.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31,604.95	66,071,649.78	62,136,7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9,453.48	7,028,939.81	14,187,0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70,488.43	1,509,694,046.72	1,292,270,3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835,457.22	968,838,701.62	749,945,49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10,079.88	79,877,825.25	67,357,39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8,817.35	41,674,740.29	27,805,24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6,690.54	360,665,624.22	289,010,7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11,044.99	1,451,056,891.38	1,134,118,8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556.56	58,637,155.34	158,151,47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	107,000,000.00	440,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552.49	1,405,448.55	1,359,73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00,555.10	35,738,248.32	1,806,24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70,107.59	144,143,696.87	443,186,67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7,596.10	75,785,694.60	42,996,33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951,416.38	108,272,229.86	442,555,245.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93,987.46	102,699,150.00	35,104,30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32,999.94	286,757,074.46	520,655,88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107.65	-142,613,377.59	-77,469,20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97,506.03	150,161,316.72	99,146,877.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7,506.03	150,161,316.72	99,146,87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45,475.17	66,693,988.65	110,029,90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8,580.66	24,429,421.28	18,363,33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0.00	1,47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849.44	13,441,965.59	6,353,32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6,905.27	104,565,375.52	134,746,5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9,399.24	45,595,941.20	-35,599,69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8,843.03	2,118,667.47	6,751,85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64,005.12	-36,261,613.58	51,834,43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60,311.80	191,921,925.38	140,087,49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96,306.68	155,660,311.80	191,921,925.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77,101.58	140,106,094.51	100,913,79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90,985.39	20,008,328.77	25,580,3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4,975,179.12	215,497,197.32	161,565,944.9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1,286,377.35	5,774,877.92	6,901,535.36
其他应收款	8,559,198.37	11,977,598.14	27,234,673.86
存货	28,964,955.34	20,526,548.73	30,147,131.1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73,875.00	17,599,897.41	23,570,423.36
流动资产合计	356,327,672.15	431,490,542.80	375,913,870.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17,643.89	19,267,899.59	13,927,01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781,373.31	3,086,653.02	1,294,012.25
在建工程		104,206,130.63	1,075,80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8,122,335.59	19,631,590.57	16,205,975.86
无形资产	22,760,127.51	23,010,858.51	23,353,931.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1,766.99	3,813,600.63	5,157,2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029.23	706,517.21	335,2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22,83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00,276.52	174,123,250.16	76,172,137.28
资产总计	538,927,948.67	605,613,792.96	452,086,00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69,845.11	75,705,117.14	32,798,36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950.00	219,7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101,321.11	22,769,022.69	42,932,796.1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131.00	60,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35,014.46	14,049,481.31	11,695,578.34
应交税费	10,762,054.79	18,614,265.93	18,763,110.63
其他应付款	27,204,564.53	25,256,696.05	3,348,520.9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6,806.97	3,322,724.07	2,227,250.63
其他流动负债	18,604.75	26,425.85	6,181.14
流动负债合计	94,618,211.72	159,782,814.04	112,052,32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858,610.94	41,308,689.97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723,987.03	18,553,630.71	15,163,792.2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82,597.97	59,862,320.68	15,163,792.28
负债合计	157,200,809.69	219,645,134.72	127,216,12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901,208.00	52,901,208.00	52,901,20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8,267,961.15	146,246,168.18	142,394,909.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246,731.05	23,246,731.05	15,521,979.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311,238.78	163,574,551.01	114,051,78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727,138.98	385,968,658.24	324,869,88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927,948.67	605,613,792.96	452,086,008.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080,206.74	505,387,930.91	520,611,994.84

减：营业成本	109,495,358.22	361,850,101.76	384,697,568.62
税金及附加	104,052.29	284,172.42	385,391.48
销售费用	2,942,321.06	5,185,724.63	3,383,776.68
管理费用	18,411,844.17	32,579,444.13	28,137,070.43
研发费用	7,696,104.77	17,351,881.55	15,483,728.97
财务费用	-2,911,336.99	-1,204,630.96	-12,908,786.06
其中：利息收入	1,796,886.54	1,027,124.85	486,951.42
利息费用	1,219,473.52	1,495,442.92	2,516,253.28
加：其他收益	116,000.91	1,707,240.06	4,222,10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40.35	910,205.93	-7,779,81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563.06	-428,76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552.59	285,892.12	1,577,976.20
信用减值损失	-29,780.57	-51,923.56	-1,432.70
资产减值损失	-76,259.47	-396,698.10	3,20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50,217.03	91,795,953.83	99,455,276.14
加：营业外收入	485,672.12	19,220.80	418,938.93
减：营业外支出	20,500.00	178,316.63	1,297,00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5,389.15	91,636,858.00	98,577,209.13
减：所得税费用	2,778,701.38	14,389,345.05	15,586,30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6,687.77	77,247,512.95	82,990,90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36,687.77	77,247,512.95	82,990,90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36,687.77	77,247,512.95	82,990,90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70,264.55	452,290,833.49	539,306,42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4,179.86	56,486,820.14	50,194,17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3,378.41	34,547,698.73	11,797,03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87,822.82	543,325,352.36	601,297,63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599,394.05	395,218,772.25	400,925,63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9,900.47	50,478,643.13	43,153,56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8,997.33	15,090,773.46	13,642,61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9,079.34	30,963,707.48	41,983,05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17,371.19	491,751,896.32	499,704,86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0,451.63	51,573,456.04	101,592,77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44,233.42	101,000,000.00	440,040,45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842.90	4,680,700.44	1,756,21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85,411.10	82,312.99	242,12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83,487.42	105,763,013.43	442,039,5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51,054.73	75,439,940.13	41,418,07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46,290.00	103,379,510.00	441,959,155.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93,987.46	102,699,150.00	277,30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91,332.19	281,518,600.13	483,654,5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2,155.23	-175,755,586.70	-41,615,03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7,506.03	134,723,878.83	86,776,1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506.03	134,723,878.83	86,776,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45,475.17	49,803,642.00	93,320,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3,196.92	22,575,203.30	17,403,28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122.56	3,364,374.21	3,018,18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14,794.65	75,743,219.51	113,742,2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7,288.62	58,980,659.32	-26,966,06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4,556.57	1,729,066.34	14,956,26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0,125.19	-63,472,405.00	47,967,94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5,325.67	100,827,730.67	52,859,79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5,200.48	37,355,325.67	100,827,730.6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香港尚睿	100.00%	100.00%	20 万港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2	尚之睿	100.00%	100.00%	5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码尚智造	100.00%	100.00%	1 万人民币	2022 年 9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沃热科技	100.00%	100.00%	-	202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睿景城	51.00%	51.00%	1,0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6	东莞尚爵	100.00%	100.00%	3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7	东莞栩晖	100.00%	100.00%	1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8	尚景城	51.00%	51.00%	-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9	东莞雷震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0	东莞尚晋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1	东莞瑞纳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2	圣诺林	100.00%	100.00%	42.57 万人民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3	东莞踏燕	100.00%	100.00%	2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4	Wise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5	Sequoia	100.00%	100.00%	-	2022 年 1 月-	控股	投资设立

					2024年6月	合并	
16	Katmai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7	LTC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8	Sain3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9	美国尚睿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20	Langis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1	Vastmind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2	Esupreme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3	Razorri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4	Macrowealth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5	Feinrich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6	DTC Holdings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7	West Ryder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8	Rainier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9	Sino-America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0	Diamond	100.00%	100.00%	-	2024年3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1	Nonshan	100.00%	100.00%	-	2024年1月-2024年6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2	东莞海尚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4年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3	苏州云越	70.00%	70.00%	-	2022年1月-2023年4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4	东莞睿朗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3年4月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35	东莞尚兆	59.58%	59.58%	-	2022年1月-2022年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6	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	100.00%	100.00%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子公司名称	通过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权益情况	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职务
王秋云	睿景城	认缴出资额 305.03 万元，持股 30.50%	5.58%	睿景城物业主管
马锋		认缴出资额 171.50 万元，持股 17.15%	2.30%	总经办副经理
王秋云	东莞尚兆 (注 2)	认缴出资额 100.66 万元，持股 25.16%	5.58%	睿景城物业主管
马锋		认缴出资额 56.60 万元，持股 14.15%	2.30%	总经办副经理

注 1：子公司股东的认缴金额及持股比例系将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而得；

注 2：东莞尚兆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东莞尚爵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其中：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00%，睿景城持股 46.00%，自然人席旭辉持股 5.0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22 年 2 月，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锐生，席旭辉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尚睿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实际控制东莞尚爵 51.00%股权，东莞尚爵于 2022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②码尚智造于 2022 年 9 月由公司独资设立，于设立时点起纳入合并范围。

③Nonshan 于 2024 年 1 月由公司独资设立，于设立时点起纳入合并范围。

④Diamond 于 2024 年 3 月由公司独资设立，于设立时点起纳入合并范围。

⑤沃热科技于 2024 年 6 月由公司独资设立，于设立时点起纳入合并范围。

⑥东莞尚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将其注销，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股权处置，并于该时点起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⑦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将其注销，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权处置，并于该时点起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⑧苏州云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将其注销，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处置，并于该时点起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⑨东莞睿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将其注销，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处置，并于该时点起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⑩东莞海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业务调整将其注销，于 2024 年 3 月完成股权处置，并于该时点起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尚睿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尚睿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4】7-832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尚睿、Langis、Vastmind、Esupreme、Macrowealth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五（一）3（4）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五（一）4（1）	公司将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五（一）5（5）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五（一）9（3）	公司将单项长期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长期应收款认定为重要长期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3（2）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五（一）23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一）27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五（一）24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境外经营	五（四）1（2）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实体		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境外经营实体确定为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七（一）2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七（四）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三（一）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三（二）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

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其他应收款——应收平台暂存款组合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

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

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B2C 业务、B2B 业务以及电商代运营业务。各类业务销售收入

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B2C 业务指公司通过在亚马逊、Shopify 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后，平台将商品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客户，于商品妥投、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②B2B 业务指公司向平台客户或非平台客户销售，再由下游客户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消费者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B2B 业务包括委托代销与买断销售两种模式，委托代销系公司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买断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客户发出货物后，于收到结算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或于产品交付给对方且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③电商代运营业务指公司向品牌方店铺提供运营服务，并向品牌方收取相关服务费，包括两种模式：A.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月度运营服务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B.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

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尚睿科技	15%	15%	15%
尚之睿	25%	25%	15%
睿景城	25%	25%	25%
东莞海尚	注销	20%	25%
香港尚睿	16.5%	16.5%	16.5%
LTC	16.5%	16.5%	16.5%
Katmai	16.5%	16.5%	16.5%
Rainier	16.5%	16.5%	16.5%
Wise	16.5%	16.5%	16.5%
Sequoia	16.5%	16.5%	16.5%
Sino-America	16.5%	16.5%	16.5%
Diamond	16.5%	16.5%	16.5%
Nonshan	16.5%	16.5%	16.5%
美国尚睿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Razorri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Sain3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Langis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Vastmind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Esupreme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Macrowealth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DTC Holdings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West Ryder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所得税
Feinrich	15%	15%	15%
マク口通販株式会社	注销	注销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 税主体	20%	20%	2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符合《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中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2：在香港利得税两级制下，部分香港子公司首 200 万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降至 8.25%，同时，所有香港子公司均适用应纳税额减免 1 万港元；

注 3：日本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

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0525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尚之睿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01238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东莞雷震、东莞尚晋、东莞瑞纳、圣诺林、东莞栩晖、东莞踏燕、码尚智造、东莞尚爵、尚景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附加税及其他税费优惠

东莞雷震、东莞尚晋、东莞瑞纳、圣诺林、东莞栩晖、东莞踏燕、码尚智造、东莞尚爵、尚景城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条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6,634,344.40	1,415,643,673.81	1,199,613,786.26
综合毛利率	44.76%	41.94%	39.98%
营业利润(元)	45,620,596.49	121,762,182.26	96,216,722.30
净利润(元)	36,470,496.38	101,141,767.28	77,695,05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23.03%	2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828,151.51	103,401,985.54	78,795,707.00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13,786.26 元、1,415,643,673.81 元和 526,634,344.40 元,其中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16,029,887.55 元,增长幅度为 18.01%,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98%、41.94%及 44.76%,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8,795,707.00 元、103,401,985.54 元和 35,828,151.51 元,其中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4,606,278.54 元,增长幅度为 31.23%,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主要得益于国际海运费回落带来的毛利率提升。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2%、23.03%和 7.32%,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销售季节性的影响，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实现的净利润较小。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B2C 业务、B2B 业务和电商代运营业务，公司在不同业务类型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B2C 业务	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订单后，平台将商品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给客户，于商品妥投、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B2B 业务	买断销售：公司向客户发出货物后，于收到结算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或于产品交付给对方且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委托代销：公司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代运营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月度运营服务费收入。
	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履约义务并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696.08	99.51%	1,410,667,615.18	99.65%	1,195,470,810.85	99.65%
其中：功能性服饰	123,317,246.68	23.42%	534,379,324.53	37.75%	479,045,308.11	39.93%
家居生活	158,806,713.24	30.16%	418,349,534.00	29.55%	352,001,405.16	29.34%
数码科技	170,788,763.35	32.43%	317,177,847.34	22.41%	242,329,217.43	20.20%
创客硬件	71,130,972.81	13.51%	140,760,909.31	9.94%	122,094,880.14	10.18%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48.32	0.49%	4,976,058.63	0.35%	4,142,975.41	0.35%
合计	526,634,344.40	100.00%	1,415,643,673.81	100.00%	1,199,613,786.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建站服务收入、租金收入及销售废品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具体划分为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家居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功能性服饰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马甲、夹克、手套和卫衣等品类。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在 202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5,334,016.42 元，增长幅度为 11.55%，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销售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并持续深耕北美市场，通过参与各类体育赛事赞助、电视广告投放、展会等方式来进行品牌宣传。随着核心品牌 ORORO 在北美地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由于受气候等因素影响，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在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②家居生活 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器产品、体育娱乐和宠物产品等品类。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在 202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6,348,128.84 元，增长幅度为 18.85%，主要源于 BUYDEEM 品牌厨房小家电产品、A11N Sports 品牌匹克球拍、Airthereal 品牌空气净化器及厨余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家居生活类产品包含的产品种类繁多，且市场空间巨大，系公司后续重点布局的赛道。 ③数码科技 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竞外设和电子通讯等品类。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在 202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74,848,629.91 元，增长幅度为 30.89%，主要得益于 Redragon 品牌和 Royal Kludge 品牌电竞外设、Radioddity 品牌通讯设备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 Redragon 品牌电竞外设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5,435,015.28 元，增幅为 71.72%，该品牌系公司主要合作的制造商品牌，在北美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基础。 ④创客硬件 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主要包括雕刻机和 3D 打印机等品类。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在 202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8,666,029.17 元，增长幅度为 15.29%，主要得益于 Genmitsu 品牌雕刻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	---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展创客硬件类产品的销售，并持续深耕该领域。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不断普及、技术持续进步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市场对创客硬件类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加之公司 Genmitsu 品牌雕刻机和 SainSmart 品牌 3D 打印机等原有较好的用户基础，带动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24,466,920.37	99.59%	1,409,915,769.29	99.60%	1,189,965,797.77	99.20%
其中：北美地区	467,606,087.13	88.79%	1,281,461,775.67	90.52%	1,074,528,304.91	89.57%
欧洲地区	47,872,876.89	9.09%	107,559,129.58	7.60%	99,308,266.76	8.28%
大洋洲地区	4,452,866.05	0.85%	10,305,432.17	0.73%	8,486,087.06	0.71%
亚洲地区	3,129,857.34	0.59%	5,963,333.55	0.42%	6,063,411.87	0.51%
南美洲地区	1,277,071.43	0.24%	4,341,523.56	0.31%	1,455,267.66	0.12%
非洲地区	128,161.55	0.02%	284,574.75	0.02%	124,459.51	0.01%
境内：	2,167,424.03	0.41%	5,727,904.52	0.40%	9,647,988.49	0.80%
合计	526,634,344.40	100.00%	1,415,643,673.81	100.00%	1,199,613,786.2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和欧洲地区，报告期内来源于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836,571.67 元、1,389,020,905.25 元和 515,478,964.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5%、98.12%和 97.88%，公司在北美和欧洲地区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北美和欧洲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数量众多，市场规模较大，随着全球电商渗透率的逐步提高以及支付与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加之近几年受海外高通胀的影响，北美和欧洲地区的终端消费者的线上购物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北美和欧洲地区的销售规模因此逐年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北美和欧洲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国，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0%、85.18%及 83.32%。

（2）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及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B2C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50%、96.40%和 95.45%，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品牌官网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客户高度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 Amazon 和 Shopify 开设店铺并遵守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线上电商平台合同”的相关内容。

B2C 模式下，公司在 Amazon 及品牌官网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Amazon	终端消费者直接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下单。	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成本、利润率、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自主定价。	Amazon 根据平台规则每 14 天向公司汇付扣除各项平台费用后的销售款项。
品牌官网	终端消费者直接在公司品牌官网下单。		终端消费者在公司品牌官网下单付款后，shopify 扣除该笔订单对应的销售佣金后即时将剩余销售款项结算至公司的收款账户。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来自于境外，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系基于市场定价，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无实质差异。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①	-5,150,741.14	-3,080,830.11	-13,341,481.70
利润总额②	45,579,043.17	121,143,773.09	94,791,279.54
占比（③=①/②）	-11.30%	-2.54%	-14.07%

注：汇兑损益：“负号”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3,341,481.70 元、-3,080,830.11 元和-5,150,741.1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07%、-2.54%和-11.30%，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针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的相关内容。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出口货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39 号) 的规定享受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2,049,653.47 元、65,953,852.66 元和 19,013,462.70 元。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来源于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0%、85.18%及 83.32%**, 美国系公司产品的第一大进口国。近年来, 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 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公司部分产品在美国加征关税的目录清单之内, 但公司已通过提高品牌知名度、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逐步消化, 美国加征进口关税事项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 公司来源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该等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国际经贸关系较为稳定, 对中国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若进一步升级、加剧, 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696.08	99.51%	1,410,667,615.18	99.65%	1,195,470,810.85	99.65%
其中: B2C 模式	502,694,894.94	95.45%	1,364,614,717.76	96.40%	1,121,678,560.54	93.50%
B2B 模式	20,150,303.36	3.83%	42,968,826.30	3.04%	67,563,009.98	5.63%
电商代运营	1,198,497.78	0.23%	3,084,071.12	0.22%	6,229,240.33	0.52%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48.32	0.49%	4,976,058.63	0.35%	4,142,975.41	0.35%
合计	526,634,344.40	100.00%	1,415,643,673.81	100.00%	1,199,613,786.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以 B2C 模式为主, 同时还通过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等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并拓展收入来源, 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B2C 模式					

	B2C 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品牌官网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 2023 年度，公司通过 B2C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42,936,157.22 元，增长幅度为 21.66%，主要源于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家居生活类产品以及数码科技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相关内容。 ②B2B 模式 B2B 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亚马逊 Vendor、The Home Depot 等电商平台以及 Scheels All Sports, Inc.等线下零售商，公司对该等客户主要采用买断或委托代销方式进行交易。 2023 年度，公司通过 B2B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4,594,183.68 元，下降幅度为 36.40%，主要原因为：由于亚马逊 Vendor（包括 Woot）经营策略的调整，减少了与公司的交易规模，由此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对亚马逊 Vendor（包括 Woot）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5,787,758.92 元，下降幅度达到 69.32%。 ③电商代运营模式 电商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香港鼎北、PodiuMax B.V.等。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电商代运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小。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营业收入按照品牌类型划分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696.08	99.51%	1,410,667,615.18	99.65%	1,195,470,810.85	99.65%
其中：自主品牌	320,412,327.81	60.84%	1,006,399,033.41	71.09%	874,324,452.91	72.88%
制造商品牌	203,631,368.27	38.67%	404,268,581.77	28.56%	321,146,357.94	26.77%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48.32	0.49%	4,976,058.63	0.35%	4,142,975.41	0.35%
合计	526,634,344.40	100.00%	1,415,643,673.81	100.00%	1,199,613,786.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品牌为主，制造商品牌为辅”的品牌发展战略，公司不同类型品牌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品牌包括 ORORO、TURBRO、Genmitsu、SainSmart 等。2023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32,074,580.50 元，增长幅度为 15.11%，主要源于 ORORO、A11N Sports、Airthereal 等品牌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 ORORO 品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5,377,647.49 元，增长幅度为 11.59%，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相关内容。 ②制造商品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制造商品品牌主要包括对讲机品牌 Baofeng（宝锋）、电竞外设品牌 Redragon（红龙）、空调品牌 TOSOT（大松，格力电器旗下品牌）等。公司制造商品品牌业务在 2023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83,122,223.83 元，增长幅度为 25.88%，主要得益于 Redragon、BUYDEEM 以及 Royal Kludge 等品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 Redragon 品牌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5,412,345.27 元，增长幅度达到 71.70%，该品牌系公司主要合作的制造商品品牌，在北美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用户基础。
--	---

单位：元

类型	营业收入按销售平台划分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043,696.08	99.51%	1,410,667,615.18	99.65%	1,195,470,810.85	99.65%
B2C 模式：	502,694,894.94	95.45%	1,364,614,717.76	96.40%	1,121,678,560.54	93.50%
其中：Amazon	392,792,317.96	74.59%	1,038,744,774.65	73.38%	836,538,353.81	69.73%
品牌官网	103,929,636.77	19.73%	294,367,965.32	20.79%	249,027,342.23	20.76%
其他平台	5,972,940.22	1.13%	31,501,977.79	2.23%	36,112,864.50	3.01%
B2B 模式	20,150,303.36	3.83%	42,968,826.30	3.04%	67,563,009.98	5.63%
电商代运营	1,198,497.78	0.23%	3,084,071.12	0.22%	6,229,240.33	0.52%
其他业务收入：	2,590,648.32	0.49%	4,976,058.63	0.35%	4,142,975.41	0.35%
合计	526,634,344.40	100.00%	1,415,643,673.81	100.00%	1,199,613,786.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Amazon 平台和品牌官网，公司在主要销售平台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Amazon 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Amazon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6,538,353.81					

元、1,038,744,774.65 元和 392,792,317.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3%、73.38%和 74.59%，公司对 Amazon 平台的销售集中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Amazon 是全球最大的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在注册用户数及活跃用户、用户访问流量等方面相比其他跨境电商平台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在美国市场占据了领先的市场份额。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零售渠道销往美国市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来自 Amazon 平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符合跨境电商平台当前的竞争格局和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②品牌官网

公司品牌官网系基于 Shopify 搭建，致力于传递公司品牌价值，直接触达目标客户，提供会员注册、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品牌官网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027,342.23 元、294,367,965.32 元和 103,929,636.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6%、20.79%和 19.7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官网的发展，截至目前已成功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等国家开通品牌官网，未来亦将逐步实现全球化布局，致力于将品牌官网打造成为公司 B2C 业务中新的增长点。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之间代付	-	-	2.56	0.00%	2.66	0.00%
合作模式调整	380.75	0.72%	1,360.46	0.96%	330.92	0.28%
第三方回款合计	380.75	0.72%	1,363.02	0.96%	333.58	0.28%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3.58 万元、1,363.02 万元和 38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96%和 0.72%，占比极小，主要系“合作模式调整”的原因，具体如下：

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与香港鼎北的合作模式由原先的代运营模式调整为买断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向香港鼎北采购相关商品后再通过香港鼎北的亚马逊店铺及品牌官网完成自主销售。其中，由于香港鼎北的亚马逊店铺绑定的收款账户仍属于香港鼎北所有，因此公司通过香港鼎北亚马逊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产生的款项需由香港鼎北的收款账户进行代收后再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由此导致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系基于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香港鼎北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退换货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退换货政策。对于当期的销售退货，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对于报告期末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订单，公司对期后退款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预计负债，待期后实际退款时冲减预计负债；对于客户换货，公司确认发出换货商品的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款额	7,327.33	13,884.36	9,916.82
退款前销售额	59,611.85	154,642.71	128,840.98
退款率	12.29%	8.98%	7.70%

公司的退换货主要由于消费者自身原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报告期内退款率分别为 7.70%、8.98%和 12.29%，其中公司 2024 年 1-6 月退款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①受销售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同时由于年初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退货金额较大，双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上半年的退换货率通常较高；
- ②受宏观经济形势、各电商平台及同类产品的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的影响，终端消费者的选择增多，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退换货率。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产品采购成本、头程物流及关税成本和尾程物流成本构成，在公司“国内外自营仓+平台仓+第三方仓”的仓储物流模式下，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

如下：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成品，入库国内仓时计入库存商品，出口报关后该部分库存商品结转至“在途商品”。在海外仓（含 FBA 仓）入库时，将“在途商品”结转至“库存商品”，并将头程费用按照“计费重”（计费重为商品体积重或实际重）的分配标准分配至每一件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实现对外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0,379,810.20	99.82%	820,936,583.28	99.88%	719,432,315.36	99.92%
功能性服饰	42,066,178.33	14.46%	263,039,523.53	32.00%	248,567,067.09	34.52%
家居生活	97,665,415.99	33.57%	272,129,203.22	33.11%	241,713,911.57	33.57%
数码科技	104,688,686.44	35.99%	197,482,102.57	24.03%	152,251,112.65	21.15%
创客硬件	45,959,529.44	15.80%	88,285,753.96	10.74%	76,900,224.04	10.68%
其他业务成本：	520,931.66	0.18%	1,013,685.12	0.12%	598,279.98	0.08%
合计	290,900,741.86	100.00%	821,950,268.40	100.00%	720,030,595.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类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0,379,810.20	99.82%	820,936,583.28	99.88%	719,432,315.36	99.92%
其中：产品采购成本	198,225,831.83	68.14%	541,171,501.16	65.84%	450,498,331.07	62.57%
头程物流及关税成本	24,980,881.81	8.59%	93,309,611.71	11.35%	111,293,635.97	15.46%
尾程物流成本	66,523,153.60	22.87%	184,634,214.13	22.46%	155,347,409.00	21.58%
电商代运营	649,942.96	0.22%	1,821,256.28	0.22%	2,292,939.31	0.32%
其他业务成本：	520,931.66	0.18%	1,013,685.12	0.12%	598,279.98	0.08%
合计	290,900,741.86	100.00%	821,950,268.40	100.00%	720,030,595.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B2C 和 B2B 业务实质均系在境内采购成品后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品牌官网或线下零售商等销售渠道销售给					

	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从中赚取产品购销差价，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头程物流及关税成本和尾程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产品采购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头程物流及关税成本和尾程物流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上述成本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电商代运营成本主要为代运营人员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24,043,696.08		290,379,810.20		44.59%	
其中：功能性服饰	123,317,246.68		42,066,178.33		65.89%	
家居生活	158,806,713.24		97,665,415.99		38.50%	
数码科技	170,788,763.35		104,688,686.44		38.70%	
创客硬件	71,130,972.81		45,959,529.44		35.39%	
其他业务：	2,590,648.32		520,931.66		79.89%	
合计	526,634,344.40		290,900,741.86		44.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功能性服饰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1,040.95	29.42%	804.30	2.80%	782.36	

平均成本	355.09	-10.31%	395.90	-2.47%	405.95
销售数量	11.85	-	66.44	8.51%	61.23
毛利率	65.89%	上升 15.11 个百分点	50.78%	上升 2.67 个百分点	48.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受马甲、夹克及充电器及电源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在 2024 年上半年的优惠促销活动较少，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且公司也尝试推出了部分高毛利单品，双重因素的叠加共同带动了公司马甲、夹克等主要功能性服饰品类的毛利率在 2024 年上半年出现大幅提升；

②在充电器及电源产品方面，公司通过引进新供应商的方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公司充电器及电源产品的平均成本因此出现明显下降，进而带动功能服饰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4 年上半年出现明显提升。

(2) 家居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475.89	7.55%	442.48	5.97%	417.57
平均成本	292.67	1.68%	287.83	0.38%	286.74
销售数量	33.37	-	94.55	12.16%	84.3
毛利率	38.50%	上升 3.55 个百分点	34.95%	上升 3.62 个百分点	31.33%

如上表所示，公司家居生活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国际海运费逐渐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 2023 年度头程物流及关税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22 年度下降 2.70 个百分点，对家居生活类产品 2023 年度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②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会主动对家居生活类产品的产品结构进行持续优化，包括采取主动淘汰部分低毛利率、低利润率的产品，并针对性的提

高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措施，以电器产品为例，TOSOT 品牌分体式空调和 TURBRO 品牌分体机的销售占比在 2024 年上半年出现提升，上述分体机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进而带动了家居生活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 数码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303.59	7.61%	282.13	-0.81%	284.44
平均成本	186.09	5.94%	175.66	-1.71%	178.71
销售数量	56.26	-	112.42	31.95%	85.2
毛利率	38.70%	上升 0.96 个百分点	37.74%	上升 0.57 个百分点	37.17%

如上表所示，公司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受电竞外设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受益于 Redragon 品牌产品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竞外设产品的收入占比因此逐年提升，进而带动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出现持续提升。

(4) 创客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元、万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平均单价	532.54	-1.55%	540.92	20.82%	447.70
平均成本	344.09	1.42%	339.27	20.32%	281.98
销售数量	13.36	-	26.02	-4.58%	27.27
毛利率	35.39%	下降 1.89 个百分点	37.28%	上升 0.26 个百分点	37.02%

如上表所示，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2-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但在 2024 年 1-6 月出现下降情况，主要原因如下：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 3D 打印机市场，公司为促进销量主动给予了消费者较大的优惠

	力度，创客硬件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因此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创客硬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出现下降情况。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10,667,615.18	820,936,583.28	41.81%
其中：功能性服饰	534,379,324.53	263,039,523.53	50.78%
家居生活	418,349,534.00	272,129,203.22	34.95%
数码科技	317,177,847.34	197,482,102.57	37.74%
创客硬件	140,760,909.31	88,285,753.96	37.28%
其他业务：	4,976,058.63	1,013,685.12	79.63%
合计	1,415,643,673.81	821,950,268.40	41.94%
原因分析	具体原因见上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95,470,810.85	719,432,315.36	39.82%
功能性服饰	479,045,308.11	248,567,067.09	48.11%
家居生活	352,001,405.16	241,713,911.57	31.33%
数码科技	242,329,217.43	152,251,112.65	37.17%
创客硬件	122,094,880.14	76,900,224.04	37.02%
其他业务：	4,142,975.41	598,279.98	85.56%
合计	1,199,613,786.26	720,030,595.34	39.98%
原因分析	具体原因见上文。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76%	41.94%	39.98%
赛维时代 (301381.SZ)	46.51%	45.84%	44.77%
三态股份 (301558.SZ)	29.99%	31.36%	34.13%
华凯易佰 (300592.SZ)	36.67%	36.96%	37.92%
千岸科技 (874600.NQ)	/	39.86%	34.56%
可比公司平均	37.72%	38.51%	37.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赛维时代和千岸科技基本保持一致，但与三态股份及华凯易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三态股份的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三态股份主要通过跨境直邮方式向海外销售，并以空运方式为主，因空运需求持续紧张和空运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物流成本持续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 华凯易佰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导致，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华凯易佰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9%、40.15%和 40.27%，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三态股份及华凯易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6,634,344.40	1,415,643,673.81	1,199,613,786.26
销售费用（元）	136,876,077.13	352,132,971.56	288,392,363.17
管理费用（元）	28,009,718.96	58,311,230.52	48,583,014.54
研发费用（元）	11,169,606.04	23,615,647.90	19,834,245.71
财务费用（元）	-87,517.40	11,530,440.90	1,303,962.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5,967,884.73	445,590,290.88	358,113,586.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99%	24.87%	24.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2%	4.12%	4.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2%	1.67%	1.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81%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3.41%	31.48%	29.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58,113,586.10 元、445,590,290.88 元和 175,967,884.7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85%、31.48%和 33.41%，其中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7,476,704.78 元，增长幅度为 24.43%，主要受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影响。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推广费	46,042,256.01	123,743,222.52	97,087,720.07
平台费用	53,696,872.80	155,784,065.47	126,093,719.40
仓储物流费	13,751,091.09	29,901,087.10	28,222,372.03
职工薪酬	14,218,408.79	30,272,001.46	25,967,809.60
折旧与摊销费	3,667,160.63	4,551,658.25	4,021,621.44
股份支付	642,333.57	1,013,016.27	1,535,891.61
办公及差旅费	979,832.36	2,541,452.34	2,102,142.20
租赁及物业费	797,262.38	520,352.65	403,672.86
其他	3,080,859.50	3,806,115.50	2,957,413.96
合计	136,876,077.13	352,132,971.56	288,392,363.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和平台费用构成。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3,740,608.39 元，增长幅度为 22.1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推广费、平台费用方面的投入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①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为 Amazon 平台收取的广告费用。2023 年度，公司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度增加 26,655,502.45 元，增长幅度为 27.46%，与公司在 Amazon 平台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基本相匹配。 ②平台费用 公司平台费用主要为 Amazon 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公司 2023 年度平台费用同比增加 29,690,346.07 元，增长幅度为 23.55%，与公司在 Amazon 平台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20,943.11	28,564,789.34	26,020,600.43
中介服务费	5,807,993.39	5,674,608.08	3,551,812.27
办公费及水电费	1,965,679.63	5,521,296.13	3,427,263.95
折旧及摊销	3,300,054.75	6,417,790.97	6,235,671.07
股份支付	1,379,459.40	2,838,242.89	2,837,491.24

差旅及交通费	1,313,986.03	2,949,267.87	1,182,391.43
业务招待费	913,307.10	1,768,305.90	1,806,983.21
租赁及物业费	478,531.90	1,741,310.81	1,256,800.95
其他	429,763.65	2,835,618.53	2,263,999.99
合计	28,009,718.96	58,311,230.52	48,583,014.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728,215.98 元，增长幅度为 20.02%，主要由于办公费及水电费、中介服务费及差旅及交通费增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中介服务费 公司 2023 年度中介服务费同比增加 2,122,795.81 元，增长幅度为 59.77%，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上市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及税务咨询等费用增加导致。 ②办公费及水电费 公司 2023 年度办公费及水电费同比增加 2,094,032.18 元，增长幅度为 61.10%，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了对办公软件的采购，导致办公费出现大幅上升。 ③差旅及交通费 公司 2023 年度差旅及交通费较上年度增加 1,766,876.44 元，增长幅度为 149.43%，主要原因为：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全面解决，公司员工境内外出差活动显著增多，使得差旅及交通费大幅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295,251.98	20,444,182.41	16,046,203.53
直接投入费用	146,745.14	1,277,036.60	2,633,731.34
折旧及摊销	288,433.60	610,008.49	573,914.98
其他	439,175.32	1,284,420.40	580,395.86
合计	11,169,606.04	23,615,647.90	19,834,245.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公司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781,402.19 元，增长幅度为 19.07%，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650,821.43	4,332,399.52	5,517,872.21
减：利息收入	1,896,413.22	1,535,606.33	712,507.29
银行手续费	4,308,815.53	11,814,477.82	9,840,079.46
汇兑损益	-5,150,741.14	-3,080,830.11	-13,341,481.70
合计	-87,517.40	11,530,440.90	1,303,962.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及收款工具手续费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0,226,478.22 元，增长幅度为 784.26%，主要受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汇兑收益较上年度下降 10,260,651.59 元，下降幅度为 76.91%，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1,505.72	563,011.46	280,960.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000.00	1,538,105.00	5,303,297.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8,489.91	184,666.36	57,759.73
税费减免	46,650.14	275,922.08	171,735.38
合计	508,645.77	2,561,704.90	5,813,752.5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65,563.06	-428,78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1,266.01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96,489.42	-34,454.7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856.28	-6,658,100.48	-7,724,087.58
合计	-405,345.70	-7,429,384.34	-8,152,877.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152,877.13 元、-7,429,384.34 元和-405,345.70 元，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的原因，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整体表现为亏损。

2022-2023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联营企业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而承担的投资亏损。

2023 年 7 月，公司与合肥方得始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作价 1,000,000.00 元转让给合肥方得始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因此于 2023 年度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71,266.01 元。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073,201.61	-118,709.20	-167,600.07
合计	1,073,201.61	-118,709.20	-167,60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7,600.07 元、-118,709.20 元和 1,073,201.61 元，均为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832,523.19	-20,806,792.08	-23,984,451.70
商誉减值损失	-	-	-49,927.36
合计	-15,832,523.19	-20,806,792.08	-24,034,379.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034,379.06 元、-20,806,792.08 元和-15,832,523.19 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108.02	313,025.68	1,698,251.6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54,370.49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9,108.02	313,025.68	1,243,88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9,449.82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59,449.82	-
合计	689,108.02	-246,424.14	1,698,251.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698,251.69 元、-246,424.14 元和 689,108.02 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赔偿款	135,462.43	142,043.47	202,230.89
无需支付款项	35,278.68	116,147.52	55,959.11
保险理赔款	-	12,328.88	-
其他	15,186.25	905.86	18,463.26
合计	185,927.36	271,425.73	276,653.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6,653.26 元、271,425.73 元和 185,927.36 元，主要由供应商赔偿款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与赔偿金	183,702.89	756,303.41	1,673,689.08
对外捐赠	40,500.00	-	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02,482.03	172.21
其他	3,277.79	31,049.46	23,234.73
合计	227,480.68	889,834.90	1,702,096.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02,096.02 元、889,834.90 元和 227,480.68 元，主要由滞纳金与赔偿金构成。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发生的滞纳金与赔偿金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在 2022 年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在当年发生企业所得税滞纳金支出 129.15 万元；（2）公司 2023 年因延迟缴纳销售税而发生销售税滞纳金支出 32.19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0,166.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505.72	2,101,116.46	5,584,257.4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96,489.42	-34,454.7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251.74	-6,904,524.62	-6,025,83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53.32	-618,409.17	-1,425,44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489.91	184,666.36	57,759.73
小计	704,204.63	-5,251,439.56	-1,809,261.4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72,828.35	-763,634.74	-130,73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153.18	155,195.24	80,960.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3,223.09	-4,643,000.06	-1,759,487.1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会补贴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17,000.00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5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费用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第一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倍增计划-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63,63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高企扶持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 2022 年第四季度市场开拓扶持奖励	-	49,47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高企认定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第二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第一批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双三企业扶持奖励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倍增计划服务外包奖励	-	-	201,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第二批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129,8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第三批倍增计划专项资金	-	-	93,16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东莞市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	93,16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来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拨款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 2022 年 AEO 认证专项补助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补助金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58,856.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跨境电商企业稳增长企业资金	-	-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	-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转来关于第二次拨付 2021 科技保险补助	-	-	7,646.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养老保险费率调整退费	-	-	3,783.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松山湖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	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城财政局园区改造奖励资金补贴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012,692.46	21.39%	258,755,943.53	39.70%	227,913,438.34	4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06,831.23	7.75%	20,008,328.77	3.07%	25,704,842.10	4.63%
应收账款	14,349,926.75	2.52%	28,327,824.70	4.35%	25,679,309.74	4.63%
预付款项	34,191,930.73	5.99%	16,635,266.45	2.55%	17,630,517.83	3.18%
其他应收款	10,760,846.10	1.89%	33,580,843.25	5.15%	24,901,065.29	4.49%
存货	310,820,205.43	54.48%	261,605,174.47	40.13%	200,545,791.95	3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655.06	0.06%	291,504.72	0.04%	254,938.97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3,875,127.04	5.94%	32,646,058.84	5.01%	32,157,406.66	5.80%
合计	570,538,214.80	100.00%	651,850,944.73	100.00%	554,787,310.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54,787,310.88 元、651,850,944.73 元和 570,538,214.80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9.46%、73.25%、70.3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7,063,633.85 元，增长幅度 17.50%，主要系存货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295.94	15,891.84	61,114.34
银行存款	107,623,832.21	235,574,111.86	212,692,717.67
其他货币资金	14,332,564.31	23,165,939.83	15,159,606.33
合计	122,012,692.46	258,755,943.53	227,913,438.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504,328.19	103,671,782.79	84,094,542.02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第三方收款平台账户的款项	14,281,463.14	23,088,351.55	13,124,198.67
保证金与押金	51,101.17	51,524.72	1,134,377.12
在途货币资金	-	26,063.56	901,030.54
合计	14,332,564.31	23,165,939.83	15,159,60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收款平台账户的款项。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51,101.10 元为企业担保以及开理财账户的保证金、4,484.68 元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货款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余额中 42,760,800.00 元为定期存款金额，使用受限。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51,524.72 元为企业担保以及开理财账户的保证金、344,862.89 元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货款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余额中 102,699,150.00 元为定期存款金额，94.12 元为外汇账户暂受监管账户，使用受限。
--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132,222.52 元为企业担保以及开理财账户的保证金、12,051.61 元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代收货款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使用受限。银行存款余额中 34,847,146.27 元为定期存款金额，92.56 元为外汇账户暂受监管账户，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06,831.23	20,008,328.77	25,704,842.1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678,295.01
其他	44,206,831.23	20,008,328.77	25,026,547.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4,206,831.23	20,008,328.77	25,704,842.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64,175.68	100.00%	1,014,248.93	6.60%	14,349,926.75
合计	15,364,175.68	100.00%	1,014,248.93	6.60%	14,349,926.7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18,763.19	100.00%	1,490,938.49	5.00%	28,327,824.70
合计	29,818,763.19	100.00%	1,490,938.49	5.00%	28,327,824.7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1,266.46	100.00%	1,721,956.72	6.28%	25,679,309.74
合计	27,401,266.46	100.00%	1,721,956.72	6.28%	25,679,309.7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723,909.52	89.32%	686,195.70	5.00%	13,037,713.82
1-2 年	1,640,266.16	10.68%	328,053.23	20.00%	1,312,212.93
2-3 年	-	-	-	-	-
合计	15,364,175.68	100.00%	1,014,248.93	6.60%	14,349,926.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818,763.19	100.00%	1,490,938.49	5.00%	28,327,824.7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合计	29,818,763.19	100.00%	1,490,938.49	5.00%	28,327,824.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562,079.92	96.94%	1,328,102.19	5.00%	25,233,977.73
1-2 年	85,796.42	0.31%	17,159.31	20.00%	68,637.11
2-3 年	753,390.12	2.75%	376,695.22	50.00%	376,694.90

合计	27,401,266.46	100.00%	1,721,956.72	6.28%	25,679,309.74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ouch of Modern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88,991.88	货款无法收回	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租金	2022年12月31日	16,386.00	租金无法收回	否
Stack Commerce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538.68	货款无法收回	否
Nocnoc	货款	2023年12月25日	12,561.71	货款无法收回	否
G6 Hospitality LLC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52,727.27	货款无法收回	否
Wesco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327.72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76,533.2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平台(注1)	非关联方	10,943,827.40	1年以内	71.23%
Amazon Vendor Central	非关联方	1,640,863.75	1年以内、1-2年	10.68%
The Hom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474,916.98	1年以内	3.09%
PodiuMax B.V.	非关联方	264,193.75	1年以内	1.72%
Aliexpress 平台(注2)	非关联方	236,203.39	1年以内	1.54%
合计	-	13,560,005.27	-	88.2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平台	非关联方	23,937,053.47	1年以内	80.28%
Walmart 平台(注3)	非关联方	1,304,188.91	1年以内	4.37%
Scheels All Sports, Inc.	非关联方	1,136,908.70	1年以内	3.81%
Amazon Vendor Central	非关联方	824,784.17	1年以内	2.77%
Umart Online 平台(注4)	非关联方	331,395.99	1年以内	1.11%
合计	-	27,534,331.24	-	92.3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Amazon 平台	非关联方	19,061,295.53	1 年以内	69.56%
Walmart 平台	非关联方	2,717,422.49	1 年以内	9.92%
Amazon Vendor Central	非关联方	913,496.71	1 年以内	3.33%
PodiuMax B.V.	非关联方	836,565.88	1 年以内	3.05%
The Hom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633,620.02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24,162,400.63	-	88.17%

注 1：Amazon 平台应收账款余额为 Amazon 平台 B2C 业务应收终端客户账款合计余额；
注 2：Aliexpress 平台应收账款余额为 Aliexpress 平台 B2C 业务应收终端客户账款合计余额；
注 3：Walmart 平台应收账款余额为 Walmart 平台 B2C 业务应收终端客户账款合计余额；
注 4：Umart Online 平台应收账款余额为 Umart Online 平台 B2C 业务应收终端客户账款合计余额。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01,266.46 元、29,818,763.19 元和 15,364,175.68 元，主要为应收 Amazon 等电商平台的货款。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出现大幅下降情况，主要原因为：受销售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在每年的 6 月通常为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小，因此导致公司在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2.11%和 2.92%，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赛维时代（301381.SZ）	8.80%	3.54%	5.73%
	三态股份（301558.SZ）	6.01%	3.22%	3.96%
	华凯易佰（300592.SZ）（注）	未披露	3.91%	3.94%
	千岸科技（874600.NQ）	未披露	3.92%	3.27%
	平均值	7.41%	3.65%	4.23%
	尚睿科技	2.92%	2.11%	2.28%

注 1：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数据计算而得。
注 2：华凯易佰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期末归属于 Amazon 应收账款余额/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收入结构及不同销售平台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B2C 模式下来源于 Amazon 和品牌官网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赛维时代 (301381.SZ)	Amazon 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3.55%	88.32%	88.93%
	品牌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2.77%	2.98%
	合计	86.96%	91.09%	91.91%
三态股份 (301558.SZ)	Amazon 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32.36%	31.11%
	品牌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	-
	合计	-	32.36%	31.11%
华凯易佰 (300592.SZ)	Amazon 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74.81%	78.79%
	品牌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	-
	合计	-	74.81%	78.79%
千岸科技 (874600.NQ)	Amazon 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92.56%	95.22%
	品牌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2.23%	1.10%
	合计	-	94.79%	96.32%
尚睿科技	Amazon 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4.59%	73.38%	69.73%
	品牌官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3%	20.79%	20.76%
	合计	94.32%	94.17%	90.49%

注：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数据计算而得。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赛维时代、华凯易佰及千岸科技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均主要集中于 Amazon 平台，但公司来源于品牌官网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0%，与 Amazon 平台每 14 天与卖家结算一次相比，品牌官网卖家可以即时收到终端消费者支付的货款，不会有应收账款产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收入结构及不同销售平台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94%、100.00%和 89.32%，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赛维时代 (301381.SZ)	5.00%	20.00%	50.00%			100.00%

三态股份（301558.SZ）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凯易佰（300592.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千岸科技（874600.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尚睿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46,241.67	99.87%	16,594,235.37	99.75%	17,615,804.67	99.92%
1-2 年	45,689.06	0.13%	41,031.08	0.25%	14,713.16	0.08%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191,930.73	100.00%	16,635,266.45	100.00%	17,630,517.8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427.01	13.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瀚泓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7,194.56	8.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奔踏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234.81	8.2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7,214.05	8.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Hongkong Ruiy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非关联方	2,622,025.41	7.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Limited					
合计	-	15,850,095.84	46.3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京恒腾伟(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9,380.00	16.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726.11	10.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Stermay Industri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312,061.32	7.8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971.77	6.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珠海宏马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250.57	5.7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7,817,389.77	46.9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Hong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5,190,015.74	29.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京恒腾伟（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390.00	9.7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奔跑尚品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246.41	9.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普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904.65	3.3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80.78	3.1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734,837.58	55.2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66.43	1-2 年	预付物流费充值	因公司切换主体与世纪卓越交易，原主体充值款尚未提款导致
合计	-	29,766.43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760,846.10	33,580,843.25	24,901,065.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0,760,846.10	33,580,843.25	24,901,065.2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1,292,756.33	531,910.23	-	-	-	-	11,292,756.33	531,910.23
合 计	11,292,756.33	531,910.23	-	-	-	-	11,292,756.33	531,910.2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690,572.39	1,109,729.14	-	-	-	-	34,690,572.39	1,109,729.14
合计	34,690,572.39	1,109,729.14	-	-	-	-	34,690,572.39	1,109,729.1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57,667.17	856,601.88	-	-	-	-	25,757,667.17	856,601.88
合计	25,757,667.17	856,601.88	-	-	-	-	25,757,667.17	856,601.8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96,060.01	99.74%	339,804.44	5.00%	6,456,255.57
1 至 2 年	18,054.27	0.26%	3,610.85	20.00%	14,443.42
合计	6,814,114.28	100.00%	343,415.29	5.04%	6,470,698.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03,234.20	100.00%	785,161.73	5.00%	14,918,072.47
合计	15,703,234.20	100.00%	785,161.73	5.00%	14,918,072.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484,826.51	100.00%	624,241.33	5.00%	11,860,585.18
合计	12,484,826.51	100.00%	624,241.33	5.00%	11,860,585.1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1,753.66	13.97%	25,087.69	5.00%	476,665.97
1 至 2 年	1,043,340.95	29.04%	52,167.05	5.00%	991,173.90
2 至 3 年	664,505.25	18.50%	33,225.26	5.00%	631,279.99
3 年以上	1,383,113.04	38.50%	69,155.65	5.00%	1,313,957.39
合计	3,592,712.90	100.00%	179,635.65	5.00%	3,413,077.25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5,778.95	37.81%	63,788.97	5.00%	1,211,989.98
1 至 2 年	435,817.83	12.92%	21,790.91	5.00%	414,026.92
2 至 3 年	304,209.94	9.02%	15,210.52	5.00%	288,999.42
3 年以上	1,358,432.27	40.26%	67,921.63	5.00%	1,290,510.64
合计	3,374,238.99	100.00%	168,712.03	5.00%	3,205,526.9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4,018.25	31.88%	39,700.92	5.00%	754,317.33
1 至 2 年	337,279.12	13.54%	16,863.97	5.00%	320,415.15
2 至 3 年	231,917.60	9.31%	11,595.89	5.00%	220,321.71
3 年以上	1,127,588.08	45.27%	56,379.41	5.00%	1,071,208.67
合计	2,490,803.05	100.00%	124,540.18	5.00%	2,366,262.8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平台暂存款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5,929.15	100.00%	8,859.29	1.00%	877,069.86
合计	885,929.15	100.00%	8,859.29	1.00%	877,069.8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平台暂存款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85,533.33	100.00%	155,855.38	1.00%	15,429,677.95
合计	15,585,533.33	100.00%	155,855.38	1.00%	15,429,677.95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平台暂存款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82,037.61	100.00%	107,820.37	1.00%	10,674,217.24
合计	10,782,037.61	100.00%	107,820.37	1.00%	10,674,217.2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65.87	100.00%	-	-	27,565.87
合计	27,565.87	100.00%	-	-	27,565.8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	3,592,712.90	179,635.65	3,413,077.25
应收暂付款	6,814,114.28	343,415.29	6,470,698.99
应收出口退税	-	-	-
应收平台暂存款	885,929.15	8,859.29	877,069.86
合计	11,292,756.33	531,910.23	10,760,846.1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	3,374,238.99	168,712.03	3,205,526.96
应收暂付款	15,703,234.20	785,161.73	14,918,072.47
应收出口退税	27,565.87	-	27,565.87
应收平台暂存款	15,585,533.33	155,855.38	15,429,677.95
合计	34,690,572.39	1,109,729.14	33,580,843.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	2,490,803.05	124,540.18	2,366,262.87
应收暂付款	12,484,826.51	624,241.33	11,860,585.18
应收出口退税	-	-	-
应收平台暂存款	10,782,037.61	107,820.37	10,674,217.24
合计	25,757,667.17	856,601.88	24,901,065.2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东莞市红宇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44,576.77	无法收回	否
Amazon.com, Inc.	应收平台暂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79,165.9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3,742.74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应收平台暂存款	5,979,873.22	1年以内	52.95%
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保证金	755,331.00	1-2年及3年以上	6.69%
USRLP MCKAY, LLC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保证金	712,680.00	1-2年	6.31%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47,663.46	1年以内	3.96%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押金保证金	415,575.90	1年以上	3.68%
合计	-	-	8,311,123.58	-	73.59%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应收平台暂存款	27,419,656.02	1年以内	79.04%
香港鼎北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851,281.37	1年以内	5.34%
WalMart Stores, In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769,818.06	1年以内	5.10%
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保证金	755,331.00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2.18%
USRLP MCKAY, LL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708,270.00	1年以内	2.04%
合计	-	-	32,504,356.45	-	93.7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应收平台暂存款	20,493,578.61	1 年以内	79.56%
香港鼎北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340,443.76	1 年以内	5.20%
WalMart Stores, In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771,826.30	1 年以内	3.00%
东莞市东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保证金	705,756.0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7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押金保证金	411,682.92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1.60%
合计	-	-	23,723,287.59	-	92.1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的相关内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5,310,383.63	9,724,802.02	225,585,581.61
发出商品	5,935,596.72	245,077.59	5,690,519.13
在途商品	82,360,469.53	2,816,364.84	79,544,104.69
合计	323,606,449.88	12,786,244.45	310,820,205.4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1,588,797.83	12,512,864.99	209,075,932.84
发出商品	5,740,493.34	120,546.15	5,619,947.19
在途商品	48,555,617.86	1,646,323.42	46,909,294.44

合计	275,884,909.03	14,279,734.56	261,605,174.47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1,855,073.27	14,842,434.61	157,012,638.66
发出商品	9,114,609.17	123,089.63	8,991,519.54
在途商品	35,694,416.24	1,152,782.49	34,541,633.75
合计	216,664,098.68	16,118,306.73	200,545,791.95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45,791.95 元、261,605,174.47 元和 310,820,205.43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5%、40.13%和 54.48%，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在途商品构成。

A.2023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9,220,810.35 元，增长幅度为 27.33%，主要由于在途商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亚马逊 FBA 仓等平台仓出现产品入库受限、出库能力下降等情况，致使公司平台仓的存货金额较低，因此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存货金额较低。2023 年，随着国际海运秩序回归常态，平台仓出入库恢复正常，且随着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加大了备货力度，因此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及在途商品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B.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721,540.85 元，增长幅度为 17.30%，主要由于在途商品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也为备战亚马逊下半年开始的“Prime Day”、“秋季大促”、“黑色星期五”等大型促销活动，公司进行了提前备货，因此导致在途商品出现较大幅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别按照可变现净值和库龄法计算存货跌价金额，并以两种方式计算出的跌价金额较高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118,306.73 元、14,279,734.56 元和

12,786,244.45 元，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44%、5.18%和 3.95%，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赛维时代（301381.SZ）	0.81%	1.36%	4.85%
	三态股份（301558.SZ）	16.92%	21.11%	21.44%
	千岸科技（874600.NQ）	未披露（注 2）	6.04%	7.60%
	华凯易佰（300592.SZ）	3.50%	3.80%	5.29%
	平均值	7.08%	8.08%	9.80%
	平均值（剔除三态股份）	2.16%	3.73%	5.91%
	尚睿科技	3.95%	5.18%	7.44%

注 1：上述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数据计算而得；
注 2：由于千岸科技未披露 2024 年半年报数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剔除千岸科技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态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三态股份在售 SKU 数量较多，超过 80 万个，产品更新迭代频率较高，且主要为单价较低的轻小件、长尾产品，三态股份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商品跌价准备按 100%计提，因此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此外，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类别和存货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44%、5.18%和 3.9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包括《物流服务商管理控制程序制度》《仓储管理控制程序制度》《运输管理控制程序》等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公司商品入库、仓储、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存储保管和销售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况，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0,655.06	291,504.72	254,938.97
合计	320,655.06	291,504.72	254,938.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20,050,745.32	15,927,621.33	24,853,833.75
待抵扣进项税	10,164,423.14	9,279,525.77	2,747,615.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757.44	549,673.21	35,600.57
预计退货成本	3,580,201.14	6,889,238.53	4,520,357.05
合计	33,875,127.04	32,646,058.84	32,157,406.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157,406.66 元、32,646,058.84 元和 33,875,127.04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5.01%和 5.94%，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和待抵扣进项税构成。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416,051.87	2.25%	5,577,421.46	2.34%	5,868,925.89	4.0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736,829.07	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	400,000.00	0.17%	400,000.00	0.17%	400,000.00	0.28%

资						
固定资产	122,234,107.02	50.76%	4,312,432.92	1.81%	2,757,215.83	1.92%
在建工程	0.00	0.00%	104,206,130.63	43.78%	1,075,802.75	0.75%
使用权资产	63,008,481.44	26.17%	67,645,508.27	28.42%	58,470,772.44	40.77%
无形资产	22,760,127.51	9.45%	23,010,858.51	9.67%	23,353,931.69	16.28%
长期待摊费用	11,538,090.10	4.79%	13,174,192.63	5.54%	16,619,732.09	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5,563.15	6.30%	19,684,898.48	8.27%	18,719,937.88	1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	0.12%	0.00	0.00%	14,422,837.99	10.06%
合计	240,802,421.09	100.00%	238,011,442.90	100.00%	143,425,985.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425,985.63 元、238,011,442.90 元和 240,802,421.09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54%、26.75%和 29.68%。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公司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4,585,457.27 元，增长幅度为 65.95%，主要由于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讴法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深圳讴法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深圳讴法股权的目的是非交易性的，符合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条件。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36,829.07	-	1,736,829.07	-
小计	1,736,829.07	-	1,736,829.07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736,829.07	-	1,736,829.07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66,286.87	-	429,457.80	1,736,829.07
小计	2,166,286.87	-	429,457.80	1,736,829.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166,286.87	-	429,457.80	1,736,829.07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736,829.07	-	1,371,266.01	-365,563.06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2,165,593.78	-	-	-428,764.71	1,736,829.07
东莞尚爵	100.00%	100.00%	693.09	-	668.25	-24.84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37,095.72	118,781,858.15	-	127,618,953.87
房屋及建筑物	-	117,774,803.32	-	117,774,803.32
运输工具	6,457,245.85	539,633.79	-	6,996,879.64
电子设备	1,502,948.67	450,601.57	-	1,953,550.24
办公设备	151,858.13	16,819.47	-	168,677.60
机器设备	725,043.07	-	-	725,043.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4,662.80	860,184.05	-	5,384,846.8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3,519,379.48	550,621.53	-	4,070,001.01
电子设备	810,261.21	191,861.75	-	1,002,122.96
办公设备	121,432.45	5,468.38	-	126,900.83
机器设备	73,589.66	112,232.39	-	185,822.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2,432.92	118,781,858.15	860,184.05	122,234,107.02

房屋及建筑物	-	117,774,803.32	-	117,774,803.32
运输工具	2,937,866.37	539,633.79	550,621.53	2,926,878.63
电子设备	692,687.46	450,601.57	191,861.75	951,427.28
办公设备	30,425.68	16,819.47	5,468.38	41,776.77
机器设备	651,453.41	-	112,232.39	539,22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12,432.92	118,781,858.15	860,184.05	122,234,107.02
房屋及建筑物		117,774,803.32	-	117,774,803.32
运输工具	2,937,866.37	539,633.79	550,621.53	2,926,878.63
电子设备	692,687.46	450,601.57	191,861.75	951,427.28
办公设备	30,425.68	16,819.47	5,468.38	41,776.77
机器设备	651,453.41	-	112,232.39	539,221.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03,048.62	2,958,996.77	1,724,949.67	8,837,095.72
运输工具	4,661,081.40	1,798,482.39	2,317.94	6,457,245.85
电子设备	2,376,524.93	496,708.97	1,370,285.23	1,502,948.67
办公设备	395,723.20	22,478.00	266,343.07	151,858.13
机器设备	169,719.09	641,327.41	86,003.43	725,043.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45,832.79	1,301,297.67	1,622,467.66	4,524,662.80
运输工具	2,607,285.21	914,296.31	2,202.04	3,519,379.48
电子设备	1,757,310.44	338,516.20	1,285,565.43	810,261.21
办公设备	367,354.22	7,075.16	252,996.93	121,432.45
机器设备	113,882.92	41,410.00	81,703.26	73,589.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7,215.83	4,581,464.43	3,026,247.34	4,312,432.92
运输工具	2,053,796.19	1,800,684.43	916,614.25	2,937,866.37
电子设备	619,214.49	1,782,274.40	1,708,801.43	692,687.46
办公设备	28,368.98	275,474.93	273,418.23	30,425.68
机器设备	55,836.17	723,030.67	127,413.43	651,45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7,215.83	4,581,464.43	3,026,247.34	4,312,432.92
运输工具	2,053,796.19	1,800,684.43	916,614.25	2,937,866.37
电子设备	619,214.49	1,782,274.40	1,708,801.43	692,687.46
办公设备	28,368.98	275,474.93	273,418.23	30,425.68
机器设备	55,836.17	723,030.67	127,413.43	651,453.4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41,028.14	565,736.41	3,715.93	7,603,048.62
运输工具	4,506,989.48	154,091.92	-	4,661,081.40
电子设备	2,016,245.68	363,995.18	3,715.93	2,376,524.93
办公设备	390,803.89	4,919.31	-	395,723.20
机器设备	126,989.09	42,730.00	-	169,719.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9,511.15	1,099,165.36	2,843.72	4,845,832.79
运输工具	1,805,217.81	802,067.40		2,607,285.21
电子设备	1,504,234.32	255,919.84	2,843.72	1,757,310.44
办公设备	340,997.55	26,356.67	-	367,354.22
机器设备	99,061.47	14,821.45	-	113,882.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1,516.99	568,580.13	1,102,881.29	2,757,215.83
运输工具	2,701,771.67	154,091.92	802,067.40	2,053,796.19
电子设备	512,011.36	366,838.90	259,635.77	619,214.49
办公设备	49,806.34	4,919.31	26,356.67	28,368.98
机器设备	27,927.62	42,730.00	14,821.45	55,83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1,516.99	568,580.13	1,102,881.29	2,757,215.83
运输工具	2,701,771.67	154,091.92	802,067.40	2,053,796.19
电子设备	512,011.36	366,838.90	259,635.77	619,214.49
办公设备	49,806.34	4,919.31	26,356.67	28,368.98
机器设备	27,927.62	42,730.00	14,821.45	55,836.1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一期）	75,701,477.86	政府验收文件尚在办理中
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二期）	42,073,325.46	政府验收文件尚在办理中
合计	117,774,803.32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757,678.35	221,857.69	-	86,979,536.04
房屋及建筑物	79,556,580.16	221,857.69	-	79,778,437.85
专用设备	7,201,098.19	-	-	7,201,098.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12,170.08	4,858,884.52	-	23,971,054.60
房屋及建筑物	17,838,631.43	4,610,175.76	-	22,448,807.19
专用设备	1,273,538.65	248,708.76	-	1,522,247.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645,508.27	221,857.69	4,858,884.52	63,008,481.44
房屋及建筑物	61,717,948.73	221,857.69	4,610,175.76	57,329,630.66
专用设备	5,927,559.54	-	248,708.76	5,678,850.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45,508.27	221,857.69	4,858,884.52	63,008,481.44
房屋及建筑物	61,717,948.73	221,857.69	4,610,175.76	57,329,630.66
专用设备	5,927,559.54	-	248,708.76	5,678,850.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661,801.30	16,582,005.77	486,128.72	86,757,678.35
房屋及建筑物	63,819,144.30	15,737,435.86	-	79,556,580.16
专用设备	6,842,657.00	844,569.91	486,128.72	7,201,098.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91,028.86	7,002,615.32	81,474.10	19,112,170.08
房屋及建筑物	11,318,654.69	6,519,976.74	-	17,838,631.43
专用设备	872,374.17	482,638.58	81,474.10	1,273,538.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470,772.44	16,663,479.87	7,488,744.04	67,645,508.27
房屋及建筑物	52,500,489.61	15,737,435.86	6,519,976.74	61,717,948.73
专用设备	5,970,282.83	926,044.01	968,767.30	5,927,55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70,772.44	16,663,479.87	7,488,744.04	67,645,508.27
房屋及建筑物	52,500,489.61	15,737,435.86	6,519,976.74	61,717,948.73
专用设备	5,970,282.83	926,044.01	968,767.30	5,927,559.5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951,701.29	1,710,100.01	-	70,661,801.30

房屋及建筑物	62,109,044.29	1,710,100.01	-	63,819,144.30
专用设备	6,842,657.00	-	-	6,842,6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9,348.19	6,871,680.67	-	12,191,028.86
房屋及建筑物	4,909,189.47	6,409,465.22	-	11,318,654.69
专用设备	410,158.72	462,215.45	-	872,374.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32,353.10	1,710,100.01	6,871,680.67	58,470,772.44
房屋及建筑物	57,199,854.82	1,710,100.01	6,409,465.22	52,500,489.61
专用设备	6,432,498.28	-	462,215.45	5,970,282.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32,353.10	1,710,100.01	6,871,680.67	58,470,772.44
房屋及建筑物	57,199,854.82	1,710,100.01	6,409,465.22	52,500,489.61
专用设备	6,432,498.28	-	462,215.45	5,970,282.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虎门一期	67,397,402.64	8,304,075.22	75,701,477.86	-	1,177,673.98	703,954.65	4.71%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
虎门二期	36,808,727.99	5,264,597.47	42,073,325.46	-	553,817.41	352,930.76	4.7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
合计	104,206,130.63	13,568,672.69	117,774,803.32	-	1,731,491.39	1,056,885.41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虎门一期	1,057,324.99	66,340,077.65	-	-	473,719.33	473,719.33	4.73%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7,397,402.64
虎门二期	18,477.76	36,790,250.23	-	-	200,886.65	200,886.65	4.7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6,808,727.99
合计	1,075,802.75	103,130,327.88	-	-	674,605.98	674,605.98	-	-	104,206,130.6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尚景城	537,221.93	2,049,915.68	-	2,587,137.61	-	-		自有资金	-
虎门一期	-	1,057,324.99	-	-	-	-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1,057,324.99
虎门二期		18,477.76	-	-	-	-		自有资金及 银行借款	18,477.76
合计	537,221.93	3,125,718.43	-	2,587,137.61	-	-	-	-	1,075,802.75

注：“尚景城”指东城尚景城国际孵化园装修工程项目；“虎门一期”指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一期）；“虎门二期”指广东尚睿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二期）。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77,574.29	-	-	24,477,574.29
土地使用权	23,453,100.00	-	-	23,453,100.00
软件	1,024,474.29	-	-	1,024,474.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6,715.78	250,731.00	-	1,717,446.78
土地使用权	579,941.49	234,531.00	-	814,472.49
软件	886,774.29	16,200.00	-	902,974.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10,858.51	-	250,731.00	22,760,127.51
土地使用权	22,873,158.51	-	234,531.00	22,638,627.51
软件	137,700.00	-	16,200.00	121,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10,858.51	-	250,731.00	22,760,127.51
土地使用权	22,873,158.51	-	234,531.00	22,638,627.51
软件	137,700.00	-	16,200.00	121,5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315,574.29	162,000.00	-	24,477,574.29
土地使用权	23,453,100.00	-	-	23,453,100.00
软件	862,474.29	162,000.00	-	1,024,474.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1,642.60	505,073.18	-	1,466,715.78
土地使用权	110,879.49	469,062.00	-	579,941.49
软件	850,763.11	36,011.18	-	886,774.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53,931.69	162,000.00	505,073.18	23,010,858.51
土地使用权	23,342,220.51	-	469,062.00	22,873,158.51
软件	11,711.18	162,000.00	36,011.18	137,7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53,931.69	162,000.00	505,073.18	23,010,858.51
土地使用权	23,342,220.51	-	469,062.00	22,873,158.51
软件	11,711.18	162,000.00	36,011.18	137,7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2,474.29	23,453,100.00	-	24,315,574.29
土地使用权	-	23,453,100.00	-	23,453,100.00
软件	862,474.29	-	-	862,474.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0,496.15	181,146.45	-	961,642.60
土地使用权	-	110,879.49	-	110,879.49
软件	780,496.15	70,266.96	-	850,763.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978.14	23,453,100.00	181,146.45	23,353,931.69
土地使用权	-	23,453,100.00	110,879.49	23,342,220.51
软件	81,978.14	-	70,266.96	11,71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78.14	23,453,100.00	181,146.45	23,353,931.69
土地使用权	-	23,453,100.00	110,879.49	23,342,220.51
软件	81,978.14	-	70,266.96	11,711.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0,938.49	-484,153.85	-	-	-7,464.29	1,014,248.9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9,729.14	-582,088.74	-	-	-4,269.83	531,910.23
存货跌价准备	14,279,734.56	15,832,523.19	-	17,249,458.93	76,554.37	12,786,244.45
商誉减值准备	49,927.36	-	-	-	-	49,927.3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93,548.48	-8,493.25	-	-	-	285,055.23
合计	17,223,878.03	14,757,787.35	-	17,249,458.93	64,820.25	14,667,386.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1,956.72	-186,459.31	-	71,155.38	-26,596.46	1,490,938.4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6,601.88	318,586.36	-	79,165.97	-13,706.87	1,109,729.14
存货跌价准备	16,118,306.73	20,806,792.08	-	22,406,969.42	238,394.83	14,279,734.56
商誉减值准备	53,965.92	-	-	4,038.56	-	49,927.3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890.84	-15,342.36	-	-	-	293,548.48
合计	19,059,722.09	20,923,576.77	-	22,561,329.33	198,091.50	17,223,878.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3,174,192.63	-	1,636,102.53	-	11,538,090.10
合计	13,174,192.63	-	1,636,102.53	-	11,538,090.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6,619,732.09	-	3,445,539.46	-	13,174,192.63
合计	16,619,732.09	-	3,445,539.46	-	13,174,192.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17,458.84	2,492,47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291,424.22	6,536,823.29
可抵扣亏损	9,714,990.29	1,598,222.18
预计退货	4,626,786.48	997,409.08
固定资产折旧	78,567.14	11,832.15
无形资产摊销	33,971.51	5,095.73
租赁负债（注）	73,747,086.94	16,786,53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递延收益	2,768,139.66	692,03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3,954,863.21
合计	144,878,425.08	15,165,563.15

注：租赁负债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的金额，下同。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73,890.67	2,954,102.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783,302.68	7,847,120.62
可抵扣亏损	950,559.04	115,301.54
预计退货	22,328,191.06	4,802,347.94
固定资产折旧	38,703.92	5,869.49
无形资产摊销	43,236.47	6,485.47
租赁负债	76,868,847.80	17,585,35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53,721.21	91,279.6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450,000.00
递延收益	3,049,645.38	762,41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4,935,377.95
合计	170,790,098.23	19,684,898.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05,756.17	3,277,879.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571,220.59	8,147,663.24
可抵扣亏损	2,818,247.92	448,602.33
预计退货	20,618,882.81	4,444,257.80
固定资产折旧	47,436.74	7,180.53
无形资产摊销	61,766.38	9,264.96
租赁负债	65,373,806.46	15,044,645.4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63,170.93	189,475.64
递延收益	3,612,656.84	903,1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13,752,195.57
合计	160,372,944.84	18,719,937.8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0,000.00	-	14,422,837.99
合计	280,000.00	-	14,422,837.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2	49.48	4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3.34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4	1.78	1.84

注：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8 次/年、49.48 次/年和 46.62 次/年，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3.34 次/年和 1.94 次/年。公司 2022-2023 年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低。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4 次/年、1.78 次/年和 1.24 次/年。公司 2022-202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926,210.04	20.10%	81,568,092.56	28.60%	38,808,078.48	1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562,049.98	0.20%	219,730.00	0.10%
应付账款	51,990,412.47	27.56%	53,316,317.46	18.70%	66,156,887.08	29.82%
合同负债	5,252,781.67	2.78%	9,382,613.33	3.29%	6,935,777.78	3.13%
应付职工薪酬	9,121,364.45	4.83%	21,403,640.49	7.51%	18,991,106.87	8.56%
应交税费	39,472,004.36	20.92%	53,195,569.15	18.65%	51,600,778.26	23.26%
其他应付款	27,784,327.88	14.73%	28,170,434.57	9.88%	8,379,679.38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6,298.13	4.71%	8,333,694.34	2.92%	5,570,023.51	2.51%
其他流动负债	8,225,592.37	4.36%	29,242,081.97	10.25%	25,155,979.54	11.34%
合计	188,658,991.37	100.00%	285,174,493.85	100.00%	221,818,040.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1,818,040.90 元、285,174,493.85 元和 188,658,991.37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7.41%、71.49%和 62.57%。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3,356,452.95 元，增长幅度为 28.56%，主要系公司为备货而新增短期借款导致。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96,515,502.48 元，下降幅度为 33.8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另一方面因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使得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预计退货款较上年末出现大幅下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本金	37,888,974.22	81,466,150.87	38,750,000.00
借款利息	37,235.82	101,941.69	58,078.48
合计	37,926,210.04	81,568,092.56	38,808,078.4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90,412.47	100.00%	53,316,317.46	100.00%	66,156,887.08	100.00%
合计	51,990,412.47	100.00%	53,316,317.46	100.00%	66,156,887.0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88,160.49	1 年以内	28.64%
Hongkong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Sales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7,244,041.56	1 年以内	13.93%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92,013.91	1 年以内	13.45%
Eastern Times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237,890.11	1 年以内	6.23%
TCL Home Appliances (HK) Co.,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2,462,724.68	1 年以内	4.74%
合计	-	-	34,824,830.75	-	66.9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73,932.58	1 年以内	8.58%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4,243,583.93	1 年以内	7.96%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08,411.13	1 年以内	7.89%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4,022.01	1 年以内	6.97%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47,109.00	1 年以内	6.09%
合计	-	-	19,987,058.65	-	37.4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16,494.89	1 年以内	13.3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91,787.61	1 年以内	12.68%
香港鼎北	非关联方	货款	6,494,322.49	1 年以内	9.8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费	4,875,633.33	1 年以内	7.37%
深圳市力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8,563.45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	32,296,801.77	-	48.8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销售款	5,252,781.67	9,382,613.33	6,935,777.78
合计	5,252,781.67	9,382,613.33	6,935,777.7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11,623.51	66.99%	27,786,952.10	98.64%	7,988,277.38	95.33%
1-2 年	8,826,720.37	31.77%	37,498.47	0.13%	227,090.00	2.71%
2-3 年	-	-	181,672.00	0.64%	164,312.00	1.96%
3 年以上	345,984.00	1.25%	164,312.00	0.58%	-	-
合计	27,784,327.88	100.00%	28,170,434.57	100.00%	8,379,679.3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支付费用	26,716,668.39	96.16%	27,438,972.04	97.40%	5,850,624.35	69.82%
应付暂收款	732,584.07	2.64%	337,104.45	1.20%	2,094,590.78	25.00%
押金保证金	319,381.00	1.15%	319,381.00	1.13%	412,402.00	4.92%
员工垫付款	703.42	0.00%	74,977.08	0.27%	22,062.25	0.26%
应付股利	14,991.00	0.05%	-	-	-	-
合计	27,784,327.88	100.00%	28,170,434.57	100.00%	8,379,679.3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21,103,414.06	1年以内、1-2年	75.9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2,830,188.69	1年以内	10.19%
广东合毅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796,575.92	1年以内	2.87%
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640,000.00	1年以内	2.30%
PodiuMax B.V.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36,706.96	1年以内	2.29%
合计	-	-	26,006,885.63	-	93.6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22,299,260.50	1年以内	79.16%
Reed Smith LLP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693,335.99	1年以内	2.46%
深圳市天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640,000.00	1年以内	2.27%
PodiuMax B.V.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10,309.31	1年以内	1.10%
王锐生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270,000.00	1年以内	0.96%
合计	-	-	24,212,905.80	-	85.9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PodiuMax B.V.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817,463.56	1年以内	21.69%
开平市秒发热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1,000,000.00	1年以内	11.93%
深圳市力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497,169.81	1年以内	5.93%
Amazon.com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339,970.81	1年以内	4.06%

钻从科技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	178,602.01	1 年以内	2.13%
合计	-	-	3,833,206.19	-	45.7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4,991.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14,991.0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1,378,202.62	36,669,842.56	48,948,266.32	9,099,77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37.87	1,648,791.04	1,652,643.32	21,585.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03,640.49	38,318,633.60	50,600,909.64	9,121,364.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950,252.10	80,068,068.07	77,640,117.55	21,378,202.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54.77	2,447,238.03	2,462,654.93	25,437.8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991,106.87	82,515,306.10	80,102,772.48	21,403,640.4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999,127.36	69,543,017.82	65,591,893.08	18,950,252.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9.93	2,118,324.42	2,079,729.58	40,854.7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001,387.29	71,661,342.24	67,671,622.66	18,991,106.8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42,025.87	32,168,080.54	44,377,911.55	9,032,194.86
2、职工福利费		2,323,300.85	2,323,300.85	
3、社会保险费	77,096.75	1,788,046.17	1,861,053.92	4,08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87.19	1,321,197.39	1,331,895.58	4,089.00
工伤保险费	-	32,285.32	32,285.3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9,080.00	390,415.00	386,000.00	63,4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378,202.62	36,669,842.56	48,948,266.32	9,099,778.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6,233.10	74,377,370.09	71,791,577.32	21,242,025.87
2、职工福利费		3,511,310.52	3,511,310.52	
3、社会保险费	241,467.00	1,467,257.46	1,631,627.71	77,09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73.33	809,702.19	853,688.33	14,787.19
工伤保险费	-	33,961.43	33,961.43	-
生育保险费	138.55	18,541.53	18,680.08	-
4、住房公积金	52,552.00	712,130.00	705,602.00	59,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950,252.10	80,068,068.07	77,640,117.55	21,378,202.6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5,401.89	63,831,777.72	60,120,946.51	18,656,233.10
2、职工福利费		4,085,288.67	4,085,288.67	

3、社会保险费	53,725.47	1,036,467.23	848,725.70	241,46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8.43	453,867.21	396,092.31	58,773.33
工伤保险费		19,754.48	19,754.48	
生育保险费		415.65	277.10	138.55
4、住房公积金	-	589,484.20	536,932.20	52,5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999,127.36	69,543,017.82	65,591,893.08	18,950,252.1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8,141.60	25,589.7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4,534,552.27	33,483,878.76	33,159,202.73
个人所得税	2,246,256.25	1,835,834.07	1,971,77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境外间接税	12,615,457.18	17,774,805.55	15,921,935.60
印花税	50,448.08	82,826.34	254,872.19
契税	-	-	264,900.00
土地使用税	25,290.58	-	-
其他	-	82.83	2,505.56
合计	39,472,004.36	53,195,569.15	51,600,77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境外间接税构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因此需要对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更正申报和补缴，由此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情况。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171.67	811,034.83	1,310,824.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97,126.46	7,522,659.51	4,259,198.77
合计	8,886,298.13	8,333,694.34	5,570,023.51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2,049.98	219,73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562,049.98	219,730.00
合计	-	562,049.98	219,730.0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退货款	8,206,987.62	29,217,429.59	25,139,239.86
待转销项税额	18,604.75	24,652.38	16,739.68
合计	8,225,592.37	29,242,081.97	25,155,979.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4,858,610.94	39.75%	41,308,689.97	36.33%	0.00	0.00%
租赁负债	65,237,052.78	57.80%	69,346,188.32	60.99%	61,114,607.68	94.42%
递延收益	2,768,139.66	2.45%	3,049,645.38	2.68%	3,612,656.84	5.58%
合计	112,863,803.38	100.00%	113,704,523.67	100.00%	64,727,264.5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727,264.52 元、113,704,523.67 元和 112,863,803.38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2.59%、28.51%和 37.43%。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公司 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8,977,259.15 元，增长幅度为 75.67%，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1,308,689.97 元，主要由于公司为建设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向银行借入专项贷款导致。 ②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办公场所及仓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 ③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16%	44.82%	41.04%
流动比率（倍）	3.02	2.29	2.50
速动比率（倍）	1.38	1.37	1.60
利息支出	2,650,821.43	4,332,399.52	5,517,87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9	28.96	18.18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4%、44.82%和 37.16%。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上半年资金较为充沛，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 倍、2.29 倍和 3.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1.37 倍和 1.38 倍。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资金较为充沛，在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后，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相匹配。公司 2023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出现大幅上升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利润总额同比上升 27.80%，同时该年度所占用借款产生的利息较上年末出现下降情况，双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出现大幅上升。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末出现大幅下降情况，主要原因为：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实现的利润总额较小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与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40,556.56	58,637,155.34	158,151,4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37,107.65	-142,613,377.59	-77,469,20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49,399.24	45,595,941.20	-35,599,69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6,464,005.12	-36,261,613.58	51,834,430.9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99,514,316.67 元，下降幅度为 62.92%，主要原因为：2023 年国际海运秩序回归常态，平台仓出入库恢复正常，且随着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加大了备货力度，2023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59,220,810.35 元，增长幅度为 27.33%，进而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提前为下半年开始的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备货，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出现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持续净流出，主要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和固定资产等支出导致。公司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公司将部分大额定期存款赎回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现金流出。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由于公司为建设智能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借入长期借款导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13,786.26 元、1,415,643,673.81 元和 526,634,344.4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036,219.88 元、98,758,985.48 元和 35,828,151.51 元，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营收规模，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东莞班夫	公司控股股东	29.11%	-
程天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10%	16.22%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城分公司	分公司
东莞栩晖	全资子公司
码尚智造	全资子公司
东莞尚爵	全资子公司
香港尚睿	全资子公司
沃热科技	全资子公司
尚之睿	全资子公司
Diamond	全资子公司
Nonshan	全资子公司
Wise	全资子公司
东莞雷震	全资子公司
东莞尚晋	全资子公司
东莞瑞纳	全资子公司
圣诺林	全资子公司
东莞踏燕	全资子公司
睿景城	控股子公司
尚景城	控股子公司
Sequoia	全资子公司
Katmai	全资子公司
LTC	全资子公司
Sain3	全资子公司
Sino-America	全资子公司
美国尚睿	全资子公司
Langis	全资子公司
Vastmind	全资子公司
Esupreme	全资子公司
Razorri	全资子公司
Macrowealth	全资子公司
Feinrich	全资子公司
DTC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
West Ryder	全资子公司
Rainier	全资子公司

东莞樱草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持有 46.4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悠仙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天乐持有 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尚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莞尚世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文辉持有 6.2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尚翼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文辉持有 24.3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云之睿	公司董事王保安持有 33.3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源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持股 70.00%，并担任副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桃花源科技咨询（东莞）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保安持有 94.00%出资额、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控制的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国源生技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国源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君屹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源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40.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60.00%的企业
东莞鸿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34.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劲腾精彩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英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85.00%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桃花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劲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海南源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东莞沃睿天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持股 55.00%的企业
东莞市兆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直接持股 10.00%，并通过东莞市万木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00%的企业
东莞市兆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中科桃花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王秋云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伟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伟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智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智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广州中龙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智华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程天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王文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HU MENG（胡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辛永宏	公司董事
王保安	公司董事
吴伟良	公司董事
程玲莎	公司独立董事
莫姣	公司独立董事
何润洪	公司独立董事
黄晓琳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佳玲	公司监事
杨倩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思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智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谭洪艳	公司董事辛永宏原配偶，与辛永宏、辛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秋云	公司董事王保安之配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华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刘小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齐小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傅洪浪	报告期内曾代杨思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代持还原

马锋	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	---------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海尚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苏州云越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东莞睿朗	尚之睿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东莞尚兆	睿景城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マクロ通販株式会社	香港尚睿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安徽昆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30%的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持股
东莞市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睿景城曾经持股 40%的公司	睿景城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持股
宁夏银大门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宁夏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塔城市中大门国际物流卡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乌鲁木齐丝路西大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内蒙古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乌鲁木齐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中大门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广西南大门跨境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辛永宏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辛永宏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东莞容思柏美容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思琳曾持股 40%的企业	杨思琳已于 2023 年 7 月退出持股
东莞远见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保安曾持有 7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华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龙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深圳义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北京意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华龙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华龙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董事华龙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惠州润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傅洪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傅洪浪已于 2022 年 7 月将代持股权还原给杨思琳
--------------	--------------------------------------	-----------------------------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91.30	0.00%	14,694.37	0.00%	-	-
小计	17,691.30	0.00%	14,694.37	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取水电费的定价方式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建筑物	26,393.67	55,242.45	58,385.47
合计	-	26,393.67	55,242.45	58,385.47
二、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及建筑物	118,639.98	256,327.67	157,600.20
	租入设备	347,999.34	727,541.44	593,428.70
合计	-	466,639.32	983,869.11	751,028.9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如下：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睿景城目前办公所在地的 1 至 5 号楼的智慧高			

	效相变蓄冷空调项目系由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投资建设-经营-租赁合同书》投资建设，睿景城日常办公使用空调系统需要向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空调系统租赁费。 ②睿景城同时将其办公所在地 1 至 5 号楼的顶层天面租赁给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由其在原场地基础上自行投资加建一层办公区域，并用于自用或对外出租； ③2021 年，因办公需要，公司向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入了其在顶层天面加建的部分办公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入办公室及空调系统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影响较小。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程天乐、马 锋	5,000,000	2018.12.14-2023.12.13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 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 担保，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 产生不利影响。
程天乐、王 奕戎	10,000,000	2018.12.04-2029.12.31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10,000,000	2018.12.04-2029.12.31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 奕戎	20,000,000	2018.12.04-2030.12.31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20,000,000	2018.12.04-2030.12.31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 奕戎	30,000,000	2019.09.01-2030.12.31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30,000,000	2019.09.01-2030.12.31 期 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46,360,000	2022.08.09-2032.12.31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46,360,000	2022.08.09-2025.09.06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5,000,000	2021.08.13-2022.07.27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10,000,000	2021.08.13-2022.07.27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20,000,000	2022.09.01-2023.08.29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5,000,000	2022.09.01-2023.08.29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5,000,000	2023.10.12-2024.09.20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30,000,000	2023.10.12-2024.09.20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80,000,000	2021.12.30-2022.12.30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80,000,000	2023.01.18-2026.01.18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6,600,000 美元	2022.05.17-2023.05.16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6,600,000 美元	2022.05.17-2023.05.16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20,000,000	2023.08.31-2024.08.30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	7,700,000 美元	2024.06.20-2029.06.19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5,000,000	2021.12.01-2026.11.30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15,000,000	2022.01.06-2027.01.05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15,000,000	2022.01.06-2027.01.05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134,000,000	2022.03.10-2032.03.09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134,000,000	2022.03.10-2032.03.09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东莞班夫	189,000,000	2023.03.07-2038.05.31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程天乐、王奕戎	189,000,000	2023.03.07-2038.05.31 期间产生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系公司在向银行办理借款等融资业务时，根据相关银行的内控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财务方面不构成直接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锋（注）	332,903.00	-	332,903.00	-
合计	332,903.00	-	332,903.00	-

注：马锋 2019 年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 500 万元，本金已于 2021 年归还，资金占用利息 33.29 万元在 2022 年归还。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575.90	415,575.90	411,682.92	应收押金保证金
HU MENG（胡萌）	-	-	866.12	应收暂付款
小计	415,575.90	415,575.90	412,549.04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4,524.95	1,022,298.08	1,091,457.04	融资租赁款
小计	984,524.95	1,022,298.08	1,091,457.0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75.33	69,158.97	65,858.43	融资租赁款
小计	72,775.33	69,158.97	65,858.43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28.85	押金保证金
马锋		2,031.43		员工垫付款
辛永宏		1,225.69		员工垫付款
小计	-	3,257.12	2,028.85	-
（3）预收款项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4,761.21	510,149.59	461,601.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小计	534,761.21	510,149.59	461,601.02	-
(5) 租赁负债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80,323.02	8,356,891.29	8,531,085.05	租赁付款额
小计	8,080,323.02	8,356,891.29	8,531,085.0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681,284.61	9,408,235.24	8,750,204.9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专利诉讼案件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一项专利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1）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24 年 10 月 4 日，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RICUT.INC.,（以下简称“CRICUT”）在美国犹他州地区法院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公司“OFFNOVA”品牌项下的三款产品 OffNova Impression Heat Press、OffNova Impression 2 Smart Heat Press 和 OffNova Impression comma Mini Heat Press（以下简称“涉诉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 11,208,758 号、11,905,646 号、D893,563 号、D910,724 号、D926,237 号），要求公司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并支付所谓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失及律师费。

（2）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 Leydig, Voit & Mayer（以下简称“Leydig 律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CRICUT 主张的侵权损失及律师费在起诉阶段待定，需要在诉讼过程中根据证据由专家证人定损，同时由于犹他州地区法院的诉状尚未完成送达，因此公司目前尚无应诉的义务。

（3）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59 万元、471.62 万元和 131.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33%和 0.25%，收入及占比均较小。此外，根据 Leydig 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与 CRICUT 进行和解谈判，CRICUT 向公司提出的和解金额为 7.50 万美元，根据 Leydig 律师以往经验，对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纠纷，合理的和解金额一般为涉诉产品销售额的 5%-10%，Leydig 律师认为公司与 CRICUT 最终会以不超过 7.50 万美元的金额达成和解并终止该案件，大概率不会产生对公司不利的最终判决。

综上，上述专利诉讼案件及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2024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从接收终端消费者的订单到完成商品妥投通常在一周内完成,因此公司在 2024 年 7-12 月新增的订单金额基本与公司在该期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采购成品金额为 45,872.22 万元,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主要成品的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891.79 万元,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17.93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7-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0.06	0.00%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7-12 月
一、公司作为出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及建筑物	2.55
合计	-	2.55
二、公司作为承租方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及建筑物	11.86
	租入设备	34.80
合计	-	46.66

③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	责任
------	------	------	----	----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类型	类型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273.39	2024.06.28	2028.06.27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1,089.08	2024.10.29	2028.04.28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999.10	2024.11.22	2028.11.22	保证	连带
程天乐	1,501.56	2024.09.19	2028.03.18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37.71	2023.07.21	2036.07.20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542.51	2023.06.15	2036.06.14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366.89	2023.07.27	2036.07.26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1,154.96	2023.08.21	2036.08.20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464.07	2023.09.07	2036.09.06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808.43	2023.09.22	2036.09.21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153.37	2023.11.23	2036.11.22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590.99	2023.10.27	2036.10.26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300.90	2024.01.04	2037.01.03	保证	连带
程天乐、王奕戎、东莞班夫	99.18	2024.02.05	2037.02.04	保证	连带
程天乐	1,004.77	2024.11.01	2028.01.27	保证	连带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1,656.66 万元，主要系围绕工艺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1	尚睿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28-2025.04.28	1,088.08

2	尚睿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09.19-2025.03.18	1,500.00
3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09-2024.12.31	1,000.00
4	尚睿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25-2024.12.31	400.00
			2024.10.25-2024.12.31	600.00
5	香港尚睿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1.01-2025.01.27	999.69
6	尚睿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1.22-2025.11.22	998.12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2,309.72
净利润	7,407.54
所有者权益	58,3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53
研发投入	1,656.6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9.1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3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6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

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度	1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度	20,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度	2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情况。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624265.8	一种智能调节风量的空气净化器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10日	深圳市林央技术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	继受取得	
2	202111182226.4	一种雕刻机	发明	2022年8月2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310517718.7	一种可调式野营柴火炉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	11,601739 B2	LIGHT SPEAKER STRUCTURE WITH RING HANDLE	发明	2022年12月1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5	12,000,591 B1	Adjustable Camping Wood-burning Stove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6	201821089482.2	保暖服装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920406011.8	一种可发光变色的折叠便携式玩具箭靶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8	201922405780.9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头的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9	201922405879.9	一种唤醒闹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1922401739.4	一种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1922405899.6	一种 CNC 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4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020729324.X	模块组合式新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东莞尚兆	尚睿科技	继受取得	
13	202023032177.X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的 X 轴移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2023032213.2	一种适用于 CNC 雕刻机的 Y 轴移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122443460.X	一种三段式集尘器及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122778172.X	一种高精度桌面微型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尚睿科技、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17	202222629262.7	模块化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	继受取得	共有专利

						限公司		
18	202320639808.9	一种桌面型雕刻机用旋转模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共有专利
19	202321039648.0	一种控制按键的保护结构及电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2321039622.6	一种新型高尔夫球服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2321040660.3	一种加热片结构及加热袜子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2321039754.9	一种多功能披肩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321040437.9	一种折叠式坐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2321039440.9	一种新型多功能裤子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2322748632.3	一种桌面雕刻机可用的降噪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2322748636.1	一种修边机可用的新型吸尘罩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2222897429.8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软金属加工桌面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尚之睿	尚之睿	原始取得	
28	202321041916.2	一种多功能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尚之睿	尚之睿	原始取得	
29	202322076005.X	一种模块化键盘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尚之睿	尚之睿	原始取得	
30	202122203600.6	一种真空腌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东莞踏燕、马庆坚	东莞踏燕、马庆坚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1	202122203681.X	一种真空腌制罐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东莞踏燕、马庆坚	东莞踏燕、马庆坚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2	202122203683.9	一种底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东莞踏燕、马庆坚	东莞踏燕、马庆坚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33	201930224696.X	宠物陶瓷饮水机	外观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1930736097.6	对讲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1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5	201930734890.2	投影时钟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8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6	201930736067.5	刀具盒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4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2030776241.1	CNC 雕刻机 (PROVer XL4030)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8	202130677226.6	迷你烫印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2130706641.X	印杯机 (立式 MHP1)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2130741808.6	导轨式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5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2130742876.4	桌面雕刻机 (微型 JL6)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尚睿科技、东	尚睿科技、东	原始取得	共有

			设计	月 17 日	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专利
42	202230163184.9	激光雕刻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2230351003.5	多功能维修隔热硅胶垫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4	202230415772.7	可折叠 UV 固化箱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3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2230418501.7	木质拼装模型翻斗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6	202230418480.9	木质拼装模型直升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7	202230418506.X	木质拼装模型吊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8	202230418821.2	木质拼装模型越野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49	202230483765.0	雕刻机（模组化）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50	202230553338.5	电动充气泵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21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51	202230754991.8	控制键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4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52	202330079939.1	扩展轴（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53	202330314189.1	桌面雕刻机（3030）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54	202330314231.X	桌面雕刻机（3020）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尚睿科技、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共有专利
55	202230725144.9	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 日	尚之睿	尚之睿	原始取得	
56	202030326189.X	充气玩具（喷水企鹅）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东莞尚爵	尚爵实业	原始取得	
57	202030515483.5	充气玩具（滑雪橇）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6 日	东莞尚爵	东莞尚爵	原始取得	
58	202130361059.4	充气玩具（粉红猪浮排）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东莞尚爵	东莞尚爵	原始取得	
59	202030753841.6	臭氧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4 日	West Ryder	West Ryder	原始取得	
60	015059002-0001	Thermostatic mixers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3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61	015059001-0001	Ink cartridges for printers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3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62	015059033-0001	Ironing machines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3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63	D933,799S	Plug-in Ozone Generator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19 日	West Ryder	West Ryder	原始取得	美国
64	D972,070S	Ozone Generator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6 日	West Ryder	West Ryder	原始取得	美国
65	D933,780S	Inflatable Penguin Sprinkl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东莞尚爵	东莞尚爵	原始取得	美国
66	D998,766S	Towel Warmer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12 日	DTC Holdings	DTC Holdings	原始取得	美国
67	D1,008,322S	CNC Router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尚睿科技	尚睿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注 1：上表所列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授权的专利
注 2：公司境外专利的有效状态已经东莞市神州众达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专利状态确认函》进行了确认。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084174.1	一种订单配送管理系统及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初审中	
2	202311183928.3	一种可穿戴服装加热仪组装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初审中	
3	202410013657.5	一种可机器洗衣的温度控制器设计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初审中	
4	202420020767.X	一种可机器洗衣的温度控制器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30 日	已取得	
5	202410042876.6	一种利用碳纤维作为穿戴式发热导体的发热片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初审中	
6	202410042899.7	一种穿戴式加热衣减少温控器接线的电流控制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初审中	
7	202410086230.8	一种环绕指尖加热的手套设计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初审中	
8	202420458543.7	一种使用滚轮结构和闭环电机的桌面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已取得	
9	202310949362.4	智能服装及其加热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初审中	
10	202410891880.X	一种加热服饰智能功率调节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初审中	
11	202410891879.7	一种加热服饰不同组件双向通讯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初审中	
12	18/629847	Design structure for glove capable of heating around fingertip	发明	2024 年 4 月 8 日	初审中	美国
13	18/623494	Heating piece utilizing carbon fibers as wearable heating conductors	发明	2024 年 4 月 1 日	初审中	美国
14	18/612562	Structure for reducing current of wire of temperature controller for wearable heated clothing	发明	2024 年 3 月 21 日	初审中	美国
15	18/603528	Design structure of machine-washable temperature controller	发明	2024 年 3 月 13 日	初审中	美国
16	D1,036521S	Mug Heat Press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7 日	已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7	D1,045,042S	Electric Fireplace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已取得	美国
18	2024302698120	搅拌桨	外观设计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已取得	
19	2024300954014	闭环电机桌面雕刻机	外观设计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已取得	
20	202430269807X	调平热固化板	外观设计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已取得	
21	2023229523971	一种高尔夫球赛电子计分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6 日	已取得	
22	2024100428997	一种穿戴式加热衣减少温控器接线的电流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9 日	已取得	
23	2024100428766	一种利用碳纤维作为穿戴式发热导体的发热片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3 日	已取得	
24	2023306626682	桌面雕刻机保护罩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5 日	已取得	
25	D1.036.520S	MUG Heat Press-Machine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23 日	已取得	美国

注：上表所列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申请的专利，对于期后获授权的专利，“公开（公告）日”为专利授权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尚睿 3D 打印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97517	2020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	尚睿对讲机写频软件 V1.0	2020SR1099049	201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3	尚睿客户信息查询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93062	2019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4	尚睿电子商务备货管理软件 V1.0	2020SR1137034	2020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5	用于 ERP 系统之尚思睿 2.0 报表软件 V2.0	2012SR107533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6	用于 ERP 系统之尚思睿 2.0 采购管理软件 V2.0	2012SR104798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7	用于 ERP 系统之尚思睿 2.0 订单处理软件 V2.0	2012SR105268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8	用于 ERP 系统之尚思睿 2.0 商品中心软件[简称：商品中心软件]V2.0	2012SR107528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9	用于 ERP 系统之尚思睿 2.0 物流管理软件 V2.0	2012SR105351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10	用于 ERP 系统之尚思睿 2.0 系统设置软件 V2.0	2012SR105361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11	应用于 IOS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的图片 3D 全景展示处理系统[简称：全景展示处理系统]V1.0	2012SR105353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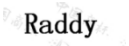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2	尚睿采购管理软件[简称:Saincn]V1.0	2015SR197968	2015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3	尚睿仓库管理软件[简称:Saincn]V1.0	2015SR197971	2015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4	尚睿开发板控制管理软件[简称:iMatic]V1.0	2015SR197960	2014年5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5	尚睿销售管理软件[简称:Saincn]V1.0	2015SR197998	2015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6	尚睿进销存管理软件[简称:SainCD]V1.0	2015SR216772	2015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7	尚睿电子商务管理软件[简称:Sainsmart]V1.0	2015SR216791	2015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8	尚睿客户服务管理软件[简称:Sainstore]V1.0	2017SR004921	2016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19	尚睿电子商务库存数据管理软件V1.0	2018SR153264	2017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0	尚睿订单智能匹配管理软件 V1.0	2018SR955874	2018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1	尚睿电子商务产品管理软件[简称:NPLM]V1.0	2018SR915705	2017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2	尚睿电子商务产品上下架管理软件 V1.0	2018SR924048	2017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3	3D眼镜专用视频转换软件 V1.1	2018SR914136	2016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4	尚睿电子商务云计算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8SR914127	201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5	移动对讲机软件 V1.0	2019SR0032985	2017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6	尚睿产品评论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29563	2018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7	尚睿空气净化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09324	2020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8	移动对讲机软件 V2.0	2021SR1609446	2021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29	尚睿电子商务网站自动化设置管理软件 V1.0	2021SR1625731	2020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30	尚睿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997772	2021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31	臭氧机手机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2SR0419948	2022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32	加热服装温控管理软件 V1.0	2022SR0476748	-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未发表
33	尚睿跨境库存数据分析系统 V2.0	2024SR0095360	202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34	尚之睿采购管理软件 V1.0	2019SR1249866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35	尚之睿仓库管理软件 V1.0	2019SR1242748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6	尚之睿衬衣定制管理软件[简称: Flash tailor]V1.0	2016SR373166	2016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37	尚之睿电子商务产品管理软件 V1.0	2019SR1242524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38	尚之睿电子商务订单管理软件[简称: MegeSain]V1.0	2017SR004523	2016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39	尚之睿电子商务订单管理 PC 软件 V1.0	2019SR1240193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0	尚之睿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92899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1	尚之睿电子商务自动化流程设置软件 V1.0	2020SR1092494	2019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2	尚之睿继电器 Android 手机控制管理软件[简称: IMatic]V1.0	2016SR373094	2016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3	尚之睿继电器 IOS 手机控制管理软件[简称: IMatic]V1.0	2016SR373174	2016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4	尚之睿客户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20SR1092219	201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5	尚之睿跨境电商大数据选品管理软件 V1.0	2018SR141714	2017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6	尚之睿数据监控分析软件 V1.0	2020SR1092999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7	尚之睿销售情况管理软件[简称: Webapp]V1.0	2017SR004529	-	原始取得	尚之睿	未发表
48	尚之睿虚拟网络管理软件[简称: 遁地 VPN]V1.0	2017SR004561	2016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49	尚之睿 sain3 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29681	2019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0	尚之睿网站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01415	2021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1	尚之睿桌面雕刻机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3SR0101416	202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2	尚之睿空气净化器管理软件 V1.0	2023SR0101414	2022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3	尚之睿电子商务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23SR0101412	2022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4	尚之睿电子商务产品趋势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3SR0101413	2022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5	Fn 驱动软件	2023SR1304927	2022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尚之睿	
56	ipettie	国作登字-2021-F-00300944	2013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57	SainStore	国作登字-2022-F-10020393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58	ORORO	国作登字-2023-F-00096039	2016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Langis	
59	尚小睿	国作登字-2022-F-10192293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尚睿科技	

注：上表所列著作权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的著作权。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fiturb	12558066	9	2024.10.07-2034.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深夜厨房	16067628	30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塞恩小子	23018126	28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XpertMatic	XpertMatic	22956330	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塞恩小子	23018496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XPERTMATIC	XPERTMATIC	26011163	28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XPERTMATIC	XPERTMATIC	26027896	11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XPERTMATIC	XPERTMATIC	26023205	9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XPERTMATIC	XPERTMATIC	26015338	16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SAINSTORE	SAINSTORE	34958236	35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SAINSTORE	SAINSTORE	34964598	39、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Airthereal	Airthereal	35566954	11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	Sain SMART	SainSMART	39699357	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	39687380	7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SainSmart	SainSmart	10660127	9	2023.07.07-2033.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	Sain SMART	SainSMART	55541006	3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Genmitsu	Genmitsu	56932854	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SAINSMART	SAINSMART	34954873	7	2019.07.21-2029.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9	SainSonic	SainSonic	10380799	9	2015.11.14-2025.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	Radioddity	Radioddity	24934412	9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Raddy	64934240A	9	2022.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ORORO	ORORO	29253178	11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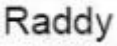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		ORORO	37867969	11	2020.01.07-2030.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4		ORORO	52883146	9	2021.08.21-2031.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5	ororo	ororo	52889839	26	2021.11.21-2031.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6	ORORO	ORORO	64601579	11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ORORO	ORORO	56951059	23	2022.01.07-2032.0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ORORO	ORORO	56941754	22	2022.01.07-2032.0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ORORO	ORORO	56937835	20	2022.01.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ORORO	ORORO	60193480	25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ORORO	56420706	35	2022.02.21-2032.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	ORORO	ORORO	56926357	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ORORO	ORORO	56933760	26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ORORO	ORORO	56941577	8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ORORO	ORORO	56932827	28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Lagute	Lagute	57001108	20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ORORO	ORORO	56956502	1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ORORO	62987874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ORORO	64828276	35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ORORO	64851498	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尚景城 SHANGRILA VIEW	尚景城	39537506	3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尚景城 SHANGRILA VIEW	尚景城	39535845	35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尚景城 SHAN VIEW	尚景城	45018735	36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HYGGEISM	HYGGEISM	56938902	2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HAPAH	HAPAH	56953753	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HYGGEISM	HYGGEISM	56925269	2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Sainsmart JR.	Sainsmart JR.	59316436	28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Sainsmart JR.	Sainsmart JR.	66424446	28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BELSIZE	52048413	12	2021.10.21-2031.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		A11n	52032448	12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1	iPETTIE	iPETTIE	63343972A	11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Razorri	Razorri	64923116	11	2022.12.21-2032.12.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Razorri	Razorri	64920672	8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Razorri	Razorri	64913332	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OFFNOVA	OFFNOVA	57036128	16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Memorism	Memorism	64913336	8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Memorism	Memorism	64923252	2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Memorism	Memorism	64926798	11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A11N SPORTS	A11N SPORTS	6115930	28	2020.08.04-2030.08.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0		AFTERPARTZ	4950514	11	2016.05.03-2026.05.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1	AFTERPARTZ	AFTERPARTZ	5416138	11、12	2018.03.06-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2	Airthereal	Airthereal	5585526	11	2018.10.16-2028.10.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3		Airthereal	6209520	11	2020.12.01-2030.12.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4	Airthereal	Airthereal	017892038	9、10、11	2018.04.25-2028.04.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5	A i r t h e r e a l	Airthereal	6467357	11	2021.11.08-2031.11.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6	Anne & Gene	Anne & Gene	5745204	25	2019.05.07-2029.05.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7	FITURBO	Fiturbo	6721125	10	2022.05.24-2032.05.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68	Genmitsu	Genmitsu	6605474	7	2022.08.25-2032.08.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9	Genmitsu	Genmitsu	UK00003622657	7	2021.04.07-2031.04.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70	Genmitsu	Genmitsu	5953229	7	2020.01.07-2030.0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1	Genmitsu	Genmitsu	302021007792	7	2021.04.08-2031.04.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
72	Genmitsu	Genmitsu	018930655	6、7、9	2023.09.27-203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73	HOMMII	HOMMII	016513681	8、10、21	2017.03.27-2027.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74	InstaBox	InstaBox	5451629	9	2018.04.24-2028.04.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5		iPettie	6377468	21	2021.06.08-2031.06.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6	just no logo	just no logo	5199772	25	2017.05.09-2027.05.0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7	LAGUTE	Lagute	4575171	11	2014.07.29-2024.07.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78	LAGUTE	Lagute	015207756	8、11、21	2016.03.11-2026.03.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79	LeaningTech	LeaningTech	6034108	9	2018.04.06-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80		LTC	016111023	9	2016.11.29-2026.11.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81	LTC	LTC	5479667	9	2018.05.29-2028.05.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2	LTC	LTC	6152888	9	2020.09.15-2030.09.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3		MONOROVER	5694252	12	2019.03.12-2029.03.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4	ORORO	ORORO	5035916	25	2016.09.06-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5	ORORO	ORORO	6403663	25	2021.06.29-2031.06.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6	ORORO	ORORO	5996546	11	2020.02.25-2030.02.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7	ORORO	ORORO	6804168	9	2022.07.26-2032.0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8		ORORO	6721377	11、25	2022.05.24-2032.05.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89	ORORO	ORORO	017883049	11、25	2018.05.25-2028.05.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90	ORORO	ORORO	6646475	25	2022.11.30-2032.11.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91	ORORO	ORORO	6817793	9	2024.06.25-2034.06.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92	ORORO	ORORO	6804860	35	2024.05.15-2034.05.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93		ORORO	6631704	9	2022.10.24-2032.10.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94	ORORO	ORORO	2220903	11、25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5	radioddity	radioddity	5160853	9	2017.03.14-2027.03.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6	Radioddity	Radioddity	017255928	9	2017.09.28-2027.09.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97	Razorri	Razorri	5391820	7、11	2018.01.30-2028.01.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8	SainSmart	SainSmart	1140648	9	2012.10.24-2032.10.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99	SAINSMART	SAINSMART	1140648	9	2012.10.24-2032.10.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德国
100	SainSmart	SainSmart	1140648	9	2012.10.24-2032.10.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法国
101	SainSmart	Sainsmart	4390165	9	2013.08.27-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2	SAINSMART	SAINSMART	1533280	9	2012.10.24-2032.10.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103	S a i n S m a r t	SainSmart	6052405	7	2018.06.15-2028.06.1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104	SainSmart	SainSmart	5437476	7、9	2018.04.03-2028.04.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5	SAINSMART JR.	SAINSMART JR.	5007227	28	2016.07.26-2026.0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6	SainSmart Jr.	SainSmart Jr.	017163544	28	2017.10.04-2027.10.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07	SAINSTORE	SAINSTORE	5787455	35	2019.06.25-2029.06.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8	Swonder	Swonder	017883053	9、28	2018.05.25-2028.05.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09	SWONDER	SWONDER	5673340	9	2019.02.12-2029.02.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0	swonder	swonder	6721514	28	2022.05.24-2032.05.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1	Travables	Travables	5329000	18	2017.11.07-2027.1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2	TURBRO	TURBRO	5820406	11	2019.07.30-2029.07.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3	TURBRO	TURBRO	018420740	7、11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14	TURBRO	TURBRO	5316682	11	2017.10.24-2027.10.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5	ZINRAY	ZINRAY	5857661	18	2019.09.10-2029.09.1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6	ZINRAY	ZINRAY	5857037	28	2019.09.10-2029.09.1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7	ZINRAY	ZINRAY	5857042	25	2019.09.10-2029.09.1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8	MR. CARIBOU	MR.CARIBOU	6073131	11	2020.06.09-2030.06.0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9	SnapHook	SnapHook	6023048	24	2020.03.31-2030.03.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0	CHALLENGE THE CLIMATE	CHALLENGE THE CLIMATE	6069185	11	2020.06.02-2030.06.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1	STAY TOASTY, MY FRIENDS	STAY TOASTY, MY FRIENDS	6069190	11	2020.06.02-2030.06.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2	BELSIZE	BELSIZE	6261276	12	2021.02.02-2031.02.0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3	HAPAH	HAPAH	6352480	28	2021.05.18-2031.05.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4	Suburbs	Suburbs	6346464	11	2021.05.11-2031.05.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5	PROVer	PROVer	6361820	7	2021.05.25-2031.05.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6	Celero	Celero	6402494	11	2021.06.29-2031.06.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7		HYGGEISM	6445632	20	2021.08.10-2031.08.1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8		HYGGEISM	6445633	21	2021.08.10-2031.08.1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29	HYGGEISM	HYGGEISM	6917191	21	2022.12.06-2032.1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0	Arctic Monsoon	Arctic Monsoon	6411149	11	2021.07.06-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1	LINGLEE	LINGLEE	6580408	8	2021.12.07-2031.12.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2	Raddy	Raddy	6842020	9	2022.09.13-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3	Raddy	Raddy	018597508	9、11	2021.11.10-2031.11.1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34	OFFNOVA	OFFNOVA	6656971	7	2022.03.01-2032.03.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5	OFFNOVA	OFFNOVA	6589605	9	2021.12.14-2031.1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6	OFFNOVA	OFFNOVA	6569239	16	2021.11.23-2031.11.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7	Memorism	Memorism	6728526	8	2022.05.24-2032.05.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8	Surewarm	Surewarm	6802227	11	2022.07.26-2032.07.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39	Surewarm	Surewarm	6898547	25	2022.11.15-2032.11.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0	GLENCREAG	GLENCREAG	7387968	34	2024.05.14-2034.05.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1	ORORO WEARABLE	ORORO WEARABLE	7213369	11	2023.11.07-2033.1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2	ORORO WEARABLE	ORORO WEARABLE	7213370	25	2023.11.07-2033.1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3	SHARKSDEN	SHARKSDEN	7329445	7	2024.03.12-2034.03.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4		Raddy	UK00003852017	9、11	2022.11.12-2032.1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45	Finchley	Finchley	7335640	28	2024.03.26-2034.03.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6	HEATWEAR	HEATWEAR	7127206	11	2023.08.01-2033.08.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7	HEATWEAR	HEATWEAR	7127212	25	2023.08.01-2033.08.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8	OROROWork	OROROWork	7150831	11	2023.08.29-2033.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49	OROROWork	OROROWork	7150840	25	2023.08.29-2033.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50	OROROWEAR	OROROWEAR	7150841	9	2023.08.29-2033.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51	OROROWEAR	OROROWEAR	7150833	11	2023.08.29-2033.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52	OROROWEAR	OROROWEAR	7127211	25	2023.08.01-2033.08.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53	Genmitsu	Genmitsu	2251840	7	2022.02.24-2032.02.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154	ORORO	ORORO	UK00917883049	11、25	2018.05.25-2028.05.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55		iPettie	02215250	21	2022.04.16-2032.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56		iPettie	02214896	11	2022.04.16-2032.0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57		ORORO	TMA1234983	9、11、25、35	2024.05.24-2034.05.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加拿大
158	iPETTIE	iPETTIE	71633337	21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9	Raddy	Raddy	64934240	9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0		ORORO	018719864	26、27	2022.06.21-2032.06.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61	Airthereal	Airthereal	UK00003577459	11、35	2021.01.11-2031.01.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62		ORORO	7148833	9	2022.08.29-2032.08.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63	Raddy	Raddy	UK00003852017	9、11	2022.11.22-2032.1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64	Airthereal	Airthereal	UK00917892038	9、10、11	2018.04.25-2028.04.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65	HOMMII	HOMMII	UK00916513681	8、10、21	2017.03.27-2027.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6	LAGUTE	Lagute	UK00915207756	8、11、21	2016.03.11-2026.03.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67		LTC	UK00916111023	9	2016.11.29-2026.11.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68	Radioddity	RADIODDITY	UK00917255928	9	2017.09.28-2027.09.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69	SainSmart Jr.	SainSmart Jr.	UK00917163544	28	2017.10.04-2027.10.0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70	Swonder	Swonder	UK00917883053	9、28	2018.05.25-2028.05.25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注 1：上表所列商标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注册的主要商标；
注 2：公司境外商标的有效状态已经河南知恒信商标专利事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外商标状态确认函》进行了确认。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品牌官网销售给北美、欧洲等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公司在上述渠道进行销售遵循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的相关服务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其他情况”之“1、线上电商平台合同”的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还通过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等其他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并拓展收入来源，但由于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与单个 B2B 或电商代运营客户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码科技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京恒腾伟(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码科技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码科技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24 年北鼎合作协议	香港鼎北	非关联方	家居生活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奔跑尚品服饰	非关联方	功能性服饰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	正在

		有限公司		类产品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功能性服饰类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订单”，即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在实际采购时向供应商签署订单合同。此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通过“一单一签”形式进行采购；

注 2：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和随州市亿盛服装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注 3：上述采购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合作协议，部分与公司通过“一单一签”形式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因单笔采购金额较小，未在上表列示。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57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0	2021.12.30-2022.12.30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国际贸易汇款业务合同》 （2022 莞银汇款融资字第 811098288351 号） （注：本合同为序号 1 所列合同的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310.00 万美元	2022.01.13-2022.04.18		履行完毕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莞银信字第 23X05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0	2023.01.18-2024.01.18	程天乐、王奕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莞银信字第 24X1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0	2024.01.30-2025.01.30		正在履行
5	《融资额度协议》 （54052021280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08.13-2022.07.27	程天乐、尚之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1280510） （注：本合同为序号 5 所列协议的附属融资协议）			1,000.00	2021.08.27-2022.08.26		履行完毕
7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0829000016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09.01-2023.08.29	程天乐、尚之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2280430） （注：本合同为序号 7 所列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			1,000.00	2022.09.07-2023.09.06		履行完毕
9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0920000021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10.12-2024.09.20	程天乐、尚之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2023280603） （注：本合同为序号 9 所列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			3,000.00	2023.10.16-2024.10.15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30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1,300.00	2023.09.25-2024.09.25	程天乐、王奕戎和东莞班夫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履行完毕

1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3年固贷字第029095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10,400.00	2023.05.10-2026.03.06		正在履行
13	《东莞银行对公借据》 (00102023081500357686) (注:本借据为序号12所列合同的具体借款借据)			1,187.68	2023.08.21-2033.08.20		正在履行
1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4年固贷字第103365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5,500.00	2024.06.18-2027.01.24	1、东莞班夫、尚之睿、东莞踏燕、程天乐及王奕戎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2、以土地使用权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63646号作为财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东银(9966)2022年对公流贷字第000549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01.21-2022.11.30		履行完毕
16	《东莞银行对公借据》 (0010202200021775) (注:本借据为序号15所列合同的具体借款借据)			1,000.00	2022.03.17-2023.03.16		履行完毕
17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3年额度贷字第028983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03.07-2025.03.06		正在履行
18	《东莞银行对公借据》 (00102023060600299475) (注:本借据为序号17所列合同的具体借款借据)			1,361.11	2023.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19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4年额度贷字第103333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01.25-2026.01.24		正在履行
20	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18006916-220125-HKSS)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万美元	2022.05.17起12个月	东莞班夫、程天乐和尚睿科技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履行完毕
21	授信协议 (编号:769XY20230315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08.31-2024.8.30	程天乐及王奕戎提供最高额度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述借款合同的重要性标准为报告期内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 及该等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0019)2024年最高抵字第103376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最高债务限额为7,150.00万元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61503号	2023.03.07-2038.05.31	正在履行 (注)
2	东银(0019)2023年最高抵字第029808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最高债务限额为17,420.00万元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63646号	2023.03.07-2042.03.06	正在履行

注:尚睿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2024年6月18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0019)2024年最高抵字第103376号),约定尚睿科技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土地使用权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61503号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未就该不动产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因此该抵押物尚未设立。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线上电商平台合同

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平台的服务协议作为重大线上电商平台合同，其中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协议自公司店铺在相应平台注册之日起生效，并长期履行，品牌官网主要借助 shopify 平台进行搭建，遵循 shopify 服务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服务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mazon Services Business Solutions Agreement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开店、仓储、物流、广告服务和工具等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Terms of Service (服务条款)	Shopify Inc.	非关联方	账户注册与激活、结算、费用、知识产权等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仓储物流合同

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交易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仓储或物流服务商作为主要仓储物流服务商，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仓储物流服务商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服务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Amazon Services Business Solutions Agreement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com Services LLC	非关联方	开店、仓储、物流、广告服务和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中外运-敦豪快递服务合同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头程、尾程物流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按周结算	正在履行
3	Carrier Agreement (承运人协议)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非关联方	头程、尾程物流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按周结算	正在履行
4	国际货物代理运输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头程、尾程物流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按月结算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东莞班夫、程天乐、王文辉、HU MENG（胡萌）、辛永宏、王保安、吴伟良、程玲莎、莫姣、何润洪、黄晓琳、吴佳玲、杨倩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主体名称	东莞班夫、程天乐、王文辉、HU MENG（胡萌）、辛永宏、王保安、吴伟良、程玲莎、莫姣、何润洪、黄晓琳、吴佳玲、杨倩怡、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谭洪艳、辛诚、李智华、杨思琳、王秋云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如实披露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除公司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莞班夫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程天乐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本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辛永宏、王文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本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反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所得交予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本人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东莞班夫、程天乐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程天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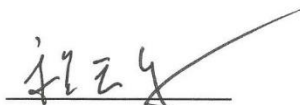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程天乐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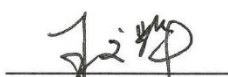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天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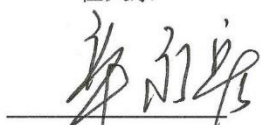


王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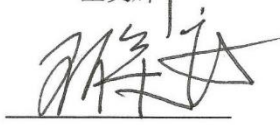


HU M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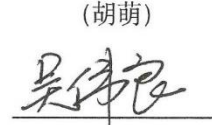
(胡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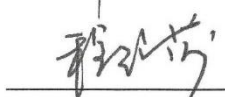
辛永宏



王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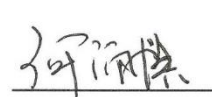
吴伟良



程玲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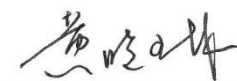


莫姣



何润洪

全体监事（签字）：



黄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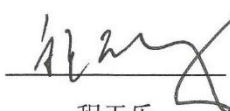


吴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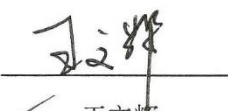


杨倩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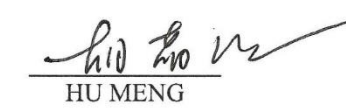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天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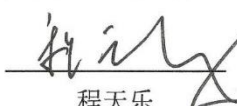
王文辉



HU MENG

(胡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天乐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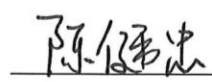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燕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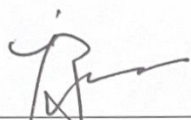

林建霖
刘天宇
陈健忠
王珏
薛文钧
马龙昌

2025 年 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8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玲玉

卢玲玉

关瑞雯

关瑞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2 月 14 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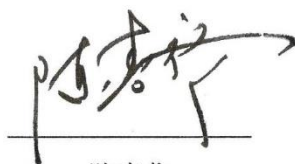


潘赤戈



张汇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